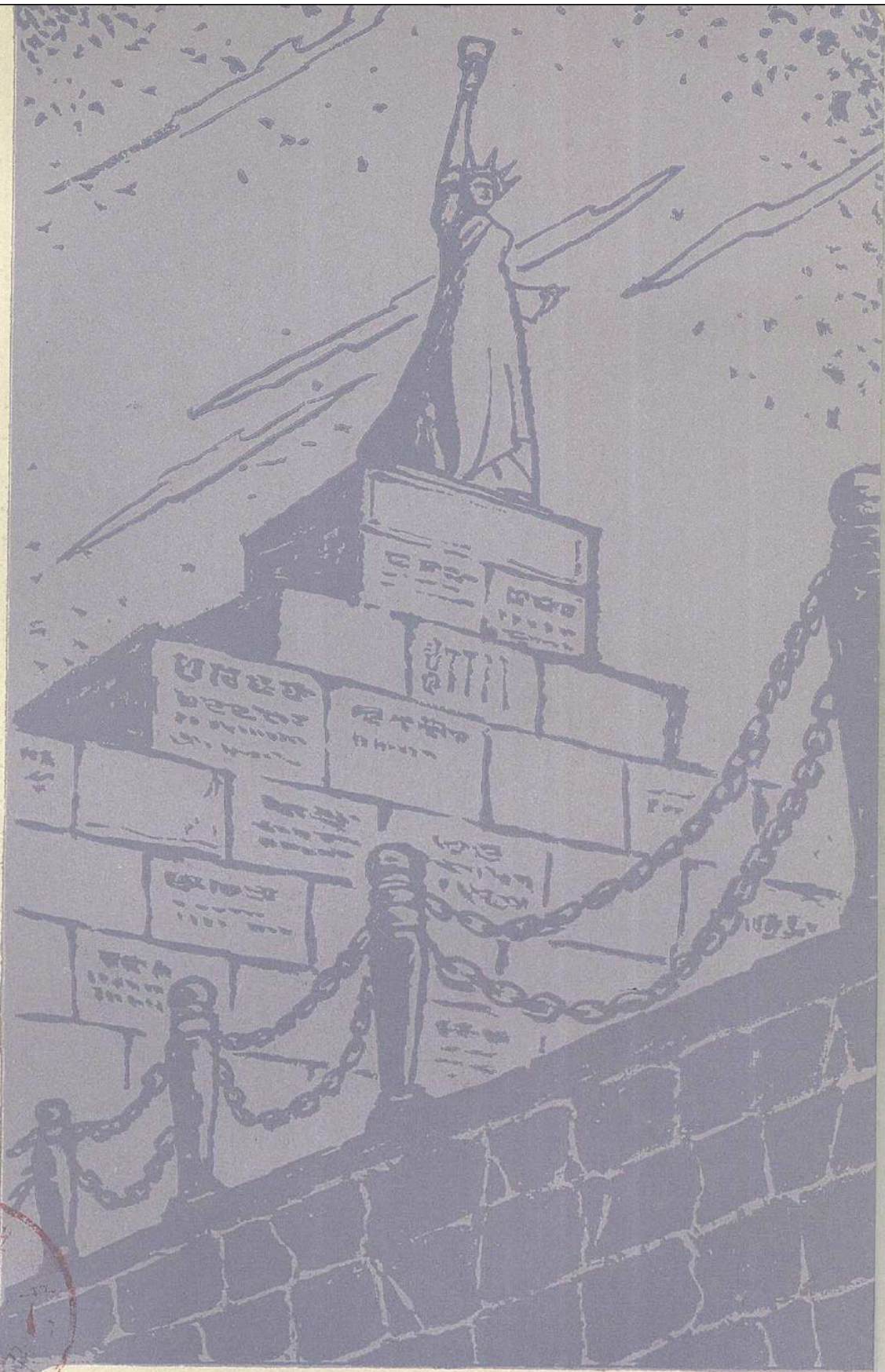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5

1985

XUESHUYANYANJIU

## 目 录

### ·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

####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述

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

社会的基本矛盾.....齐 云 ( 5 )

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  
结构及程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黎浩棣 贺乐民 何 为 ( 8 )

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

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卢黄熙 ( 10 )

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

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张瑞生 ( 12 )

论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吴群策 ( 14 )

论质量互变规律的真实内容和特点.....施为民 ( 20 )

关于广州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调查报告

.....范 英 盟 徽 志 群 ( 27 )

### · 科学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

交叉科学与社会的完整性.....黎 鸣 ( 33 )

教育现象的模糊性及对教育理论数量化研究的几点启示.....张铁明 ( 35 )

经济体制改革与上层建筑改造.....马英华 ( 40 )

略论精神产品的商品性.....李江帆 ( 44 )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梁 钊 ( 49 )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质疑

.....韩志国 ( 55 )

简论商品经济辐射.....沈祖良 ( 61 )

· 青年论坛 ·

西方白领阶层队伍的扩大是否改变了工人阶级的受雇性质?

..... 肖茂盛 (65)

建国以来广东新石器时代考古略述 ..... 杨式挺 (67)

秦汉“都亭”考略 ..... 高敏 (73)

关于天地会起源的研究方法问题 ..... 王卫平 (83)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 ..... 王维俭 (84)

· 开发岭南的先驱 ·

韩愈在潮州 ..... 李庆新 (91)

迎着新潮流, 探索新方法

——广州地区文学评论工作者座谈纪要 ..... (93)

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 ..... 唐钰明 周锡馥 (98)

反封建启蒙思想家冯梦龙 ..... 薛宗正 龚允怡 (101)

神话产生的认识基础

——兼谈科学幻想不等于神话 ..... 郭精锐 (108)

· 新书评介 ·

锲而不舍 呕心沥血

——陈锡祺著《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读后 ..... 段云章 张磊 (112)

开拓哲学研究的新领域

——评张江明著《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 ..... 李辛生 (116)

书海酌蠡

释《司尊彝》 ..... 黔容 (32)

《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补阙二条 ..... 林振礼 (82)

释“子衿” ..... 刘运兴 (26)

释“信宿” ..... 刘运兴 (19)

· 学术动态 ·

广东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18) 广东保险学会成立 (43) 广东税务学会成立 (39) 广东哲学学会举办哲学改革专题讲座 (39) 广东举办辩证逻辑讲习班 (107) 广东省、广州市各经济学团体举行会议, 传达中国经团联第二次会员大会情况 (97)

广东省社联创办的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 (119)

封面设计 ..... 马丽蓉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5, 1985)

CONTENTS

Concrete Formulations of the Basic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four articles) .....	Qi Yun et al ( 5 )
On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Individual Labour and Social Labour in Socialist Society.....	Wu Qunce ( 14 )
A Discussion on the Genuine Cont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Law Gov- erning the Mutual Transformation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Shi Weimin ( 20 )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Welfare-Educational Centre for Low-I.Q. Children Initiated and Run by the Local People in Guangzhou .....	Fan Ying, Meng Hui and zhi Qun ( 27 )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uperstructure.....	Ma Yinghua ( 40 )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Commodity Character of Spiritual Products .....	Li Jiangfan ( 44 )
Tentative Remarks on the Planned Commodity Economy in the Lower Stage of Socialism .....	Liang Zhao ( 49 )
Queries about the "Basic Laws of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and the "Laws of Plann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	Han Zhiguo ( 55 )
A Sketchy Exposition of the Radiation of Commodity Economy .....	Shen Zuliang ( 61 )
A Brief Accoun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Neo-Stone Age in Guangdong Provinc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Yang Shiting ( 67 )
Exploring the Referential Meaning of the Term "DU TING" as Used in Both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	Gao Min ( 73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Method of Doing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Tian Di Society".....	Wang Weiping ( 88 )

The "Incident of Da Gu Kou"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into China...The "Incident of Da Gu Kou" was an international issue concerning the detention of three Danish merchant ships in 1864 by Herr Von Rehfues, the then Prussian Minister to China.....Wang Weijian ( 84 )

On the Origin of the Passive Voice in Ancient Chinese  
.....Tang Yuming and Zhou Xifu ( 98 )

Feng Menglong---an Anti-Feudal Thinker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 Xue Zouzheng and Gong Yunyi ( 101 )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for the Emergence of Mythology  
---Here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view that "scientific fantasies are not to be considered as myths"..... Guo Jingrui ( 108 )

**Book Review**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Trends**

##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述

编者按：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提法比较好，并且说：“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邓小平文选》第168页）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表现是什么，或者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应该具体表述为什么，这是在全国第二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讨论会上争论比较热烈的一个问题。与会同志提出了十多种不同的具体表述。（参见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现在，我们摘要刊出四种有代表性的看法，以供读者参阅。此外，房良钧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化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请参阅一九八五年三月五日《天津日报》有关文章。汪向东同志提出“社会生产力同经济体制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请参阅广东《现代哲学》杂志一九八五年创刊号。

### 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 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齐 云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或者说，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体现为什么基本矛盾？我认为，就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为了阐明这一观点，必须同时澄清两个问题。

问题之一：这个矛盾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没有直接的联系，怎么能说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呢？我认为只要正确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可以看到这个矛盾正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

矛盾的产物和集中体现。

首先，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全面确立，消灭了剥削者占有生产资料以剥削劳动者的制度，使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以不同的方式（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方式）占有了生产资料，从而规定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主人公地位，并且通过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共同规定了劳动者作为国家的主人和社会的主人的地位。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既然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特征，因而生产的成果即产品也必然地归劳动者共同所有，用以满足人民（包括现在的劳动者、过去的劳动者和将来的劳动者等组成部分）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扩大再生产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规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不仅通过政治、法律、理论、道德等形式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规定和要求，而且通过特有的机能去保证、促进这些规定和要求的实现。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鲜明体现，是资本主义制度所不可能具有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也就是尽可能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地剥削劳动力。“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①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较，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突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正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质和优越性。

其次，从社会生产力看。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和发展水平都较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相对落后，又突出地表现在相对落后的社会生产上。这种落后的社会生产从两个方面限制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一方面，它不能提供丰富的产品，以满足社会的消费；另一方面，它限制了劳动者的经济收入，使他们的实际消费能力跟不上他们的消费要求。可见，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已经内在孕育了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潜在对立。当

社会主义制度全面确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展开运动的时候，也就出现了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当然，它们不仅孕育了这个矛盾，而且为这个矛盾的发展、逐步解决提供了基本的条件。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给生产力的大大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并且可以发挥保护、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能动作用；另一方面，生产力可以高于资本主义的速度得到发展，并以高于资本主义的效益发挥作用。这样，就可以逐步改变社会生产的落后状况，从而做到逐步地和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问题之二：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不是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怎么能说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呢？我认为这个矛盾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首先，我们着重领会有关文件对这个矛盾所作的阐述。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稍后，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也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文件使用了“主要矛盾”的提法，但并没有说这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或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而是说这个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文件明确指出这个矛盾作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开端，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至于这个矛盾作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何时才能结束，有关的文件并没有提到。至少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历史时期内，这个主要矛盾是不能完全解决的。因此，我们不能看到“主要矛盾”的提法，就根据对“主要矛盾”概念涵义的通常理解，把这个矛盾看作只是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最近，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

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个根本任务正是根据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确定的。如果承认这个根本任务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那就必须同时承认这个主要矛盾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看来，这样的理解并不是毫无根据的。

其次，我们应该辩证地认识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是多层次的发展变化的。从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给予满足的角度看，至少有三个大的层次或三个大的发展阶段。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第一个层次或第一个阶段，是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也就是人民的衣、食、住、行达到基本的水准。我们现在常说的解决全体人民的温饱问题，只是这个基本需要的一部分。接着而来的，是要使全体人民在住和行的方面达到基本的水准。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首先完成的任务。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第二个层次或第二个阶段，是全体人民享受富裕、文明的生活。在第一个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后，第二个层次的需要就会突出起来。让全体人民享受富裕、文明的生活，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进一步完成的任务。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第三个层次或第三个阶段，是全体人民得到自由和全面的发展所必需的物质文化条件，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加以完成的任务。否则，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当然，由于各自的具体条件不同，社会成员中不同个体、不同群体实现这些需要会有快有慢，有先有后。但一般都区分为这三个层次，必须经历这三个发展阶段，这是大体一致的。

落后的社会生产同样是多层次的、发展的、具体的，它的落后性可以从多方面去把握。从它在社会主义社会将要经历的变化看，也大致分为三个时期或阶段。第一个时期，它的落后表现在社会化的程度不高，还没有达到现代化的水准。因此，实现社会生产的现代化，就是这个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第二个时期，社会生产的落后表现在它还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水平。因此，在社会生产发展速度、高度和效益等方面都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是第二个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第三个时期，社会生产的落后表现在还不能满足社会实行按需要分配的要求。因此，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将是通过

人的自由的和全面的发展，使一切社会财富充分地涌现出来，达到社会实行按需分配的要求。落后的社会生产的这些不同的方面，实际上是同时存在的。然而，解决问题的条件只能逐步地具备，任务只能逐个地完成，这是不能由主观意志、愿望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在分别考察上述两个方面后，可以进一步把二者结合起来研究。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解决，大致必须经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而每个发展阶段中都取决于落后的社会生产的改变状况。第一步，基本实现社会生产的现代化，同时满足全体人民在物质文化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或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第二步，使社会生产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同时让全体人民享受富裕、文明的生活。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或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第三步，社会生产高度发达，使一切社会财富开始充分地涌现出来，同时让全体人民获得自由和全面的发展所必需的物质文化条件。这是社会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或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在社会生产达到可以满足社会成员按需分配的水平后，将不再存在“落后的社会生产”的问题，那时，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将会表现为新的不同的形态。

上述的分析表明，落后的社会生产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将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始终，并且根据这一矛盾的演变情况可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个矛盾的存在、演变不仅制约、影响其他许多社会矛盾的发生和发展，而且制约、影响整个社会的变化。当这个矛盾得到最终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就将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所以，这个“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 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具体结构及程度的 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黎浩棣 贺乐民 何 为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

这两个矛盾着的方面是各有特点的。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特点，首先在于社会化趋势不断发展，水平更高。这里的“社会化水平”，是指纵向的比较，即社会主义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比较，无疑前者是高于后者的。此处的“社会化趋势”则是指横向的比较，即目前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和部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比较。前者由于各种历史的、社会的原因，生产力的社会化水平暂时没有后者高，但就发展的趋势来看，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终究会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的。所以，在总体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必然更高。

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也具有自己的特点。本质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既是一致的，又是有区别的。本质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这种根本经济制度是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是本质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它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经济决策权力结构，经济调节体系，经营管理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制度、机构和方法。前者是后者的本质，后者是前者的表现，两者是一致的。但是两者也有一定的区别。第一，前者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可能性，后者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现

实性。第二，前者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制度，而后者则是它的具体运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制度。第三，两者有时候出现不一致。这时就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和程度存在不适应状况。公有化程度过低和公有化程度过高，或者各种公有制形式的结构比例不合理，或者出现僵化的经济体制模式，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进行改革。正是在这个区分的基础上才能真正理解社会主义公有制既适应又不适应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揭示出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

同本质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相比，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有如下两个特点：第一，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是丰富的、生动的、多样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基本形式；每种公有制基本形式又有多种具体形式（国营、地方国营、大集体、小集体、联营）；在不同的阶段上，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的结构比例不同；各种公有制形式在不同的阶段上成熟程度也有不同；在同一种公有制中，在不同的状况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结合程度有所不同；在同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经营管理体制中，又有含阶级性部分和不含阶级性部分的不同。第二，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是多变的、动态的。有些是当时适合生产力的，后来不那么适合了；有些是当时人们主观上认为是适合生产力而实际上不那么适合，后来不得不改变过来；有些是当时部分适合，部分不适合。

所有这些都要求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经常处于变动之中。

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状况相比，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的状况也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经营者和生产者在根本利益上的统一性。第二，生产的目的是与生产者需求的一致性。第三，社会生产全面的计划性。

在分别考察了矛盾两个方面的特点之后，我们再来综合地考察一下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总体上的特点。第一，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必然产生的。因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它会不断地发展，社会化水平会不断地提高，这就要求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必须不断地随之变化，而生产关系相对来说是比较稳定的，它同活跃的生产力必然产生矛盾。此外，还因为这个变化是通过人来进行的。人的认识不可能任何时候都完全正确，这就必然影响公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革，从而出现现实的公有制具体结构与生产力的矛盾。第二，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本相适应情况下的矛盾。第三，这个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而且解决矛盾的方法也是非对抗性的。第四，这个矛盾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而是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先进与落后的斗争。第五，这个矛盾的解决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行调节、自我完善来进行。第六，这个矛盾解决的趋向和结局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解决的趋向和结局不同，它将被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所吸收和融化。

那么，为什么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呢？

总的来说，这是因为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中最本质的、贯穿始终的、规定其它事物的矛盾。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这是因为上述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最本质的矛盾，它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最根本的动力，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我们知道，由上述矛盾构成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承担者，是社会主义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离开了这个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一天也不能存在下去。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物质资料生产是人们进行其它一切社会活动的前提，是满足人们不

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保证。离开了这个贯穿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物质资料生产，其它社会活动以及人们对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就失去了可能。再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决定着人类社会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离开了这个矛盾的运动，共产主义理想便成为一句空话。

其次，因为上述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是贯穿社会主义社会整个过程始终的矛盾。

只有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之后，也就是说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生产力和现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才会产生矛盾。同时，上述矛盾非到社会主义阶段结束不会消失。社会主义社会本身要经过若干大阶段，其中每个大阶段还会经历几个小阶段，这样，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发达到达达，直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这以前，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始终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大小阶段之中。只有当这个矛盾解决了，社会才起质变，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最后，因为上述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规定和影响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社会矛盾的存在、发展和解决。

上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矛盾是否存在，以什么形式存在以及存在的性质。它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矛盾的产生，规定了无产阶级同作为完整的资产阶级的矛盾不复存在，规定了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有新的形式，规定了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不仅如此，上述基本矛盾还规定了各种矛盾发展的规模。它规定了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广泛地、大量地存在，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此外，上述基本矛盾还规定了各种矛盾的解决方式和结局。它规定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方式的总公式是“团结——批评——团结”，规定了城乡、工农、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日趋消失。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社会矛盾无不受受到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的制约。

# 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 和完善化程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卢 黄 熙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具体来说，就是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程度与上层建筑体系巩固、发展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的矛盾，其中，更基本、更主要的是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的矛盾。

首先，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解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使生产关系体系同生产的社会性相适应。而生产关系体系中各种经济体制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这就要依据社会化生产的实际发展水平来定。

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曾使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使生产日益社会化，但是这种社会化的现代生产力一开始就与它的占有形式之间相对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力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尖锐的冲突和不相容性就发展起来了。这种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要求生产关系与它的社会性相适应，也就是要求社会对自己实行社会化的管理。但是这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办到的，只有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才能做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是由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化本性的要求所决定的必然趋势。

但是，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各国的社会化生产力水平不尽相同，资本主义发展程

度悬殊，因此各国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在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过程中，究竟建立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在所有制和经营方式上采取哪些形式，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经济管理体系，这就要根据各国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程度来决定，而不能凭主观愿望，搞一个固定的模式。

其次，从社会主义建立、发展直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都是以社会化的生产为物质前提，以解决生产社会化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的矛盾为动力。

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物质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社会化生产。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只能以社会化的大生产作为自己的物质基础，在小生产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的。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社会化，不仅是历史上生产力发展的高级形式，而且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得以建立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它还将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的建立提供物质前提。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与生产的社会性及其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建立之后，还要不断巩固、发展和完善。这个过程的实现是通过不断解决生产社会化提高程度与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的矛盾来达到的。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现有程度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整个现实体系与之相适应；而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提高到某个程度时，又要求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整个体系在现有的程度上进行适当的改革和完善。这里既包括对人为造成的生产关系体系巩固

和完善化程度上不适应社会化程度的方面进行调整，使之与生产社会化发展程度相适应；又包括在现有的适合生产社会化程度的生产关系体系的保护下，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以利于促进现有的生产关系体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还包括及时改革落后于生产社会化发展程度的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使之不断提高和完善。如果不这样做，就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实现不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能为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最终的实现条件。

再次，社会主义国家已经经历的不同发展时期所面临和解决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具体地说，就是解决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的矛盾。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开始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过渡时期的经济内容就是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以适应社会化的大生产，解决资本主义下存在的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性之间的矛盾。从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来看，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之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比较低的，因此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各国就必须建立适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与现有的社会化程度相适应。在我国，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一化三改”等一系列的革命改造，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这个体系在所有制结构上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等多种形式，在经济管理上形成了包括社会主义交换形式、消费形式、计划、管理方法等在内的体系系统。这个初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与我国当时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多层次性是相适应的。对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低的经济部门和地方，我国则实行了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是为了巩固和发展以较高程度的社会化的生产力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并在它的领导和扶持下，把汪洋大海般的个体经济转变为社会化的大生产，而相应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

可见，过渡时期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体系的结构，是以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程度为前提条件的。超越或落后于生产社会化发展的现实程度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都将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历史规律。

经过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社会主义社会进入了从不发达阶段向发达阶段的过渡。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一方面，在新的生产关系的保护下，迅速地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一方面，要对生产关系中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发展和提高而不断暴露出来的缺陷、弊端进行不断地改革，提高其成熟程度，使其不断完善化，以适应生产社会化提高程度和不断发展的需要。这个过程就是不断解决生产社会性的提高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巩固和完善化程度之间不断出现的矛盾的过程。

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极大提高需要经过长期的日积月累，因此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国民经济将保持多种所有制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状况，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格局应该相对稳定下来，而不要急于搞“过渡”、“升级”。因此，在这个时期，生产关系巩固和完善化的中心课题，就是除了要使国民经济的所有制结构适合于现有的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外，就是使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不同的部门或系统中找到合适的经营形式和管理体制。在选择经营形式和管理体制时，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实行是否有利于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是否有利于协作和分工的发展，有利于专业化、集中化的发展，有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要从一切按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组织和管理经济着眼去巩固、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体系。

既然集体所有制形式的建立是以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够高为前提的，那么，今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化程度的极大提高，总有一天是会被突破的，整个社会将建立全面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那时社会主义社会将进入到发达的阶段。

# 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 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张 瑞 生

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在取代资本主义之后，它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种社会基本矛盾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解决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之后，必然产生、存在的新的矛盾，不过这种矛盾不再具有对抗性罢了。

这种矛盾表现在社会生产上主要是整个社会生产的统一计划管理与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单位、劳动者个体的相对独立性之间的矛盾；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主要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以及集体（企业）与集体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在经济关系、经济利益方面的矛盾。这些矛盾又往往集中表现为上级与下级、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上述两方面表现出来的矛盾，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引起和决定的。

如果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所有制形式上，人与人的关系上，分配关系上，不能与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及其客观要求相适应，我们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制定、实施的政策、法律和管理体制，不是及时地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其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是去人为的建立或维护并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形式，就不仅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健康发展，而且相反会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拿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来讲，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除

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基本上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之外，存在的诸多矛盾，如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层次状况，过早过急的追求“一大二公”所产生的矛盾；离开我国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过分强调国家的集中统一计划管理，不注意社会主义企业应有的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权所产生的矛盾；不认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我国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不懂得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产生的矛盾；没有认识坚持物质利益原则的重要性，忽视了让社会主义企业、劳动者从直接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生产成果所产生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所采取的一些政策、法律、措施之间的矛盾引起的。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在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要想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生产组织，以容纳、发展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高的社会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多的社会财富，就必须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规律，处理好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应达到的规模、程度，应采取的形式之间的矛盾。既要使整个社会生产逐步实现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又要使社会各生产单位、劳动者个体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使它们在责、权、利方面享有真正的自主权；既要教育国家职工和广大劳动者树立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又要坚决实行按劳分配、多劳

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使他们从切身利益上关心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效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决不能超越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人为地去建立对社会生产无益而有害的所谓“一大二公”的“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决不能因为要实现整个社会生产的统一计划管理，而取消或限制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中的计划性、组织性及必要的自主权；决不能借口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而忽视职工和其它广大劳动者的直接的物质利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扬弃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新的比资本主义制度更高形态的社会生产组织，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多的社会财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决策之所以

有正确性和获得成功的必然性，我认为，就是在于它抓住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要求，初步调整好了我国现实社会化生产发展的水平与我国现实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使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一面得到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和调整。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将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处理好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广东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由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省社会科学院、省社联、省党史学会联合召开的广东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于九月二日至三日在广州举行。在广州的中顾委委员、广州地区驻军负责同志和原八路军驻广州办事处、原东江纵队、原珠江纵队、原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政治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讨论会开幕式。

二百五十多位党史研究工作者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参加了讨论会并提交学术论文一百〇四篇。讨论会主要讨论如下几个问题：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经验和教训；二、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抗日救亡运动的评价；三、华南抗日战场的评价；四、国民党正面战场的评价；五、华侨对抗日战争的贡献等问题。

与会者在讨论中指出，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同样的，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广东省委遵照党中央关于在敌占区开展游击战争的指示，先后在东江、琼崖、珠江、南路、韩江等地建立抗日游击队，这支统称为华南抗日纵队的抗日队伍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浴血奋战，先后抗击着华南地区日军的80%和几乎全部伪军，成为我党领导的敌后三大战场之一。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与会者还认为，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支持祖国，不仅大大地增强了祖国抗战的能力，而且鼓舞了祖国人民的抗日热情；在支持和参加祖国抗战的同时，还在侨居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斗争，积极配合祖国抗战；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支持和维护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对投降，反对分裂。

（李实）

# 论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 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吴 群 策

(1) 我们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目的是为了把社会主义社会本来具有的生机与活力充分地发挥出来。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有过许多成功地发挥社会主义的内在活力的经验，也有过不少使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陷于僵死的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在突破经济体制上的僵化模式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步子。联系这些丰富的实践经验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必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破除形而上学的僵化观念，深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规律。

本文只想说明上述丰富内容中的一个观点，即：忽视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过去我们的经济模式陷于僵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把握住这对矛盾并分析它的运动发展，是我们深入发掘社会主义的内在活力、逐步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规律必须抓住的一条重要线索。

(2) 我国从五十年代起，就一直强调要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本意是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可是，从实际结果来看，我们的社会生活并没有被搞活，反而在应用“辩证法”的名义下，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使政治生活和经济体制都陷入僵化的状态。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事与愿违”的现象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当时没有正视并处理好经济领域、人们在物质利益方面的差别和矛盾。

列宁曾经说过，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并把物质关系“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8、6页）离开对人们物质关系的分析，是不可能把社会生活中活生生的辩证法揭示清楚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不同的劳动者之间、在劳动者与企业、企业与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着物质利益方面的非根本性的矛盾。这些矛盾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经济政策加以调节，才能不断得到解决的。可是，在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在讲人民内部矛盾时，实际上只着重讲政治、思想领域的矛盾，以为单靠“说服教育”、单靠“批评和自我批评”，就可以解决人民内部的一切矛盾。对于劳动者在物质利益方面的差别和矛盾，实际上是用“吃大锅饭”的办法加以抹煞。而当劳动者要求承认物质利益的原则，要求建立生产责任制，要求包产到户时，又被当作是思想问题；经过“说服”和“批评”未能奏效时，竟被上纲为“两条道路”的政治问题，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扩大化。这样一来，不仅经济生活未能搞活，政治生活也被弄成死水一潭。

这个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如果辩证法不能贯彻到底，不能应用到经济生活领域，而只是片面地在其他领域加以强调，就难免要走向自己的反面，走向僵化。

(3)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物质利益之间的关系，仅仅从分配的角度提出问题，是很难解决好的。

例如，我们常常强调，要“统筹兼顾”，要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关系。这些原则无疑是正确的，是始终要坚持的。可是，如果我们仅仅从社会产品生产出来之后如何分配的角度，提出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而不去实际考察和处理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企业、企业和国家的经济关系，那末，我们就很难真正合理地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也难以找到“兼顾”的客观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兼顾”往往象是某种随意的“恩赐”，有时，甚至会成为某些人“刮共产风”、“吃大锅饭”的借口。在过去的实际生活中，这种事例不是没有发生过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中，主要就是处理分配方面的矛盾。似乎公有制一建立，就可以实行全社会统一的按劳分配，剩下的问题就是国家“扣除”多少，如何安排消费和积累、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了。实践已经证明，问题远不是这么简单。由于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多层次的管理体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每个社会成员的个别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并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还要正确处理职工和企业、企业和国家的关系，解决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一系列的矛盾，这就需要从生产领域中，从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中，从人们劳动价值的实现过程中，来考察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了。

(4)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就是人们的劳动成果如何按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衡量和交换的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并没有使劳动力也公有化。作为准备投入生产、尚未物化的活劳动，它仍是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每个劳动者的个别劳动，都必须成为整个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由于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它还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在交换自己的劳动时，仍要遵循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基本特点。

过去，由于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关系的普遍性，不承认价值规律的广泛作用，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仅仅被当作是消费品分配领域中的特殊情况，甚



至还被认为是旧社会遗留下来需要加以限制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在否认商品经济的同时，这种劳动交换被极大地抽象化、简单化了：以为每个企业的劳动者所付出的一切劳动，在任何情况下都直接地被社会所承认，并可以在作出必要扣除之后就直接领回等量的报酬。照这种观点看来，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建立，劳动者的个别劳动就直接地成为社会劳动，它们之间的矛盾当然就完全被抹煞了。

现在我们已经弄清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不论是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乃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都仍然是商品，都仍然要通过市场的交换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在这里，劳动者的个别劳动，首先是通过企业的组织管理、分工协作，在活劳动物化为企业产品的过程中，同时使个别劳动成为企业总劳动的一部分。企业产品中所凝结的劳动，是本企业职工的集体劳动，但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则仍然只是个别劳动，它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衡量，才被承认为整个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显然，在这整个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始终贯串着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体现着职工与企业、企业与社会各种物质利益关系。

（5）正确处理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搞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关键。

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意味着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和市场的需求，来衡量职工的劳动成效和企业的经营效益。企业是每个劳动者的经济收入和物质利益，不仅取决于他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而且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这就必然会大大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管理人员改善经营的主动性。

反过来说，如果忽视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以为公有制一建立个别劳动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其后果只能是助长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现象。因为职工的低效以至无效劳动也可以照样被企业和国家所承认，企业生产出大量积压无销路的产品也可以算是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任务，那怎么可能有提高劳动效率和经营效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呢？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改革经济体制上的僵化模式，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心也是要解决好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特别是强调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经营者，就是要让企业有生产、经营的充分自主权，以便使企业职工劳动成果能够最大限度地为社会所承认，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

（6）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在经济领域的一个集中表现。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可以容纳并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它们在总体上是互相适应的；可见，在特定发展阶段上建立起来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又总是会同当

时生产力的发展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公有制的形式同不断发展着的社会化的生产力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具体化。

过去，人们往往离开劳动生产过程，孤立静止地考察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以为公有制的形式主要就是指公有的规模和公有化的程度，以至发生片面追求所有制的“大”和“公”、盲目实行“穷过渡”的失误。其实，从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是死的东西，它如果不同活的劳动者相结合是不能形成生产力的。所谓公有制的形式，应当主要是指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用何种方式同不是公有化的劳动力相结合的问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可是，这些公共生产资料的实际使用，又要依据生产社会化的实际水平分别管理，找到它同劳动者结合的最适当形式。这就需要把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在我国农村，公共的生产资料目前主要是以户为基础来经营；在工矿，公共的生产资料是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经营。它们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要解决好个别劳动同社会劳动的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推动着经营者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这就说明，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具体地体现了公有制的形式和社会化的生产力的矛盾。

(7)当然，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在一切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为交换而进行生产的商品经济中，都存在着私人劳动或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过程日益社会化；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里，广大劳动者一无所有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逐，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进一步激化，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发展为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是對抗性的，在资本主义制度内是无法解决的，它最终要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使它所包含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第一，这一矛盾所反映的不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抗关系，而是劳动者之间分工协作的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体现了人们劳动好坏、经营好坏的差别，促进一部分善于劳动和经营的劳动者先富起来；同时也为提高全体劳动者的劳动效率和经营水平创造条件，为劳动者的共同富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二，这一矛盾是在计划经济中发生和发展的，它不排斥劳动者之间、企业之间的竞争，但这种竞争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弱肉强食，而是让人们的劳动成果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在国家计划的管理和调节下，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会导致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

第三，这一矛盾是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决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统一提供了根本的条件，这一矛盾不仅不会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相反地，它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促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完善和发展。

（8）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时，抓住商品经济中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分析它怎样发展为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对抗性矛盾，从而揭示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走向灭亡的辩证法。我们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如果能把握住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这条线索，应当也能够逐步地揭示出整个社会主义社会运动的辩证规律。因为这个矛盾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它不仅涉及职工和企业、企业和国家的关系，为我们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提供客观依据；而且它制约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整个发展进程，使之能够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而不断进行改革，既保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具有分别经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通过分析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将促使我们更自觉地去改革经济体制上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认真地落实企业的自主权，使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能够真正自主经营，主动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为企业的个别劳动成为社会劳动而创造条件。同时，还要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改革价格体系，促进商品流通，使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通过商品交换得到不断的解决。在这个过程中，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呈现出多层次的复杂关系：在企业内部，职工按照自己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平等地从企业领取等量的报酬；在社会上，企业的产品又要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等量交换；这样在不同劳动生产率、不同经营水平的企业之间，又可能出现职工实际付出的劳动进行不等量交换的情况。这种在劳动交换中既等量又不完全等量的情况，展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矛盾的丰富的物质内容。

通过分析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还将促使我们更自觉地去改革政企职责不分、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的状况，坚决实行简政放权，学会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这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的深刻改造，将引起组织机构和思想作风的一系列改变。我们应当从中探索在新的经济体制基础上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的辩证规律。

（9）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应当遵循正确的方法论，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但具体的研究方法，从那里开始进行考察，着重揭示那个层次的关系，概括和说明那个方面的原理和规律，则又是多种多样，不可以强求一律的。

然而，究竟选择那种具体研究方法为好，毕竟同我们研究内容的侧重点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在拨乱反正的一段时间里，针对着十年动乱中大量颠倒敌我、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

盾的表象，人们着重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指出非对抗性矛盾的特点以及解决这类矛盾的特殊方法，并进而探讨在非对抗性矛盾中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地位和作用，这些对于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特殊的辩证规律，无疑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提出了搞活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任务。这时，只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一般性质的分析，就显得不够了。因为经济领域里许多矛盾，过去也明明知道是非对抗性的，却长期未能处理好，未能把经济搞活。例如，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应如何处理呢？为什么会出现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现象？这些显然不能单靠明确这类矛盾的非对抗性来解决。如果不对复杂的经济关系作具体的分析，片面强调各方面利益的“融合”和“同一”，弄不好还会回到“大锅饭”的哲学那里去。认清矛盾的性质只是解决问题的前提，摆在我们面前急待解决的中心任务，是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应当也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所要把握住的中心课题。

为此，我们的具体研究方法应当提倡首先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所揭示的矛盾入手，力求在总体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进行再认识，并从中找出对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有决定意义的矛盾。只有深入经济生活领域，对各种复杂的经济现象作出哲学的分析和概括，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不断深入。



## 释“信宿”

刘运兴

“公归无所，于女信处”、“公归不复，于女信宿”，《传》曰“再宿曰信”，信宿即连宿两夜。《周颂·有客》“有客信信”，《传》亦曰“再宿曰信”。典籍注释训信宿为再宿者，不胜枚举，其义无可置疑甚明。然再宿何以得曰信宿？未有说者。今案信为申之同音假借。《邶风·击鼓》“不我信矣”，《释文》曰“信即古伸字也”。《考工记·轮人》“信其程围”，疏曰：“信，古之申字”。《谷梁传》隐公元年“信道而不邪”，注曰：“信，申字，古今所共用”。皆其例证。申字训重训再，如《荀子·王霸》“案申重之以贵贱杀生”，注曰“申亦重也”；《荀子·仲尼》“疾力以申重之”，注曰“申重犹再三也”；《尔雅·释詁》曰：“申，重也”；《大雅·旱麓》序“申以百福千禄焉”，疏曰“申者重也”。申字既有重、再之训，故再宿得曰申宿。后人假申为信，故再宿亦曰信宿。

# 论质量互变规律的真实内容和特点

施为民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密切相关。对立统一规律是质量互变规律的真实内容，质量互变则是对立统一展开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因此，必须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把握质量互变规律；同时，也不能忽视质量互变规律自身所固有的特点。

## 一、对立面同一与质、量、度

质、量、度是构成质量互变规律的三个最基本的范畴。用对立面同一的观点观察这些范畴，就可以发现不仅是质与量的对立面同一形成了事物的度，并且质与量各自又都是对立面同一的。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是事物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的统一，实质上就是事物所固有的矛盾的同性和差别性的统一。

矛盾的同性和差别性使事物获得特定的质，并能够保持着与自身同一，具有确定性。因此，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就包含着与自身同一的确定性，与事物存在的直接同一性。黑格尔指出：“质是与存在完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某物之所以是某物，乃由于其质，如失掉其质，便会停止其为某物。”<sup>①</sup>质的规定性与事物的存在直接同一，表明了质与事物的存在密切联结不可分割。任何事物都有它特有的质的规定性，而质的规定性又必定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质与事物存在完全同一，使事物获得质的确定性，使得某物确定为某物，而不是他物。某物一旦丧失了他确定的质，便不再是某物，而成为他物。铁原子被氧化后，失去了它确定的质，不再是铁，成为了氧化铁。人民的功臣，一旦腐化堕落，贪赃枉法，便失去功臣的质，成为罪犯。人民的敌人，当他放下武器，洗心革面，改造自新后，便失去了敌人的质，变成了人民。

质的规定性不但使事物有确定性，同时又使事物具有区别性。恩格斯指出：“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sup>②</sup>这就是说，事物的自身同一决不是抽象的僵死的同一，而是包含着差别性的同一。恩格斯指出：“斯宾诺莎早已说过：……即任何的限制或规定同时就是否定。”<sup>③</sup>因为任何规定性同时都是限制，而限制也就是否定。规定了事物具有这种质，同时就限制了它仅仅具有

这种确定的质，否定了它具有别物的质，从而把一事物与他事物区别开来。质的规定性是确定性与区别性的统一。一个事物，如果没有确定性，也就无所谓区别；反之，没有区别性，也无从有确定的质。这里所说的规定为某物同时便同他物区别开来，这种区别性决不是主观地外在地随意地区别。它是某物自身的它者，是质的规定性所固有的内在的差别性。例如，上的规定性要从与它相反的下的关系中来规定。有机界的质的确定性要从它与无机界的差别中来建立。无产阶级的质的确定性要从同资产阶级的对立中来把握。

事物的质的规定性的确定性和区别性的统一，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事物的客观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为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sup>④</sup>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必须以事物的质的确定性与区别性的统一为客观依据，划清不同质的事物的界限，正确地认识与把握各种不同质的事物，做到不同质的事物用不同的方法去处理；既不能混淆不同质的事物的界限，也不能无区别的用一个模式去解决革命和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在现阶段，那种把资产阶级腐朽的意识形态也当做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或者一刀切地去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做法，都是错误和有害的。

量也是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但量的规定性与事物的存在并不是直接同一的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减不改变事物存在的性质。仅仅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才把量的规定性称之为外在的规定性。

量本身也是对立面的同一。量是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同一。早在古代，一些哲学家就提出与论证过一与多的关系。一与多的关系实质上是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关系。量，就其自身同一来说，是连续的量。所谓量的自身同一性，指的是任何一个整体的量，它的内部各个单位之间，总是相互联结而存在的，因而构成了一个连续的统一的整体。假如把100做为一个整体的量，那末，100内部所包含的各单位的量都是相互依存的、连续的。量不仅包含着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同时又包含着相互差别、相互排斥的分离性。量就其自身相互排斥来说，便是分离的量。量的分离性表明任何一个确定的连续的量的整体，都可以分割为一个一个相对独立的量的单位。如把100作为一个整体的连续的量，就可以分割为100个1，或者分离为其它的大一些或小一些的单位。其中，每个1都是相对独立的量的单位。

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两者不但相反，而且相互联结、互相包含。连续的量包含着分离的量，即一中有多。这是因为连续的量是由分离的量构成的，是由许多分离的单位连续而成的。分离的量也包含着连续的量，即多可以合而为一。这又是因为每一个分离的量的单位都不是绝对孤立的；相反，它是连续中的相对分离的单位。为此，分离的量可以组成连续的整体量。

怎样理解事物的数量关系，历来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哲学家抓住了量的分离性，主

张世界是由一种再不可分割的最小的单位所构成；另一些哲学家抓住了量的连续性，主张世界可以无限分割，没有一个最后的不可分的最小单位。这两种观点都没有看到量是自身同一与自身差别的统一体。前者只讲分离性，否认了连续性；后者虽然认为世界可以无限分割，但没有能够把连续性和分离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两者从不同的方面割裂了连续性和分离性的统一。黑格尔在讲到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关系时指出，既然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一方就不能设想另一方，那末，其结果就是：这些规定单独看来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的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sup>⑤</sup>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黑格尔有关的话，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真正的辩证法。”<sup>⑥</sup>

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构成了量的两个环节。在客观事物的数量关系中，这两个对立面的同一为人们提供了进行各种数量计算的客观基础。从简单的加、减、乘、除、乘方与开方到高等数学中的微积分的运算，都是以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对立统一为依据的。例如，人们在计算圆周和圆的面积时，把曲线的圆形作为一个连续的整体，可以分割为无限多的分离的直线单位，于是取得了曲线弧的微分。

在现代，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准确地进行定量分析已成为现实。准确地计算事物的数量关系，不但对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而且对于国民经济以及各项工作都有重要意义。毛泽东同志指出：“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sup>⑦</sup>我们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确切地掌握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数量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比例关系，是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关键。

度是质与量对立同一关系的集中体现。我们理解事物的度，不但要看到质中有量，量中有质，尤为重要的是要把握决定质的数量界限。

度是规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任何事物都有保持自身质的量的幅度、范围、界限。这种幅度、范围、界限，实际上是一种定量、限量。可见，度也是一种量，但不是一般的纯量，而是规定质的一定的量。度着重揭示了质对于量的依赖性。在事物的度中，质依赖于量，受特定的量所限制。事物的发展，一旦超过了度，突破了质所固有的数量界限，质便发生了转化。

要正确地把握事物的度，必须正确地理解交错点与度的关系。

交错点是发展过程中的转折点，交错点连成线成为度量关系交错线。首先，交错点是量变与质变的转折点。在交错点上，渐进过程中断了，量变转化为质变。其次，在交错点上，量变终结，质变开始，这个过程同时又是旧的质量统一体向新的质量统一体转化的过程。因此，度量关系交错线也可以理解为新与旧两种度的交错点。事物的发展总是通过质变，旧的尺度让位于新的尺度。

度与交错点，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度指的是规定质的存在的一定的量的幅度。而交错点则仅仅是规定事物质的量的幅度的两端，或者说是两个极限。但是，度与交错点

又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度不等于交错点，但却包含着交错点。因为任何事物的质所依赖的量的界限，必然包含有两端的极限，否则就不成为界限，也无所谓度。反之，交错点又必然存在于度之中，以一定的量为基础与前提。没有一定的量，便没有定量的极限。离开了决定事物质的量的幅度，交错点将成为无所依托的空中楼阁，成为不可思议的东西。抹煞度与交错线的联结，否认度有它的交错点，会导致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的观点，在实践中便会因循守旧，墨守陈规，思想僵化，否认变革，似乎一切都可以一成不变。如果把度与交错点混淆起来，把度归结为交错线，将导致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得出时时都要质变的错误结论，并在实践中，主张天天变革，或急于求成，或急于过渡，违背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损害各项实际工作。

在现实生活中，维护事物的度，还是突破事物的度，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当一种事物的质量统一体处于上升时期，还在发挥积极作用的时候，维护事物的度，有利于新生事物的巩固与完善。相反，当一种事物的质量统一体在发展过程中积极作用已让位于消极作用时，就要积极地创造条件，突破维护旧事物的质的数量界限，推动事物的转化，促进事物的发展。

## 二、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与量变、质变

量变和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的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而引起的运动的两种状态。

当事物处于量变过程，呈现出相对静止状态时，事物的发展表现为两个方面的特征：一方面，事物的质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事物保持着它的自身同一性；另一方面，事物并不是绝对静止的，而是进行着不显著的、连续的、渐进的数量的变化。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之所以出现这种运动状态，根源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任何事物都是同一性与斗争性相结合的矛盾统一体。矛盾的一性是矛盾的诸方面的不可分离性。矛盾着的事物各个方面的这种相互依存性，维护着事物的自身同一，稳定事物的确定性，使某物仍然是某物，而不是他物。当事物的发展处在量变过程中时，事物的同一性还没有分解，事物的矛盾统一体也没有破裂。此时，矛盾的一性起着显著的作用，使事物仍然保持着它特有的质的规定性与质的稳定性，表现为似乎静止的面貌。

唯物辩证法认为，没有抽象的一性，只有具体的一性。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别性。事物的内在差别性是引起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当事物处于量变过程时，由于相互排斥的斗争性的作用，使得矛盾统一体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发生力量上的消长，产生数量上的变化。矛盾的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的这种情况，决定了事物既维持了质的稳定性，同时又进行着细小的数量的变化，形成了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

事物的质变过程或显著变动状态，同样是矛盾的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的结果。量变与质变的区别归根到底是由矛盾的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的不同情况决定的。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斗争性的作用不断加强，使矛盾的各个方面不断地发生力量



上的变化，一旦这种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的点时，渐进过程便中断了，代之以质的飞跃。事物的质变，飞跃，实质上是相互排斥的斗争性所引起的同一性的分解，矛盾统一体的破裂，矛盾诸方面发生对立面转化，使新质代替旧的质。可见，事物质变的过程，就是同一性分解的过程，统一体破裂的过程，实际上是对立面发生转化的过程。

在事物发生质变时，尽管同一性处于分解过程之中，但同一性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它提供了由旧质向新质转化的由此达彼的桥梁。但是，在事物的质变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因为对立面相互排斥的作用日愈强化，才使得同一性瓦解，事物的质量统一体遭到破坏，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假如把对立面转化仅仅归结为同一性，那末，同一性无从分解，质量统一体也不能被突破，对立面转化无法发生，也就不能科学地揭示量变与质变相互转化规律的实在内容。

例如，水的物理方面的量变与质变都决定于水分子所固有的吸引力与排斥力的内在矛盾。水之所以为水，而不是气或冰，是因为水分子之间吸引力大于排斥力的缘故。当吸引与排斥相互分离作用的加强，吸引力逐渐下降，排斥力逐渐增长，水的温度逐渐升高，呈现出量的变化。当这种数量变化达到100℃时，水分子之间吸引与排斥便发生了对立面转化，排斥力成为矛盾主要方面。此时，水的自身同一性发生分解，质的相对稳定性为显著变动状态所代替，水的物理性质发生根本质变，由液体状态转化为气体状态。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都是事物矛盾运动的必经阶段。不仅质变对于事物的发展有积极意义，而且在特定的条件下，事物的量变阶段，质的相对稳定性，对事物的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恩格斯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sup>⑥</sup>当事物发生质变之后，物质分化的成果得到巩固，才能保持质的多样性，成为丰富多彩的世界。

任何一种新质事物的出现，总要经过一个巩固与完善的过程。这时，保持新的质，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对于事物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我们在各项工作中，进行一项改革，实行一项政策，贯彻一个措施，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都要相对稳定一个时期，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充分发挥它的积极性，使之趋于完善。多年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在理论上否认在一定条件下，质的相对稳定性的积极意义，在实践上热衷于“急于过渡”，导致政策、措施经常变，甚至朝令夕改，使人们丧失信心，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损害了我们的事业。这几年来，我国首先在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农业迅速地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中央又及时地规定了承包责任田等十五年不变，对山林的承包则规定了更长的时间，发展了农村的大好形势。

但是，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一种新质的事物，经过一定的发展时期，它的积极作用便会逐步丧失，一旦它的消极作用成为主导方面时，它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就变为保守的了。为推动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必须积极地创造条件，促使质变的实现。列宁指出：

“渐进性没有飞跃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sup>⑩</sup>质变是事物发展中的决定性环节，必须突破保守的质量统一体，实现旧质向新质的转化，事物才能够向前发展。例如，在我国五十年代所形成的城市经济体制模式，日益暴露出它的死板性和僵化性，越来越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重大决策，要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以便更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质量互变规律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普遍的规律，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都要自觉地遵循这一规律，处理好量变和质变、相对静止与显著变动两种状态的关系，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该稳定的就稳定，该改革的就改革，以推动我国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由于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又规定了量变与质变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把握量变与质变的复杂性，同样要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指导线索。例如，无论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部分质变，还是局部性部分质变，都根源于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决定于事物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阶段性部分质变是事物在总体上处于量变过程之中，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但某些方面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这是由于事物矛盾总体的各个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引起的。列宁指出：“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sup>⑪</sup>局部性部分质变是事物在全局上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但某些局部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这又是由于构成事物全局的各个局部的矛盾发展不平衡性引起的。

不仅量变是复杂的，质变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复杂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sup>⑫</sup>这就是说，因为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所规定的事物的特殊本质或特殊根据以及具体条件决定飞跃的具体形式。质变的一般规律总是通过特殊的具体的质变形式实现的。

矛盾的特殊性决定量变质变复杂性的道理，对于正确地认识与掌握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的特殊性是十分重要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人类历史上的新型的社会矛盾，有许多新的特点。例如，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非对抗性质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人们逐步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过程。依据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以及人们自觉地认识与利用客观规律等新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一般地采取了非爆发式飞跃形式实现质变，更多地通过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达到根本质变。深入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质量互变规律的新特点，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综上所述，对立统一规律与质量互变规律既相区别又密切相关。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变化与发展的源泉与动力，是理解全部唯物辩证法的关键，也是掌握质量互变的规律的一把钥匙。但是，突出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并不是要以对立统一规律代替质量互变规律。质量互变规律自身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独自的特点。它揭示了事物矛盾运动中质和量、量变与质变的关系，说明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与质变两种基

本形式。正是因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量变与质变的相互转化，才形成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前进的上升运动。因此，把握这两个基本规律的联系与区别，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必要的。

- |                      |             |
|----------------------|-------------|
| ① 贺麟译：黑格尔《小逻辑》P202   | ⑦ 同④书 P1332 |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P538 | ⑧ 同②书 P563  |
| ③ 同②书 P181—182       | ⑨ 同⑥书 P127  |
| ④ 《毛泽东选集》1964年版 P283 | ⑩ 同⑥书 P239  |
| ⑤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 P208   | ⑪ 同④书 P297  |
| ⑥ 列宁《哲学笔记》P119       |             |



## 释 “子 衿”

刘运兴

一章曰“青青子衿”，二章曰“青青子佩”，《传》云：“青衿，青领也”，“佩，佩玉也。”案以佩为佩玉，诚是；然以衿为衣之交领，则与“青青子佩”殊不类。衿乃古人腰间所系大带。《幽风·东山传》“施衿结帨”，《释文》曰：“衿，系带”。《汉书·杨雄传》“衿芟茄之绿衣兮”，注引应劭曰：“衿音衿系之衿。衿，带也”。《后汉书·杜笃传》注曰：“衿带，衣服之要”，字又作衿。《说文·系部》云：“衿，衣系也。”《释名·释衣服》云：“衿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上举数例足证衿当训为带。大带亦有装饰作用，《论语·卫灵公》：“子张书诸绅”，邢昺疏曰：“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饰物佩玉，以丝绳系大带之上。诗言衿、佩，衿也佩也皆为饰物。闻一多《风诗类钞》云衿作衿，“衿是系佩玉的带子”，非是。《方言》卷四“佩衿谓之衿”，郭璞注云“所以系玉佩带也”，当为闻氏所本。知此诗“衿”非系玉绶带而为束腰大带者，先秦典籍绝无称举系玉绶带以美人服饰之例，称举束腰大带以美人服饰之例则习见不鲜。如《曹风·鸛鸣》云“淑人君子，其带伊丝”，《小雅·都人士》云“彼都人士，垂带而厉”，皆举大带以称美服饰之语。

# 关于广州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调查报告

范英 盟徽 志群

去年北京成立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标志着我国随着经济生活以及社会发展的进步，已经将残疾人的社会教育与社会福利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之上了。这件事曾经在世界各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是情理中事。但是，由于我国的物力财力仍有困难，再加上一些主观原因，中国残疾人当中弱智儿童的教养与福利问题，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更谈不上进行认真有效的填补空白的工作，众多有弱智儿童的家庭和父母为此焦心忧虑而成为沉重的负担。因此，及时及早，尽快尽好，救治那些无辜的孩子，对他们进行专门的教育、理疗、训练和培植，使之成为具有坚定人生信念，能够自食其力并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而不致成为社会的负担。这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更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有鉴如此，广州一批热心社会服务的有志青年，在社会主义改革的伟大洪流中挺身而出，首创了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开始填补我国弱智儿童福利教养方面的空白，为国家分忧，为弱智儿童造福，充分展示了年青一代在社会主义改革中的重大作用。

广州首创的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究竟是怎样搞起来的？她有哪些值得借鉴的经验或做法？笔者带着这些问题，于今年五、六月间进行了多方面的社会调查。

广州市关于弱智儿童的基本情况，资料十分缺乏，因为从未有对此进行专门的社会调查和作出具体详尽的统计。我们只好对本市越秀区泰康街作为初步的抽样调查。调查对象是居住在这条街道内4—15岁的弱智儿童。调查结果可以归纳为如下几个问题，

## 1. 弱智儿童数。

泰康街是市内一条比较繁华的街道，社会环境以及各种物质文化生活条件，都处于本市中上水平，选择它为抽样调查的地段，对本市具有代表性。现将该地段的有关数据列为表一如下：

泰康街	总户数	总人口	弱智儿童数
	6561	28746	51

如按表一所得数据推算，估计本市弱智儿童的大体数字为6,900人，即占全市所有十六岁以下伤残儿童的9600人中的71%。这个估计数字虽然不是准确的数字，但也可表明：本市弱智儿童在残疾儿童中所占比重很大，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牵涉到千家万户的一个社会问题。

## 2. 弱智儿童的弱智程度。

我们曾经偕同几位热心的医务人员，对泰康街弱智儿童逐一做了初步检查，主要方法是采用《韦克斯勒儿童智能量表》（简称WISC）进行一般的智能测验，情况如表二：

泰康街	弱智儿童总数		弱智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以上
	男	女				
	51		人数	37	9	5
			比例	72.6%	17.7%	9.7%
	25	26				

广州市全市弱智儿童的弱智程度比例，估计也与上述数字相差不远。这个情况说明：一、轻、中度者占了绝大多数，若及早专门救治，可望取得大面积效果；不然，问题会变得愈加严重。二、重度以上者虽然比例不高，但全市加起来人数就多了，若不引起高度重视，严重性尤为

明显。

有人认为，对弱智儿童进行专门的教养与治疗是白费心机的。这个观点不对。这几十年来，由于临床医学、遗传生化、神经生理、行为发展等科学的发展，通过预防诊断、治疗和教育训练，使智力落后之人数逐渐下降，这在世界上是不乏先例的。其中关于后天早期剥夺而形成智力落后的儿童的救治问题，心理学界早在三、四十年代就作过许多研究，证明轻度智力落后是可以经过救治转好的。心理学家 Skeel 曾对两组儿童进行过对比研究：第一实验组13个年龄为19个月、平均智商为63.4的儿童，在改变了原来落后的孤儿院环境、进入一个更加多变、富于刺激，而且是一个为社交和情绪发展提供丰富机会的、为心理落后儿童而开办的慈善机构之后，其中大多数儿童由于有成人的护理，便形成了一个热情的、一对一的，成人——儿童的关系正常的小集体。第二个组的12个儿童平均智商为86.7。他们仍留在一个三十年代落后的孤儿院中，那里工作人员很少，社会关心不足，玩具、游戏不多，床单罩着的摇床限制了视觉的探究机会。这两个实验组经过一年半之后再测量的结果是：第一实验组儿童平均智商为91.8，增长28.5；第二个实验组的儿童智商为60.5，减少26.2。这一对比研究表明：轻度弱智儿童在一定的救治条件下是可以减轻或消除其病状的。

当然，科学的救治之能使弱智儿童转好，又是同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相关联的。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对弱智者是否关心、重视并进而救治工作，这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文明程度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例如在澳大利亚对智力落后者是非常重视的。他们的法律规定：在大学、中学、小学都要设立专职心理学工作者，负责处理学生中一些发展、学习、行为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并分区设立特殊教育中心。这些中心的设备十分现代化，其中有大型儿童活动观察室、游戏室，附有电视监视系统，电子计算机控制的实验设备等。这些中心任务之一就是智力发展方面、行为方面和学习方面有问题的婴儿、学龄前儿童或学龄儿童进行训练，使其能通过训练回到正常的班中去学习。但是相比之下，我国在这个方面是落后了。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这样一个专门为弱智儿童而开设的救治机构，更谈不上这种机构的现代化了。因此，泰康街有关家长一致呼吁政

府以及社会各界，都来想方设法，逐步解决弱智儿童的专门教养与福利问题。在调查中接触到的那些家长，无不曾为自己的骨肉四出求医，求托，求学等等花去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都苦于找不到一间专门为弱智儿童而开设的教养机构或治疗机构。我们认为，这些家长的呼吁绝对不是过份要求。目前政府有困难，他们都能谅解。但是，“政府一时还办不了的事，可否交给民间来办？”“民办公助，不也是一条可行的路子么？”这些家长的意见及建议也是对的。群众有这种迫切需要，力量又存在于群众之中，这就是广州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成功的重要原因。

## 二

广州儿童福利教养院究竟是怎样搞起来的？

社会主义的任何事业，都需要有一批有志之士去开创。在民办社会福利事业方面，我们广州就是有那么一批热血青年，首先倡议发起和创立了这个儿童福利教养院。

其中的直接倡议者、发起者和创立者，如表三：

姓名	年龄	性别	代号	原工作单位	职务
孟维娜	31	女	①	广州市科技经济进修中心	教务
汪伯青	32	女	②	广东省经委会 <海外科技>	编辑
王丹	31	女	③	广州市越秀区 东风二路小学	教师
刘镇江	31	男	④	广东省友谊联合 医院筹建处	医生

表三告诉我们：他们都是普普通通的小人物，而且四分之三是女的，他们都是名副其实的“解放牌”，思想活跃，包袱不多，有一股改革创新的闯劲。我们在调查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他们创院的动机和目的，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认为该项社会福利事业是人道主义事业，要急国家之所急，急群众之所急，为这一事业献出努力是很有意义的。

2、认为我国这一事业还很落后，国内尚无民办的，先在广州办起来，有典型示范的作用。

3、认为广州目前创办这一事业，具备了许多有利的主客观条件，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有人开

个头，闯出一条可行的路子来。

4、认为今年是国际青年年，作为中国青年，每人都应做点切实的事情度过这一有意义的一年，同时也是对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一个实际响应。

人类历史上的许多事情，都是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做出来的。出于以上动机与目的，这四位青年人便自觉自愿地联合起来，于今年元旦正式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局提交了筹办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申请报告。但是，主管这方面工作的个别领导同志由于对这一刚刚出现的新生事物还不甚理解，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一时没有给予热情支持，甚至于对这几位青年人产生怀疑态度，认为他们不安心本职工作，有意给政府出难题，所以派人对他们的来历、表现都作了调查。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给几位青年人造成过很大压力。然而，这些青年人相信自己的事业是正义的，也相信市府主管这一工作的个别同志是会在了解他们以及这一事业的基础上，逐步改变态度，而给予及时支持的。弥后的许多事实也逐步证明，他们这一谅解和等待的做法，也终于得到了主管同志的逐步谅解和支持。这也说明了一个道理：在社会主义改革过程中，对于一些新生事物的认识本身有个由浅入深的过程，领导者难免有时认识会落后于群众，一旦发现了这一点而产生认识上的矛盾之后，只要双方采取正确对待的态度，不一致的认识是可以变成一致的。在开始，市府绝大多数同志的看法是十分明确的。他们认为：这事在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是公办、民办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混杂着搞的，何况我们是发展中的国家，更应该两条腿走路；实事求是，相信群众，是我们党强调的一贯精神，办这事也不能例外。正是在这种看法的鼓励下，四位发起者感到了巨大的力量，也感到上级领导的重视，因而更加坚定了他们办院的决心和克服各种困难的斗志。

四位发起者象大多数现代青年一样，是时效观念很强的人。他们意识到：耐心等待是必要的，但等待并不意味着引颈盼望，正义的事业不能只靠几个人包打天下，必须走出去接触各阶层人士，争取同情者和支持者。为此，他们毅然作出这样的决定：①号提出其单位准予停薪请长假来从事这一筹办工作的建议，被大家采纳了；而且在停薪之后，①号不能拒绝②、③、④号或者

其他同志的“救济”。直到发文为止，①号都处于被“救济”之中。但是，要把筹办该院的进展情况在网上登个广告，却是要出大钱的。他们把自己的积蓄拿出来，不够数就只有向别人借款了。有些报纸出于对这一事业的同情和支持，同时也了解他们的困难处境而分文不收。本市许多青年朋友对这一新生事物大力支持的书信一封封，一叠叠，从许多单位和行业飞来。这种关心公益事业的热情是相当可贵的。在这些青年朋友中，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容志仁，有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孔捷生，有市出租汽车公司医务工作者黄小龙……这些人，都成了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积极筹办者。至此这个筹办队伍不仅有干部、编辑、教师、医生，而且也有作家、个体劳动者公开出面。于是，他们一面继续造成社会舆论，一面又反复推敲办院的章程；他们把一切设想及有关事宜，都一一及时地向申请部门呈报，以便争取上级机关了解情况，加速批准办院的日子。任何一件新生事物的出现，都会遭到许多非难。这时社会上也刮来了一股冷风，什么“不务正业”啦，“爱出风头”啦，“捞取政治资本”啦，等等，帽子一大堆。但据笔者考察，这些公而忘私的热血青年，是很有一番肚量的。他们说：“我们没有时间同这些人谈短论长。”很好！要做成一件有意义的事业，就需要这样。所以我们调查的结论是：他们根本没有足够的资格，接受由谣言所编织的那些莫须有的桂冠。

社会主义的任何事业，不仅要有一批有志之士去开创，而且必须有社会各界的支持。广州首创儿童福利教养院的过程，也充分说明了社会各界支持的极端重要性。

首先，他们得到了上层人士的大力支持。邓汉光副市长在听取了汇报之后，便立即在申请筹办的报告上写道：“我支持”。三月中旬，150多名市人大代表带头为筹办儿童福利教养院进行募捐，他们中有孙乐宜、孔庆余、林道平、何静宜、释新成长老……在弱智儿童游园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良，市政协副主席饶卫华、李维纲，以及政协各民主党派负责人，都亲自为筹办中的儿童福利教养院赠送礼物。八十高龄的著名教育家廖攀灵女士，抱病在家接见了主要发起者。她说：“我很感激你们有志以此作为事业。”中山医科大学卓大宏教授不仅写信支持他们，而且送来一批医书，并亲自指导弱智儿童的验测工

作。该大学儿科专家温存智等人，还特别为弱智儿童进行检查和提供医疗咨询服务。第一军医大倪大钧主任为首的科研小组，专为发起者提供了200多名病孩的情况及住址，并为办院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与建议。

其次，他们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市220名弱智儿童家长，在发起者的协助下，自愿组成了广州残疾儿童家长委员会，并当即捐出款项360多元。市六榕寺云峰大和尚、新成当家师等15人，将个人积蓄共703元和该寺的400元，一并送到发起者手上，作为办院的经费。市第二人民医院还专门为之义卖。市50多位书画金石名家也将自己的手笔捐赠，计有200多幅(件)精品。省、市总工会、市团委等几十个单位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

第三，他们得到了新闻单位的大力支持。省电视台，省、市人民广播电台，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省电视周报，香港大公报、文汇报和新报，上海文汇报，工人日报，北京晚报，乃至新疆生活导报等，都对于这一新生事物作了报道。

第四，他们得到香港人士的大力支持。香港知名人士马文辉老先生亲自写来一封言辞恳切的信件，热情鼓励他们好自为之。香港立法局议员、弱智人士服务协进会主席叶文庆女士等8位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专程自费回穗与办院者座谈，同时捐款、送书赞助办院。香港青年吴蓝涛、陆德泉先生获悉穗办此院的消息之后，便放弃在港工作，自费投入这一事业，自费为筹办之事奔走于港穗之间，热诚为之服务。其中吴蓝涛先生捐资数千元港币。香港明爱中心康复部部长黄绮湘小姐在捐资相助的同时，还向该中心负责人介绍了广州青年办院的情况。该中心负责人十分关心此事，便将此事郑重地列入他们工作日程的一部分，准备长期提供广州办院有关的器械设备和一应资料等实物援助，并定出协助培训师资的详尽计划，第一期计划为一年，已先后由黄绮湘小姐带领25人次的专家回穗指导。由于该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黄绮湘小姐代表该中心被公选为广州儿童福利教养院副理事长，该中心社会工作部秘书长陈秀娟女士也被聘为顾问。

第五，他们得到了国外知名人士的大力支持。例如，美国的热心者拉沃伊教授、艾伦教授和玛丽小姐，她们在广州看到广州首创民办儿童

福利教养院的消息后，便自动来帮助该院的工作。她们说，能为中国儿童做点事，是她们师生最大的心愿。瑞士明爱中心还拿出14万元港币作为义捐，该中心肖惠姬女士也被聘为顾问。

由于有以上五个方面的热心支持，极大地加速了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筹办成功。整个过程，前后半年之久，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终于在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备案准予成立筹办机构了。为了表彰广州青年在这件事业上的开创精神，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全国特殊教育委员会“六一”前联合发来电报：祝广州弱智儿童愉快！祝广州为这些孩子们操心的各位同志愉快！同时，他们还特地汇来了500元作为办院的活动经费。不久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和市教育局也已分别承认了该院的合法地位，准予同时备案，并与市工农教育办联合一起，支持该院的筹办工作。该院也已于今年九月一日正式开学。

### 三

前面已经简要地介绍了广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创办经过。但是人们对她的性质、宗旨、组织、管理、师资、教学等等一系列的情况，还不是很清楚的。这就必须逐一加以了解了。只有了解了这些情况，才能进一步认识她的概貌，并从中得到启发与借鉴。

(一)关于性质和宗旨问题，该院认为，一、她是慈善性质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的一切工作，均以推动社会福利工作、实行全面性社会福利救济服务为最终目的，体现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二、她对由于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弱智的儿童开展治疗、教育、训练相结合的工作，帮助弱智儿童发挥最高潜质、训练肌能、感知反应和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其对人生的信心。三、她争取政府以及呼吁社会各界对弱智儿童的治疗、教育、训练工作给予同情、重视以及实质性的援助。四、她坚决反对轻视、歧视、虐待、遗弃弱智儿童的行为，保障弱智儿童的权益，开展广泛深入的人道主义教育。五、她宣传推广优生优育知识，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为提高人口生产质量，减少和避免弱智儿童的产生而努力。

(二)关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问题，该院

认为：一、她根据自身性质特点向政府有关方面申报合法地位。二、她设立的理事会，是本院最高领导机构，各理事必须是出钱出力，热心社会福利事业，具有爱心的人士担任，任期一年，可连任。三、她的理事会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理事及荣誉理事，待条件成熟即设理事办公室，与院内行政工作分开。四、她的荣誉理事长席位专为对本院作出特别贡献的高级人士而设。五、她的理事会的主要工作是开展社会活动，筹集基金，对国内外的宣传、联络并发动大规模募捐、资助、组织讲演讲学等，并制定本院各项规章制度。六、她的理事会实行全面民主，每半年召开会议一次（特殊情况例外），决议在三分之二理事出席投票方为有效，以少数服从多数通过执行。理事长享有两票表决权。七、她的理事会下设院长一名，另设院长助理一名。院长必须由有资历的教育人士担任，全权负责院内一切工作，院长助理协助院长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八、她的院长任免权在理事会，院长助理由院长选定报理事会批准。九、她的教职员工一律经过严格的专门培训，待有条件，教员必须接受高等、中等专业正规训练。全院实行岗位责任制，对工作优质优效者予以奖励。

（三）关于教学与规划等问题，该院也作了阐述：一、教育训练的总则是帮助学童发挥最高潜质，学习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文化，提高其自理、自立能力，适应家庭、社会环境。二、教学内容分为发展迟缓（边缘弱智）班与弱智班。前者使用正规课本从一年级教起，开设数学、体育、图画、音乐、游戏、语文等六科；后者参考香港同类机构教材，以生活常识为例，综合语文、数学、体育、图画、音乐和游戏施教。三、今年内招收4—12岁轻度弱智儿童80—100名，以全托为主。其中7—12岁4个班，每班12—16人；4—6岁2个班，每班12人；不能自理的学童暂作一个护理班。由此备配教员8人，保育员8人，医生1人，厨杂2人，与学童数之比为4：1。四、待有条件，要逐步开办招收中等弱智儿童的二院，招收深度弱智儿童的三院，并开办福利工厂，安排有一定劳动能力而又不能参加社会工作的弱智青年就业。五、为保证教学、管理质量，必须逐步引进、吸收香港与世界各地同类机构先进的东西，除了由香港专家回穗培训外，也计划选送部分骨干赴香港受训。六、至于经费，

除政府、社会资助外，由入院学童家长每人出资500元，三年内还本不分利，日常开支来源靠业务与学费收入，主要用于场地租金、教职员工工资、各项津贴及办公用费等。七、对于募捐、赞助之款项，不得挪作奖金使用。定期由家长委员会查账并由市公证处核实。八、争取教育部门提供部分带薪师资，从师资角度上体现民办公助，同时减轻该院部分经济负担。

（四）从广州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这一新生事物中得到的启示是什么？这是我们进行这次社会调查过程中不断思考的问题：路，是人走出来的。广州民办儿童福利事业，就是依据我国的具体国情，依据广州的实际条件，开拓的一条民办之路。这条路，有其坚实的群众基础，有其广泛的社会支持，有其科学的精神，有其实干的风格，具有不可估量的生命活力，不仅对解决广州弱智儿童的社会教养与福利问题有着切实需要，对全国这一事业起着示范作用，而且通过这条民办之路，不也可以在诸如此类的许多事业上，把生命的活力贯注进去吗？笔者获悉，由于受到几位青年人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这一新生事物的深切启示，最近，广州已有十八个大单位联合发起筹资兴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的行动，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可以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民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潮流将会波及神州大地而愈越显示出其美妙的青春，此其一。创业是需要胆识与才干的，如果把它用在创办全民所有制之外有益于社会主义的事业上，同样是大有可为的。正如创办广州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一样，其艰难奋斗的程度，甚至是创办一些全民所有制事业所不可比拟的，尤其需要有加倍的创业胆识与才干。唯其如此，这些创业者的胆识与才干就显得更加光彩夺目。此其二。我们的许多事业该锦上添花就锦上添花，该雪中送炭就雪中送炭，这不言而喻。但是，热衷于锦上添花而不屑于雪中送炭者，在一些领导者中是时有所闻的。在这个事情上，看一看许多群众的行动，应该得到一点启发。据调查：到目前为止，已有近百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写信或亲自上门要求到广州儿童福利教养院协助工作，还有一批省内外离休干部、医生、教师等，也主动提出要为该院做义务服务。这是何等感人的雪中送炭的精神。这一民办福利事业虽则开了头，但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还很多，扶上马，还要送一程。这不仅是群众的事，



更是有关领导的事。群众有雪中送炭的行动，政府部门更要有雪中送炭的行动，此其三。说到底，对于民办的社会福利事业，要有一个正确对待的态度。在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一个会议上，与会者高度评价了广州首创民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壮举，指出民办社会福利事业，是解决职工后顾之忧的一条可行途径，是解放了生产力，绝对不是什么不三不四的东西。也因此，我们郑重地向有关部门提议：应当及时地表彰广州儿童福利教养院的首创精神，表彰那些为开拓这一事业而不懈奋斗的勇士，以便从精神和物质上，激励他们不断前进，此其四。在这里，我们要特别寄希望于开创这一事业的青年朋友，在这条初步辟出的道路上，应当不满足于一时的成功。因为这一成功仅仅是个开始，前面的路还长，还会有许许多多

多意想不到的艰辛，还会有各种各样的考验在等待着。因此，是否把这一平凡而艰巨的事业作为自己终生奋斗的事业，是否把这一事业坚持到底而不半途而废，这确实是必须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付诸长期实践的严肃问题，此其五。最后我们呼吁：有关部门必须组织人力物力，对省、市弱智儿童以及其他残疾儿童的人数、现状以及成因等方面，进行有领导有计划的全面调查并作出综合救治规划，同时把科研工作抓起来，与优生优育问题结合起来，在考虑解决方案时，应将公办、民办、公办民助或民办公助等途径列入其中，以调动各方举办社会福利的积极因素。这些工作当然是大量、艰巨、长期的，但又是必须抓好的，应当成为领导机关议事日程上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



## 释《司尊彝》

### 黔 容

《司尊彝》是《周礼·春官宗伯》中的一章。举其要是这样的：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春祠、夏禴，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献（牺）尊，其再献用两象尊，皆有鬯。……秋尝、冬烝，裸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献用两著尊，其馈献用两壶尊，皆有鬯。……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践用两大尊，其再献用两山尊，皆有鬯。”张桂光举出“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二语，以为舟乃盘字之误（本刊今年第2期）。张是从字形和郑司农注：“舟、尊下台，若今时承盘”考虑的。但是它涉及到祭祀的全过程和用器的问题，那就必须结合祭仪和青铜器来考虑。裸用彝，献用尊；舟随彝用，鬯随尊用。彝与尊之为器用，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彝是祭器的共名，尊是酒器的共名；狭义的：二者同为盛酒器。这里所用是狭义的。再说舟和鬯。鬯是独立的一器，舟在祭中的地位与鬯相当，因而也应该是独立一器。倘如郑说，舟必与其所承之物并存，方显其用，已失独立之意。著名的考古学家郭宝钧谈到舟的问题，也认为“台下座”是其本训，但是他又指出：“但通常所谓舟，是指两耳深腹的椭状器。它可以饮酒，也可注水代匜之用。”（《商》铜器群综合研究》第152页）舟，在河南新郑和辉县琉璃阁等地，都有发现，可为实物之证。不过，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舟这种器物的出现，是在春秋和战国时期，然而也必须知道，《周礼》是战国时期的作品，它的记载反映的基本是东周时的情况，所以，载入春秋、战国时期的器物，是完全合理的。现在该探究它的用途了。这需要与鬯称合着来看。金石的小辞典》曾为指出：“鬯，古代盛酒或盛水器”（《文物》1976年第7期）。并引《仪礼·少牢馈食礼》“司空（原为司官）设鬯水于洗东，有料”为证。由此可知，在祭祀中，鬯是用来盛水的，舟当然也应该是这样。这与彝、尊之用来盛酒就区别开了。周人在行礼之前，必行盥洗；以净手洁器。在《仪礼》所记各种礼仪中，都可找到这样的证据，舟、鬯之设，就是干这个用的。于此可知，舟字本不错，不必改易。至于盘，金石释云：“商至战国时期流行的一种水器。当时盥洗用匜浇水，以盘承接。”这是对的。张说易舟为盘，而不用此义，迳释为承盘，我认为也值得考虑。



## 交叉科学与社会的完整性

黎 鸣

### 一、社会完整性的系统论表述

如果说生物的进化主要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而高等动物的进化又更偏重于是行为选择的结果的话，那么，人类与人类社会的进化，其中尤其后者，则主要是人类自身对环境中的信息不断作出选择的结果；这种对环境信息进行自由综合选择的特性又恰体现了人类区别于其它一切生物的独特创造性。（以上观点可参阅拙作：《论信息》（见《中国社会科学》84年第4期）和《重述历史唯物主义》（见《青年论坛》85年第2、3两期）。

基于上述观点，可以很自然地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完整的文化信息生态自组织大系统，并可进一步把它划分为三个不可截然分立的子系统：

1. 实物资料生产系统；
2. 智能信息生产系统；
3. 权能信息生产系统。

实物资料生产系统即广义的经济系统。它担负生产、流通社会中人类生存所需要的商品物资的职能。处于这个系统中的人（如工人、农民、商人等等）面临选择的信息集合基本上以环境中非

人类的自然信息为主。他们除生产、流通商品物资之外还向全社会提供文化信息的粗坯，比如种种经验常识。

智能信息生产系统即社会中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文艺创作等部门。他们的生产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知识、社会调节知识、文化风尚知识等等。这个系统中的人面临选择的信息集合以系统1提供的文化信息粗坯和从社会外部环境流入的文化信息为主。

权能信息生产系统即社会中的各种权力机构。他们生产、流通调节社会全生产过程的权力指令信息，如法律条文、政令、指示等等。这个系统中的人面临选择的信息集合以系统2提供的智能文化信息为主，其中又尤以社会调节知识为主。

实物资料的生产、文化信息的生产，由系统1而系统2，而系统3，再系统1……构成不断的循环，社会的文明程度在累积的每一次良序循环中都得到一次升华、提高，社会中的各种职能系统都以自己不可忽缺的职能行为彼此互相补充和交叉，形成社会的整体。社会整体的进步只有在各个子系统的职能彼此相互补充和充分协作的

气氛中才可能取得。

## 二、交叉科学与交叉流通的信息

如上所述，人类社会是一个完整的文化信息生态自组织大系统。科学是关于这个自组织大系统的统一性的人类理性的表现，而交叉的科学则反映了这个大系统的多方面职能行为的交叉性。科学的分裂或学科间彼此截然分立的状态应该认为是反常的现象，它反映了人类认识世界过程中的历史局限性。自古以来，人们关于实物、神；非生命、生命；肉体、灵魂；物质、意识……等等的二元论哲学观，使作为人类的理性表现的科学也始终分裂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大块，使本应交叉的科学成了分裂的科学。

科学活动无疑是人类最富于创造性的活动之一，而所谓创造其实就是人类对环境中的自然信息、文化信息作出自由的、综合的、新的选择，创造的过程即是作出新的信息选择的过程。正是人类在贯穿于自己的全部生活实践过程中的始终不断的新的信息选择，构成了人类社会（甚至人类自身）不断进化发展的动力。科学即是这无数分层次的自由综合的信息选择的系统化产物。可见，要想有科学就必然先要有信息的自由选择，从而也就必然先要有充分的信息流通。科学的交叉首先要有信息的交叉，信息的交叉首先要有信息流通渠道的交叉，从而也就要求整个社会信息结构的内部充分网络化；而社会信息结构实即社会的体制。

## 三、交叉科学与社会体制

可叹的是，在西方科学传入中国之前，中国并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科学。两千多年来中国人的理论思维基本上处于昏睡状态，处于可怕的偏执和浑沌之中，甚至连分裂的科学也不曾有。近代科学不在中国首先发生，现代交叉科学在中国也难以发展，其困难的根源即在中国传统的社会体制。这种体制就是由来久远的家长制的单一垂直控制的社会信息结构。中国的信息流动事实上只有在从上到下的纵向线上才是畅通的，甚至才是法制上认可的。

在中华民族的长期封建历史中，中国社会的智能信息生产系统、权能信息生产系统，从来就是缺乏创造性，缺乏对新的信息的综合选择的，而其中又尤以权能信息生产系统为甚。与西方社会比起来，这种创造性的缺乏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

马以及中国的先秦时代。古希腊、罗马时代实际上是西方社会进行大量激烈的行军控制实验的时期，虽然其代价也是相当高昂的，人类之间频繁的自相残杀使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然而他们也确实创造了多种体制形式，诸如民主制、君主制、僭主制、贵族寡头制等等。这些体制形式为后来的西方人提供了做出综合选择的可能性。相比之下，中国自先秦时代以来就只有单一的按家长制扩大的君主制，别无任何选择；而在智能信息生产系统方面于汉武帝之后又基本上让孔孟的儒家学说垄断了一切，同样别无选择。中华民族这种在单一路线上走到天涯海角的韧性精神的确是世上无人可以匹敌的。这既是一种长处，维护了封闭状态下的民族社会不是那么迅速地自我溃灭；但也是酿成近代民族社会一切悲剧的根源之一。在这样的民族传统精神之下，纵使中国的实物资料生产系统由于中国的劳动者具有巨大的创造潜力，有能力创造出再丰富的经验技术知识，又能给中国的“理论科学思维”带来多大的助益呢？中国的文人除了礼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类封建伦理等级制度之外，就是舞文弄墨、歌功颂德；而帝王将相们除了沿袭《资治通鉴》所总结的单一体制之外也不可能有其它治国办法。正是因此，四大发明的命运在中国不过是帮助制造热烈气氛（鞭炮、焰火）、从事迷信活动（看风水）、宣传三从四德的儒家经典（印刷大量的经书）；倒是传到西方之后帮助了西方人创立和发展他们的近代科学，并进而为掠夺东方做好充分的准备（用于航海的罗盘和杀人的枪炮）。

一言以蔽之，近代科学不在中国首先发生，交叉科学难以在中国发展，其根本原因即在于中国近代社会中的智能信息生产系统、权能信息生产系统缺乏与实物资料生产系统相称的创造性，到头来，后者的创造性也受到严重的摧残；其中的症结又在于中国封建社会文化信息的流通太过于堵塞，中国封建社会的信息结构——社会体制太过于单一化。

其实，上面所述并不仅仅是科学落后的根本原因，同时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长期滞缓的根本原因。因为显然，只有社会系统全面协调的创造性才可能有整个社会文明的迅速进步和发展，才可能有反映这种进步和发展的整体性的科学，也才可能有交叉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85. 5. 18.

# 教育现象的模糊性及对教育理论 数量化研究的几点启示

张 铁 明

## 一、教育现象的模糊性

### (一) 教育本质的不清晰性

现实世界中的许多事物都可以根据精确的判据标准把它们区分为彼此界限分明的类别，非此即彼，明确肯定。我们称这类有明确类属的事物为具清晰性。模糊性则是事物类属的不清晰性。扎德在创立模糊数学的第一篇文章中对模糊事物描述说，“不精确性的根源在于缺乏明确的类别隶属判据。”教育现象属于一种社会范畴。它在类属上是明确而不含糊的。但就其本质上说，它是怎样的一种社会现象呢？这却是没有明确界限的。因此，教育理论界才有了“教育是上层建筑还是生产力”之争。事实上，教育现象正如自然界中的高山、大河、天晴、路远这类没有明确区分标准的现象一样，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它既具有上层建筑的成分，又具有生产力的成分，一定要争出个非此即彼的绝对结论来，是没有必要的。就教学内容来说，也很难严格地区分出哪些是纯知识性的，哪些是专能发展学生智力的，哪些又是专为政治思想教育服务的；就课堂教学形式方法来说，也不可能清晰地分出哪些是专能发展学生一般的解决问题能力的，哪些是特能训练学生性格的，哪些是仅仅对培养学生的独创性有利的；而对于学生已有的知识技能来说，也不可能绝对分出哪些是可以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哪些又是仅能为巩固社会上层建筑服务的；如此等等。对此的深刻了解，对于辩证看待教育性状演变的差异性是很有益的。

### (二) 教育性状的不确定性

事物的类属区分总是以它们的某种性状为依据的。清晰事物的某性状是肯定、明确的，而模糊

性就是事物性状的不确定性。在教育实践中，我们常常说“某某学校办得真好”、“某位教师很会教书”、“这个学生具有优良的品德”等等。这“真好”、“很会”和“优良”等判定词就是一种性状描述。但是，“真好”好到了什么程度？怎样才算“很会”教书？品德“优良”者的思想就完美了吗？很显然这种对人对事的性状划分也是模糊的。另外，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事物性状是一种质的规定性，而同一质的不同程度之间的差异则是一种量的区别，质量互变规律表明：事物发生根本性质变前，是一种量的不断渐进，即不同发展阶段之间的连接。正如扎德说的：“模糊性所涉及的不是一个点属于集合的不确定性，而是从属于到不属于的变化过程的渐进性”。现实中，质量互变过程的划分往往是模糊的：高考入围线为300分，录取与否表征为一种质变，但却不能因此说没被录取者的知识和能力就远远差于被录取者；一个有小偷小摸习惯的学生经批评教育后又犯前科，但在作案中却从没有过地犹豫了一大阵子，其中就隐含着进步的因素，并可能成为一个变好的转折点。教育过程中这种消除不了的性状变化在量上的不确定特征，是教育现象模糊性产生的一般依据。

### (三) 教育功能的相对性

事物的模糊性表征着自身同一的相对性，也就是说，其中对立的两极或差异的两个方面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相互转化，相互补充，甚至可以相互包含。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教育的社会功能愈来愈显示出多方面意义了。但由于人们对社会发展和教育本身的认识的局限性，以及教育系统中每一个能动者的主观性，教育的诸方面功能（即一

种理想目的)却只能部分或一定程度上地实现,甚至于与社会要求完全相反。具体地说就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个体身心特征背景下,教育者的动机与效果、形式与内容等都不会是绝对地成“正比例”关系的。不少的时候是,好的教学动机却没有良好的效果,同一教学方法的作用也是此一时彼一时,而某一学生的危机感和另一学生的兴奋精神又可能得自同一教学内容的。也因此可以认为,每一个教师的作用或每一种教育教学措施的功绩大小则大多是以两极之间的某一状态反映出来的,它既是全体学生反应中的概率性体现,又是某个学生可接受程度的不确定性表现。

另外,教育功能的相对性还在于教育获能过程的多维性。教育功效体现的主要指标之一是学生的反应状态,而学生不仅是一个知识接受者,还是一个发展的能动者;不仅是学校中的一分子,而且还是社会的一成员。学生性状的极大可塑性,即表现在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性格各方面的质和量变化的弹性上也还在于接受外界影响的多渠道、心理内部的多因素联动,以及身心内外交互作用的复杂性上。这学习过程中动能上的复合性,也就使得教育功能更具不稳定性,使教育现象更具模糊性了。

#### (四)教育内部联系的非线性

协同学认为,一个具有整体水平的结构与功能,其内部诸要素(子系统)间呈非线性相互作用而协同效应的系统,是一种自组织系统,正因为其内部的非线性相互联系,系统整体既可以大于部分之和,也可以小于部分之和。①非线性联系就是一种不确定关系,而这系统内部的非可加性又产生了不确定的“大于”或“小于”结果:小于多少,大于多少?其中的解是多种多样的,即这样一种自组织系统的发展是不会只有唯一的方向,唯一的结果,而会出现多种可能的。其中到底有多少个方向、多少种结果,也是不确定的。例如一个国家的教育投资多不一定教育质量就高;一个学校有着第一流的教学设施不一定能培养出优秀的学生;一个个教师的业务水平很高,但整个学校的教学秩序却可能是混乱而低效的;不感兴趣的学科并不是学不好的;等等。

#### (五)教育效果评判的主观性

模糊性是事物的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变化产生的差异性反映,它本质上是客观的。但是,人们的认识总是不断深入去接近客观事物的本

来面目的。由于实际上还要受到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认识就只能是客观事物的近似复现。“模糊”或“清晰”这些表述就是认识主体对客体的主观感知和判断。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的感知和判断依据是有差异性的,这主观上的差异性,就使得客体本身的差异得到了扩大,使确定性方面又产生差异。因而可以说,事物的模糊性是主客体交互作用的反映,也可以说就是人们的一种主观判断。

以教学过程来说,它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也是一种特殊的认识过程。这种实践的效率往往是教学双方各自依一定的标准对对方的一种判定。这就使得教学效果具有明显的主观差异性。一个学生的答卷可能有很多种评分,其差异小则零点几分,多可至几十分;一个学生的思想品德状态可以被认为大有进步而被判定“不错”,也可以因有过严重缺点且没改彻底而被看成“极差”;一个学生科科优秀,可能是高分低能;同样,对同一个教师的工作状况也会有不同的评判的。在教育管理指标还没能系统化、明确化的条件下,这种情况就更突出了。

综上所述可以说,教育现象的模糊性是其内部诸特性在差异量上的一种客观反映。它的变化在服从于因果联系规律而具有确定性一面的同时,还服从于“大数现象”的统计规律而具有随机性。它是一种必然现象表现出的不精确性与或然现象表现出的倾向性在量上的和谐统一。据此,模糊数学进入教育研究领域就是必然、可行而具实际意义的了。正如扎德指出的那样:这个方向会“减少对精确定量分析的先入为主的偏见,增加对大量人类思维和感知中不精确性的普遍性的承认”,而接受这一现实将使“我们对人文系统特性的了解有望取得比极限在传统方法中可能得到更大的实际发展”。

## 二、研究教育现象的模糊性的现实意义

模糊数学对事物的不确定的性质状态作数量描述,目的还是要从模糊中求精确,以能获取与事物本来面目相接近一致的参数。模糊数学进入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其适应性和现实意义是怎样的呢?下面试简述几个方面:

### (一)隶属度与教育效果数量化

隶属度是扎德提出来作为度量事物模糊性的基本概念。它描述了事物变化中差异的过渡性,表示了处于对立两极之间的中介与某一极性状相

近的程度。它是对处于过渡序列中某一中介予以一定确定位置上的表征，是一种对属于关系的数量化。

教育工作是一种社会活动，它不能不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而教育的社会价值的具体体现就是教学过程中的效率问题。教学效果数量化是现实的迫切需要。我们可以运用模糊数学的隶属度概念对教学双方的工作质量实行量化。但是，隶属度毕竟是一种属于关系的数量化结果，是一种非数值的量的规定性，它的“绝对大小没有多大意义，有意义的是不同对象间的比较，即相对大小”。<sup>②</sup>这就难于在对象间进行细致的比较了。在实际中，这样的综合评判结果不仅不能使人的辨别明确化，以致可能招引出一些不必要的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而且这种非数值的量化也是不适应教育研究及其过程的组织管理科学化目的的，也可以说，这种对模糊的教育现象的非数值量化，只是在“数量化”道路上走了一半（却是十分关键而富于启发性的）。也因此，拙作《模糊数学在教学工作质量量化及其综合评判中的应用探讨》中把综合评判结果B与等级分数矩阵的转置式 $C^T$ 相乘，求出综合评判值W，即 $W = B \cdot C^T$ 或者 $W^* = B^* \cdot C^T$ <sup>③</sup>

## （二）入截矩阵与教育中的相似分类等

任何具体的同一性都是相对的，其中总包含着差异和变化，因而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年轻这个概念就代表着18岁20岁甚至40岁等不同年龄。从模糊数学的观点看来，被人视为同一的许多事物，都是一个模糊集合，如A取某一置信水平 $\lambda$  ( $0 \leq \lambda \leq 1$ )的截集 $A_\lambda = \{X | u(x) = \lambda\}$ ，即论域U上的一切对A的隶属度不小于 $\lambda$ 的元素组成的普遍集合。 $A_\lambda$ 中包含的元素仍具有不同的隶属度 $u_A(X)$ ，彼此仍有一定的差异，只是隶属度的差异被限制在 $\lambda$ 到1的这个较小范围内，因而可以近似地当作自身同一的。据此我们可以运用模糊数学的聚类分析和 $\lambda$ 截矩阵处理的方法，依据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相似分类。

在教育科研或教学实际中，对学生的成绩分类往往是依多科（或多方面）的总分或平均分去划分分数段。这就把一个多因素的综合问题简单化为单因素问题处理了。这是不够合理的。因为实际上相邻的两类学生的学业水平（或总体水平）区别界限是不分明的。假定有五名高考生（S）

的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英语六科（X）成绩的隶属度的集合为：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sum_{i=1}^6 X_i$	$\bar{X}$
$S_1$	83	64	50	30	89	54	370	61.67
$S_2$	42	30	80	75	36	28	291	48.5
$S_3$	78	70	56	28	85	50	367	61.17
$S_4$	45	28	85	70	37	29	294	49
$S_5$	86	68	54	32	91	56	387	64.5

然后依此算出衡量被分类对象间相似程度的统计量 $r_{ij}$ ，得到相似矩阵R，经改造后（过程略）

当 $0.956 < \lambda \leq 1$ 时，各自为一类，即五类：

$\{S_1\}, \{S_2\}, \{S_3\}, \{S_4\}, \{S_5\}$ ；

当 $0.944 < \lambda \leq 0.956$ 时，分为四类： $\{S_1S_5\}, \{S_2\}, \{S_3\}, \{S_4\}$ ；

当 $0.929 < \lambda \leq 0.944$ 时，分为三类： $\{S_1S_5\}, \{S_2S_4\}, \{S_3\}$ ；

当 $0.509 < \lambda \leq 0.929$ 时，分为二类： $\{S_1S_3S_5\}, \{S_2S_4\}$ ；

当 $0 < \lambda < 0.509$ 时，则全部归为一类。

若按总分或科平均分分类， $S_1$ 和 $S_3$ 很接近。但模糊聚类得出的以上结果表明， $S_1$ 和 $S_5$ 各科成绩相似程度更高。就是把 $S_3$ 的分数作改变，即设 $S_3 = (79, 71, 57, 28, 85, 51)$ ，这时 $S_3$ 总分为371，平均分为61.83。表面看去其不仅比 $S_1$ 高分，且也是最接近后者的。但是用模糊聚类方法求出结果还是如前，即 $S_1$ 和 $S_5$ 各科成绩相似程度更高些，这可以从分数表中直观看出。可见这方法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也就是说，以总分或平均分划分类别是存在着一定的不合理性。这一方法在教育实践中对于教师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学生的编班施教，以及对于大学招生和研究生录取工作，都是很有意义的（就以上五个学生的成绩来说，如录取两人，就应是 $S_1$ 和 $S_5$ ，而不是 $S_3$ 和 $S_5$ ）。

此外，在特殊人才专门人才的选拔上，运用 $\lambda$ 截矩阵概念也是可行的。不同人才的内含主要体现在各自必备的心理素质的特点上，还有受历史限制的专业知识水平及其结构特点、年龄、健康状况等方面。我们可以通过大量的问卷调查或资料查阅，确定出某一种特殊专业人才的心理素质特点及其它各方面的模糊度，建立起一个相对标准的集合。根据培养或使用的要求，对经过一般经验筛选的人予以相应方面的心理问卷调查并

模糊量化。然后根据海明距离出发,建立相似优先比构造模糊相关矩阵,使用 $\lambda$ 截矩阵概念处理,即可确定各个被测试者的情况与标准的相似程度,择优录取。这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使用过程必要的一种技术手段。

### (三) 心理反应的模糊性与教育测量

教学过程是一个使教学双方均得到全面发展的过程。因此,教育系统的诸多因素中则是以一个个具有不尽相同的身心特点的人为最重要。由于先天遗传、后天教养训育和生活环境的差异性,每个人都以各自特有的心理反映去表明自己,既与一些人具有某方面的相似,又不会与之完全相同。人的心理发展上的诸方面都会产生两极现象,但更多的是两极之间的似是而非现象。这心理特征反映的不清晰性在教学认识过程中的表现,本来是显而易见且必然的。但反映在以往的教育测量中的数据上,却往往被绝对化了。如,对学生性格内外向特征的问卷测验,所见到的问题答案大都是“是”和“否”两种选择,个别卷题则加一个“不一定”。测试者随后根据答卷情况与原题赋分对照,再把得分与主观划定的标准对照分类,此为“内向”者,彼为“外向”者,除外均为“中间型”。显然,这是一种把人的性格多样化情况简单化的方法。在答卷过程中,被试者往往在问题的两极答案中找不到与自己的认识相一致或近似的答案,而常常不知所措胡乱打勾。又如,一般的学习测验分数都是根据试卷中题目错误多少扣除后所得的,表面看这是很合理的。但细一琢磨其中却有很多的不合理。假设一道题分四步解,最后的得数错了这道题给不给分,或该给多少?试题有难有易,一个学生难度小的都做对了,得50分;另一学生易做的却错了,难做的则对了,也得50分;再有一学生难易都有错,得50分。这三个50分所显示的意义一样吗?也就是说,同一试卷中的每一分之间都具有绝对的可加性吗?再如,我们曾参加做一个全国协作项目“7—12岁儿童思维类比推理实验”,其中7—8岁为A组,9—12岁为B组。实验内容为图形类比推理和词语类比推理。实验完后,我们撇开大数现象深入到具体的个体,发现有不少问题不好判定:同一组中有的学生数概念类比推理方面得分多,有的则其它某方面内容得分多,或者不同被试在三个方面内容的得分并不相近,但总分相同,那么,谁的类比推理能力强些?在同组中不同年龄同年级(或

者同年龄不同年级)的被试有着相同或相近的成绩时,谁的能力强些?一低龄被试比一高龄被试得分少,这是否说明后者的类比推理能力发展得快些呢?如此等等,能明确回答这类问题在教育实践中是具有很重要的意义的,但精确数学或概率统计对此却似乎是难于处理的。现在看来,是完全可以依据模糊数学的量化原理,对上述实验设计作一适应于模糊数学方法处理数据的模糊实验设计,是可以较客观地解决好的。这对于传统的教育测量学的思想方法和统计手段的改造,将会起到深刻影响的。

### (四) 模糊联系与教育方案的最优选择,以及教育目标函数的预测

前面已述,教育现象的模糊性也在于其内部诸因素间的相互作用是非线性联系的。我们知道,其内部联系如果仅是线性的,那么教育过程就只可能有简单的量增长或减少,不可能有质的变化发展,并仅仅有唯一的目标方向和唯一的结果了。显然这是与教学双方均具有的能动性相违背的。我们还知道,经典的决定论描述系统中的相互作用联系是线性的,因此只要知道了系统的初始条件和运动方程,系统发展就唯一地被确定了,即该方程只有一个唯一解。但是教育系统并不是也不能被描述成这么一个系统。它的演化肯定会有多种结果的,即出现分支解,其中有的解是稳定的,有的则是不稳定的。也正因为有几种可能、几种解,我们才会有进行最优化选择的可能和必要。这可以根据数学中的随机微分方程和分支点理论列出非线性方程去解决,其中我们可以把教育(教学)系统中不同层次的诸因素的综合评判值 $W$ 当作“序参量”。这样不仅可以预测出几种发展前景,以提醒教育系统中的每一能动者注意到行动时的界限;而且每一教师或教育管理工作者的还可以通过系统诸因素在不同背景下的可能状况作假设,根据系统发展的多种可能,选定一个最佳目标函数,并依此去制定一个最佳的教育(教学)方案,以保证教育系统能最充分地发挥自组织功能,向有序高效的方向发展。⑥

总之,对教育现象的模糊性的客观认识,将有利于打破把“教育研究”与“数量化”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从“先师”孔子的时代至今已二千多年了,从夸美纽斯写出教育史上的第一本“教育学”——《大教学论》——至今也三百五十二年了。在今天,如果我们还仅仅热衷于以哲学上的“辩证”

的定性描述来掩盖认识教育现象时的不深刻性，或者仅仅满足于用数理统计方法求出的大致随机性结果来代替实际中必然性反映出的模糊性结果，那么就常常会犯“只见树林不见树木”的过失，而教育研究也就只能停留在“含糊其词，你对我对，彼此彼此”的状况打圈圈了。这是与“教育科学”这一概念不相协调的。

- ② 刘永义等：《综合评判的数学模型》，《模糊数学》83，1。
- ③ 张铁明，见《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84，4。
- ④ 贺仲雄：《模糊数学及其应用》，天津科技出版社，83年版，P153。
- ⑤ 见①中第二篇文章，其中说：“协同学中所处理的量是序参量”，它的“精神就是通过将控制参量作一个全局性的变化，在自组织的作用下，让系统发生一个质的变化”。此外，协同学认为：系统中当子系统的独立性占主导地位时，系统的整体便不显示由关联引起的结构，这样的系统的整体就是无序的。当子系统间的关联足以束缚子系统的状态，使子系统在宏观显示出一定结构时，则称之为有序。（见郭治安：《横断学科——协同学》，《百科知识》83，8）

#### 主要参考文献与注释

- ① 哈肯：《关于协同学》，《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83，1；哈肯：《协同学及其最新应用领域》，《自然信息》83，6；贝塔朗非：《普通系统论的历史与现状》，《国外社会科学》78，2。



## 广东哲学学会举办哲学改革专题讲座

广东省哲学学会于今年七月三日至八日在广州中山大学举办了哲学改革专题讲座，来自全国各大、专院校、党校、干校、宣传部门以及实际工作者共一百二十多人参加了这次讲座。

讲座分为七个专题。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副所长张尚仁主讲了《当前的哲学改革概述》，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高齐云、张华夏分别主讲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与哲学改革》、《新技术革命与哲学改革》；经济学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卓炯主讲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哲学研究》，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罗克汀主讲了《现代西方哲学与哲学改革》，广东省委讲师团团团长吴群策主讲了《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许隆介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概况》。

（广哲）

## 广东税务学会成立

今年6月28日广东税务学会在广州成立。该会的宗旨和任务是：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密切税务部门同学术界的联系，加强税收理论研究，为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作贡献。主要任务有：一，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组织、推动会员开展税收学术研究活动；二，探索解决“四化”建设中的税收工作问题和税收制度问题；三，开展学术研究成果交流。

大会一致同意聘请省人民政府顾问胡广恩为名誉会长，林诗耀为顾问，一致选举林登云为会长，刘磊同志为副会长兼秘书长。



# 经济体制改革与上层建筑改造

马英华

## (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就是说，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仅是改革生产关系，而且也要改革上层建筑。为何改革经济体制还要包括改革上层建筑？我认为这必须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及其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方面来认识。

对社会发展中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早就有过明确的阐述，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在这里，马克思从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划分出三个基本领域，并抽象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个基本范畴，揭示出社会发展过程中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从三个不同的层次上说明了社会结构中它们各自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划清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界限。马克思的论述无疑是我们坚持唯物史观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方面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处于相互交错、相互包容、相互渗透之中，特别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两者之间又具有直接的一体性。因为不论生产力、生产关系还是上层建筑，其主体都是人，都是劳动者和管理者，他们生活在与自然、与社会的各种关系之

中。自然界为人类提供着一切生存的条件，人们在改造和利用自然界的同时，在相互依赖、相互协作中又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其中不仅有经济关系，而且有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这些关系同时存在于每一个劳动者身上，通过社会活动的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体现出来。以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而言，它是生产关系即社会经济制度的具体的形式，当然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但是它也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方式，这样就必然也包含着上层建筑的因素。《决定》指出，我们要改革的我国旧的僵化的经济体制，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分明首先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不得当，企业权力太小，这也就是上层建筑的问题。把责、权、利结合起来，既是一种按劳分配的方式，又是一种管理的方式，当然也就是组织现代生产劳动的一种方式；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这既是发挥上层建筑的作用，也是为了发展生产力。要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是要实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就是最根本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问题，当然是生产关系的调整，但它又直接涉及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的变革，这又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了。再比如，企业和职工的关系，实行经济民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当然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实行职代会制，又是企业组织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又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了。

因此，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区别和对立，只是在一定意义上来讲的，离开特定的范围，它们之间的区别和对立，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正

因为这样，经济体制改革中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是不能分割开的。

当然，我们承认两者之间区别的相对性，也并不是把两者完全看成是一个东西，其实各有各的领域、职能与作用。生产关系主要是经济利益关系，而上层建筑主要是政治和思想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调整了生产关系并不等于改革了上层建筑，改革了上层建筑也不等于调整了生产关系。因为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体制的改革，上层建筑的调整和改造各有自己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变革生产关系，就是调整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里，这首先是阶级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必然涉及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成员总的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但具体的局部的经济利益的矛盾依然存在；我们党和国家，在总体上对这个调整和改革是自觉的，这些调整和改革是要使经济利益的分配更加合理，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原则，更加调动劳动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现实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也并不是人人这么自觉的，不少人还只是从个人经济利益和本单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去看问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虽不是阶级社会的社会形态的根本革命，但也必然引起人们经济生活、行为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免不了会有人为的阻碍和干扰，而这个阻碍和干扰同样利用上层建筑中维护旧经济体制的各种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尤其是在经济体制的改革过程中，正确的与错误的、新生的与陈旧的东西，以及它们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是复杂的，甚至是很尖锐的。这些矛盾并不都是可以自然而然地解决的。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同样是要通过“斗争”，当然这不是敌我阶级的斗争，而是结合实际耐心的政治思想教育，人民内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法律和政纪的强制。这也就是说，要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有强大的上层建筑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同时解决上层建筑存在的问题，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

过去人们有一种看法，否定上层建筑与生产力的直接联系，认为它的变化，只能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只能随着基础的变革而变革。其实事情并非如此。虽然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

之间，有些确实是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相互联系的，然而，上层建筑中也还有许多因素并不需要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而是直接与生产力发生联系的；甚至有些上层建筑因素与生产力之间既存在着直接的联系，也存在着间接的联系。比如，一个国家的管理体制、机构的设置不仅仅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且也直接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同时，它的反作用也决不仅限于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而且也直接反作用于生产力，直接干预经济的发展。厂长负责制作为领导体制是属于上层建筑，社会主义企业的厂长，作为国家和职工的中间环节，既要对国家负责，也要对职工负责，它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同时，它又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而建立的高度集中的生产指挥系统，因而又是直接作用于生产力的。又比如，利改税制作为通过税收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把国家财政收入固定下来，使企业更好地实行盈亏责任制，无疑这是通过生产关系作用于生产力，但是利改税本身由于它确定和保障了企业的留利部分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它又是直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如果按照“中介论”的观点，把上层建筑的作用仅仅限制在只对生产关系发生反作用，那么，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就将无法解释。

因此，把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人为地割裂开来是不正确的，只有从实际出发，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中去探索各方面的改革和发展才是正确的方向。

我们强调上层建筑的巨大能动作用，决不是重复“四人帮”当年鼓吹的上层建筑“决定”论。上层建筑“决定”论的错误在于它使上层建筑脱离了生产力、生产关系这个基础，任意夸大“阶级斗争”、“突出政治”的作用，这实际上是本末倒置，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我们讲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是指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后者对前者的反作用、服务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反作用具有更大的能动性，这与上层建筑“决定”论的观点是有本质区别的。

## (二)

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在改革不适合生产力

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同时，进行对上层建筑中不适应部分和环节的调整和改造呢？《决定》也为我们指明了方向。

“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的标准。”《决定》这段话很明确，很重要，它不但给生产关系的改革，而且给上层建筑的改革指明了一条最主要的客观标准。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当然也是一个标准，但是生产关系到底得服从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它只能是次要的第二位的标准，但我们过去却倒把它看成了唯一标准或最主要的标准，否定了社会生产力的最根本的推动作用。这当然同上面所说的否认上层建筑与生产力的直接联系与制约关系有关，同时也由于没有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复杂性与过渡性。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总的来说是适合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的，但其中某些方面与环节，即我们所说的某个时期的经济体制也会存在问题，也会变成生产力的桎梏。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调整和变革，要是纯粹以经济基础为准那就不容易客观地判断出，到底生产关系中哪些方面和环节是应维护的，哪些是应变革的。很明显，以前不是从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考虑，而是从“左”的观念出发，否定商品经济，否定按劳分配，上层建筑的政府权力机构，组织机构甚至法令、理论都跟着走，结果就形成了当前需要改革的僵化的经济模式。所以，明确上层建筑改革同样要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最根本的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就可以客观地断定，把那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的方面和环节改掉，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方面和环节。

在对上层建筑的调整和改革的具体内容上，《决定》也有明确的指导意见。这就是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改革计划体制；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简政放权，改革组织机构，调整领导班子，改造机关作风；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整顿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注意由于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引起的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等等。由此可见，在一定意义上说，经济

体制改革不仅是经济生活中的一场革命，也是上层建筑中的深刻的广泛的改造。

既然，上层建筑的改革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改革一致，这里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把人的因素重视起来，正确解决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问题。劳动者的主人翁的地位不仅依赖于生产关系，而且也依赖于上层建筑。《决定》指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各项制度中得到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的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说为群众当家作主提供了一个物质前提，然而这一切要付诸实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比如，劳动者如何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真正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劳动产品如何分配，真正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劳动者和管理者、群众和干部之间如何建立起真正民主、平等的关系，这一切都需要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从具体的经济体制、政治、法律制度上给予充分的保障。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的保证，劳动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劳动者既不会感到自己是企业、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也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近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显著变化，充分说明这一点。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其特点就是在劳动和经营上给农民以自主权，把生产成果和生产者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仅仅几年时间，不仅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增长，而且正在改变着几千年来形成的农村产业结构，其意义是非常深远的。所以，经济体制改革中，无论是改革生产关系，还是改革上层建筑，最根本的就是要把生产力解放出来，让劳动群众当家作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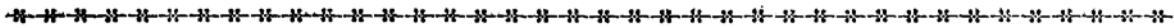
《决定》在谈到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时，指出：“要改变那种长期形成的领导机关不是为基层和企业服务，而是让基层和企业围着领导机关转的局面，扫除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职责不明，互相扯皮的官僚主义积弊，各级领导机关把自己的全部工作切实转移到为发展生产服务，为基层和企业服务，为国家的繁荣强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服务的轨道上来。”这里明确提出了

领导机关就是为基层和企业服务的观点，领导就是服务，而不应倒转过来，要基层和企业为领导机关服务。国家机关应该正确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力，使一切权力都围绕着改善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服务，为调动和发挥管理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服务，为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这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改革的根本目的，如果离开这个目的，我们的上层建筑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了。因此，改革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正确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已经成为当前十分迫切的问题。

要改革生产关系，又要改造上层建筑，要有正确的思想路线，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要有社会舆论和思想教育，但是更要有法律和规章制度，所以必须加快立法工作，运用法律手段改革旧的经济体制，维护和巩固新的体制。

我国生产关系的改革和上层建筑的调整和改造，都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但也不能说就不必依靠群众的力量。改革的进行也要从上到下，又从下到上的多种方式形式的结合，总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群

众的事业，没有广大群众的支持，没有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的发扬，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过去我们工作中许多失误，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忽视群众的利益，不尊重群众的意见和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改革工作所以取得如此迅猛的进展，根本原因就在于冲破了“左”的束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环节来抓，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从实际出发，改革各种不合理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因而使群众的智慧和创造性不断迸发出来，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当然，进行改革要走群众路线不是可以忽略党和政府的领导，而是说，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部门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正代表和反映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使广大群众自觉自愿地投入改革的行列，使改革真正成为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这样，我们的改革就可以少走弯路，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曲折。走群众路线也不一定就要搞群众运动，但必须是发扬民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倾听群众的呼声与意见，尤其是要使党的政策为亿万群众所掌握，使改革成为群众自己的事情。



## 广东保险学会成立

广东保险学会于今年6月18日在南湖宾馆正式宣布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有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专家、教授等共80多人。香港保险业界的代表、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总经理沈日昌先生也应邀到会并祝贺。

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该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结合我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和试办经济特区的实际，组织和推动保险科学理论的研究，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道路，努力提高我省保险理论和业务水平，为加速“四化”建设贡献力量。讨论了学会近期工作计划及要点：一，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制度？社会主义保险怎样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二，广东保险工作怎样贯彻“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方针？经济特区的保险经营应具有哪些特色？三，国外保险工作如何贯彻“对外开放”的原则，借以发展业务和提高经济效益？四，如何开展农村保险服务等。大会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了理事，理事会一致同意聘请暨南大学蔡馥生教授为名誉会长，一致推举蔡洛明为会长，陈浩泉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 略论精神产品的商品性

李江帆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中，精神产品是否具有商品属性？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弄清什么是商品及商品属性，分析精神产品是否符合商品的质的规定性。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判断一个对象是不是商品，不是看它是不是物品，而是要分析它在运动过程中，是否通过产品的交换反映不同的生产者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说，一要看它有没有使用价值，二要看它是不是劳动产品，三要看它是用来交换。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就不会有交换，也就不会有交换价值，价值就无从谈起；如果不是劳动产品，就没有一般人类劳动凝结于其中，也就不可能存在价值实体；最后，即使是既有使用价值，又是劳动产品，但如果不是用来交换，而是用于施舍、赞助、馈赠、或自用。也就不存在以价值为尺度决定其交换比例的问题，无须在交换中透过千差万别的具体劳动比较同一的抽象劳动。

那么，我们应如何认识精神产品呢？

首先，它具有人类劳动的凝结性。精神产品是一种劳动产品，既然是劳动产品，生产它需要耗费劳动。从精神生产的各种具体形态看，生产不同的精神产品的劳动具有多样性，其目的、对象、操作方式、最终成果均不相同；从精神生产的一般形态看，生产不同的精神产品的劳动具有共同性，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劳动者一定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因此，精神产品是人类劳动的结晶，具有人类劳动的凝结性。

其次，它具有有用性。精神产品有多方面的使用价值，它能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和智力的需要，改进、完善和发展生产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精神产品的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往往带来令人惊讶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一点，无论是承认还是不承认精神产品具有商品性的人，都是一致赞同的。

最后，它具有社会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分工和不同的所有者的存在，精神产品仍然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精神产品的生产者生产精神产品不是为了自身消费它，而是为了让渡它。尽管精神产品的生产常常带有独立劳动的性质，但它的消费却不能不具有社会性。精神产品对于它的所有者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手段。在精神产品一定程度上归局部劳动者所有的前提下，精神产品的消费者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原则从其所有者手中获得它。有人说，精神产品的生产者思想境界高，他们是为了社会进步，为了贡献、造福人类而进行生产的，并不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因此无须讲究等价交

换，因而精神产品就不是商品。我认为，这种逻辑是混乱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了社会进步和造福人类而进行物质生产的也大有人在，物质产品岂不是也应该不必等价交换，不必采取商品形式吗？若按这种“道德”观的空谈去从事社会生产，各个生产部门不是通过商品交换联系起来，精神产品的生产者也只好靠精神产品充饥御寒，而物质生产劳动者也就不可能满足其文艺、教育方面的精神需求，或靠精神生产部门的“发扬风格”取得精神享受了。显然，各经济部门之间缺少等价交换的经济纽带，是无法用上述“道德”观联系起来的。各生产者本身甚至无法获得多种多样的消费资料以满足生存需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用于交换的精神产品一是劳动产品，二是有使用价值，三是用于交换，因而完全符合商品的质的规定性，具有商品的属性，同样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体。

然而，作为商品，精神产品与一般商品相比，又有其种种特殊性。

其一，是价值构成不同。物质产品由于是以其物质躯体满足人的物质需求，因而产品的价值构成中，物化劳动的比重通常较大，活劳动的比重相应地较小。产品由于是以其精神内容满足人的精神需求，而精神内容是人的大脑积极思维、判断和推理的产物，因而产品的价值构成中，智力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相应地较多，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较少。产品的物质外壳只不过起了精神内容的载体的作用，“物质载体”本身的价值与精神产品的价值相比，往往是微不足道的。一张白纸本来不值几文，但一旦工程师、作家或画家在它上面绘上设计图、写下名著或绘上名画，顿可使它身价百倍；一把提琴、一支黑管本身的价值不算太贵，每场演出乐器转移的价值（乐器磨损的价值）更为有限，但高明的演奏家以这些乐器为服务生产资料提供的文艺服务，即服务形式的精神产品，其价值往往大大超出被转移的乐器的旧价值。

就精神产品本身而言，不可再生产的创新型精神产品（如科研成果）价值中，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占了极大比重；可重复生产的非创新型精神产品（如录像、录音带、印刷品）价值中，被转移的精神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如空白录像、录音带、纸张本身的价值）则占较大比重。其原因就在于，在后一场合，智力劳动创造的一定量的新价值，已被分摊到数量极大的复制件中去。故每件复制件中所包含的智力的耗费量，相对来说就较小了。出版社出版一本书，如果发行量太少（一般是少于三万册），每册书上包含的智力劳动的耗费量就相应较大，加之生产“物质载体”即书的劳动由于生产规模小，不能达到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水平，因而往往发生亏损。

其二，是价值决定有特殊性。

物质产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作为价值实体，精神产品与物质产品是同一的，都是凝结于产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但由于精神产品的特殊性，因此其价值量的决定，又有其特点。

（1）创新型精神产品的不可重复生产性、扩散性和共享性，使其价值量由最先研制出该项成果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

创新型精神产品如科研成果解决的是人类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本身的某些未被揭示的事物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认识问题。这种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同的精神产品生产者探讨同一规律的进程有快有慢，消耗的科研时间也有多有少。但并不是耗费在同一项目上的所有劳动时间都会被社会承认的。因为创新型精神产品具有不重复生产性、扩散性和共享性。某项创新型精神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它就开始以或快或慢的速度向外扩散，最终或迟或早将为全人类共享。因此，某一生产者对创新型精神产品的研制成功，就宣告了其他生产者花在该项产品上的劳动时间是多余的、无效的、不被社会承认的。社会没有必要将劳动时间用于发明已经发明的东西。生产创新型精神产品的劳动在原则上的不重复性，使生产同类产品的劳动耗费形成“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局面，无优、中、劣条件之分，也无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别，社会不可能以平均的客观生产条件和主观生产条件为标准决定其价值量，也不可能以供求关系或效用大小来决定其价值量。但是，这种精神产品在其他产品交换时，仍要求社会补偿其劳动耗费，即要求与其交换的产品中凝结的劳动量等于该精神产品生产上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因此，创新型精神产品的价值量由最先研制出该项成果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

(2) 重复型精神产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项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重复型精神产品的特点是具有可复制性、不可扩散性和独享性。一本优秀文学作品、一盒动听的录音带、对某一学科的课堂教学，都可以被千百万倍地重复生产出来。要消费这类产品，必须拥有其物质载体（实物或服务），非拥有者不能分享其使用价值。这就决定了社会有必要重复、大批地生产同类产品。因此，随之而来的也有各不相同的个别劳动时间。而社会只承认在现有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平均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这种精神产品的劳动时间耗费。这就是生产重复型精神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决定该类产品的价值量。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用来交换的精神产品具有商品的属性？这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一般前提——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按社会的需求，在劳动者中间实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分工。前者生产物质产品，后者则生产精神产品。两者均不能仅仅靠自己的产品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求。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还存在着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经济实体。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生产单位之间，同一所有制内部的不同生产单位之间，都存在着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物质利益的差别。这种差别决定了不同的生产者。即使是国营企业之间，要取得对方的物质产品或精神产品，也必须遵循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不能搞无偿调拨平均主义。

因此，为交换而生产的社会产品中，不仅物质产品具有商品属性，而且精神产品也具有商品属性。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不仅

适用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且适用于精神生产领域。

为了弄清楚用来交换的精神产品是否具有商品属性的问题，还必须澄清如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看法：

### 1. 是不是“物品以外不存在价值”？

有的同志认为，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物品以外是不存在价值的，精神产品若不具备物品形式，就不可能具有价值。果真如此吗？否。第一，马克思在《资本论》里主要是通过物质生产领域的分析阐述劳动价值理论的。因此，他分析的多是物品的价值。但是他从来没有说过只有物品才有价值。例如，他毫不含糊地确认过不是“使用物”的客运效用有价值（参见《资本论》第2卷第66页）。第二，即使是马克思讲过只有物品才有价值，也不一定对。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发展的，我们不能停止在对100多年前的“本本”的照搬上。当然，弄清老祖宗怎么说的是有必要的，但不能老将注意力放在查找“本本”上某页是否提过精神产品的商品性，一旦查出则认为大功告成。而要根据精神生产日趋发展的现实条件，运用劳动价值理论研究精神生产的新情况，突破“物质产品价值论”的旧框框。事实上，这一“旧框框”并非是马克思的遗产，而是自以为坚持劳动价值理论，而实际上是束缚劳动价值理论在实践中发展的人的“发明”。马克思本人早就多次提及非实物产品的价值，如“二项式定理”的价值，“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价值，等等。可见，“物品以外不存在价值”的看法是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误解。

### 2. 精神产品是否“有价格无价值”？

另一些同志在分析问题的时候，惯于用资本主义社会中名誉、良心等来说明精神产品“有价格无价值”。这真是“驴唇不对马嘴”。因为，名誉、良心等不是劳动产品，因此没有一般人类劳动凝结于上，自然也就没有价值。它们只是由于能在一定条件下给其购买者带来收入，才采取商品形式并有出售价格。而精神产品是一种“货真价实”的劳动产品，用非劳动产品的“有价格无价值”论证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的非商品性，这难道不是连形式逻辑规则都违背了么？

### 3. 腐朽没落的“精神产品”也有价值吗？

一些同志反对精神产品有价值有一张“王牌”：精神产品中，不是有一些黄色书刊、黄色歌曲和色情录像带，和海淫海盗的“教育”吗？难道生产这些“产品”的人也在生产价值吗？我认为，这里要区分两个领域的问题：一是经济学领域，二是道德领域的问题。两个领域研究的目的，着重点与论题是不一致的。经济学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问题，是要解决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涉及的是产品的效用与费用、产出与投入的关系问题。道德领域则研究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具有善和恶、荣誉和耻辱、正义和非正义等概念，并逐渐形成一定的习惯和传统，以指导或控制自己的行为。经济学上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是舍象了道德观上的论题的。如这种有用性是对善人有用还是对恶人有用？形成价值的劳动



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等等。如果以道德标准来判断经济学的价值观念，就必然使不同的学科失去其科学的规定性。例如，按经济学的理论，在商品经济中生产用于交换的产品的劳动具有劳动二重性，它创造使用价值，形成价值。如果在经济学命题中硬塞进道德标准，就必然要追问：这种产品对谁有用？是粮食、煤炭还是鸦片、原子弹？如果是粮食，是给谁吃的？如果是给抗日战争中的日本鬼子吃的，岂不是为害中国人民吗？难道对人民有用吗？既然对人民有害，是非正义的，难道还形成价值吗？如果是原子弹，那么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原子弹，还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原子弹？它们都会大量地杀人，难道对社会有用吗？有价值吗？如此等等。这只能使经济科学失去其质的规定性，任何范畴都变得毫无意义。我不否认，有些不健康的精神产品对人的思想是有危害的。但是，物质产品同样存在这种情况，如杀人武器、原子弹危及人民生命，赌具、毒品危及人民的身心健康。由于这是另一个领域探讨的问题，所以不能作为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的附加条件，加之社会主义社会原则上不允许这类产品存在，故此存而不论。

4. “精神产品有价值，那么不是越多人生产它就越有价值吗？大家都从事精神产品生产好了。”

这种论点试图用归谬法驳倒精神产品的商品性的论点。但它忽视了价值规律的宏观调节作用，忘记了“第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价值实现从而对各部门生产的比例的制约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允许无政府状态，这自不待说。但即使是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也还是有“第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控制客观比例呢。所谓第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按照社会对某种使用价值的需要量而必需在该使用价值的生产部门投下的总劳动时间。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社会投入精神生产领域的劳动量超过了当时的社会需要，那么，精神产品总量在市场上代表的劳动量就会小于它实际包含的社会量，精神产品要么只能低于价值出售，要么根本卖不完。这就逼使高于应有比例的劳动量从精神生产领域退出去。反之亦然。这就必然使精神生产领域的实际总劳动与第二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大致相当。精神产品虽然有价值，但人们总不会一拥而上，将全社会的劳动力都投放到它的生产中去，就是此理。电风扇有价值，难道大家会都去生产它吗？

既然精神产品客观上具有商品性，那么就可能和必要商品化。所谓精神产品商品化，就是说，这些精神产品以前并未真正当作商品实行生产和交换，尚未真正享受到商品的“待遇”，需要从非商品状态转化为商品状态。其实，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那么，在这一经济体系中的社会产品，就会采取商品的形态，无论是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都不例外。不能把商品化和资本主义化等同起来，也不能讲商品化就可以不顾社会效果，社会主义的物质产品同样也是要讲社会效果和效益的。

#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梁 钊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结论，已经普遍为人们所接受。但是，由于理解不同，分歧仍然存在。我认为产生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现状认识不同。本文试图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谈谈个人的粗浅见解。

## 社会主义阶段的计划经济必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为什么我国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先搞清楚，我国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和不可逾越性。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存在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这是一般的前提条件；二是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是具体的现实的条件。没有不同的社会分工，就不存在劳动的交换；不存在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个别劳动时间就没有必要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见，正是这两个条件，决定了商品共性的规定性：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价格 and 价值的矛盾。离开这些条件，就是离开了商品的根本属性，去寻找它存在的原因，显然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一旦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在实行单一的社会公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将被废除。但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都证明，没有一个国家废除了商品生产，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就在于，不是照抄照搬马克思、恩格斯的现成公式，而是从实际出发，遵循商品经济存在的两个条件，具体分析了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明确地提出，在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之间，以及集体农庄内部，仍然是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所有者，从而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但是，斯大林的缺陷恰恰在于，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看成在经济利益上是毫无差别的铁板一块，从而否定了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否定生产资料是商品。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否定了它内部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就不可避免地要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得出了只能实行产品计划经济，而不能实行商品计划经济的错误结论。这就是我国长期以来，难于改变的传统观念的由来。

明确不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就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

间的交换也是商品，因而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突破。

农村改革的成功，使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性，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所有制结构为前提的。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多层次和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不仅决定必须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以及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性。这就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就是在全民所有制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应该是国家所有，多种方式经营。关系国家命脉的，需要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少数骨干企业，实行国有国营，所有权与经营权基本统一，只是在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方面，才适当分开；大量的大中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企业自主经营，成为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对于为数众多的小工业企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一般采取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和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所有权和经营权基本分开。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由于所有权与经济权的分离，虽然不存在不同的所有者，但存在着不同的经营层次和经营者，它们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又有各自的经济利益，或者说企业实际上存在着对产品不同程度的所有权。可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多层次经营结构，以及所有制与经营权的分离，不仅是使企业充满生机活力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商品经济赖以存在的内在的客观条件。因为，在同一个经济实体内部，劳动可以直接按定额来计算（计件或计时），同等劳动得到同等报酬。但在不同的经济实体之间的交换，因为经济利益不同，就不能用直接的劳动时间或劳动定额来衡量，花费了同等的劳动，并不一定能取得同等的收益，存在着企业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劳动时间之间的矛盾。因此，不同企业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就必须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说，劳动产品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用价值来衡量，实行等价交换。

既然，全社会都存在商品生产，那么商品经济关系，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就必须广泛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各种所有制之间及其内部的物质利益关系，才能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过去我们不正视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而且发展又很不平衡这一事实，不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发展的阶段。不懂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经过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才能够过渡到产品计划经济阶段。不懂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区别。把商品经济看作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外在之物，总是企图超越发达商品经济阶段。结果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误认为产品经济，把落后当成了先进，严重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广大农村还未改变自给半自给状态，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我国的计划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还未达到发达商品经济阶段的计划经济，更不可能是产品经济阶段的计划经济。所有这些，都是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还存在多层次的状况，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多层结构决定

的。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存在着一个统一的经济基础，它们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只有在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能向发达阶段健康地顺利地发展；也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家才能富强，人民才能富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才会得到充分地发挥出来。

### 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殊性

马克思的《资本论》在揭示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经济特殊性的同时，也概括了发达商品经济的共性、普遍性。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资本论》也是发达的商品经济论。它概括的主要内容是：商品、货币及其相关连的普遍性范畴，如价值、价格、成本、利润、循环、周转、利息、利率、地租等成了社会经济运动的普遍形式；企业必须是独立的生产者，自主经营产、购、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即价值规律通过市场普遍地发生作用；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增殖过程，社会生产要求按比例发展；流通在再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产业、商业、信贷是重要的经济支柱；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互相渗透，联成一体，经济技术交流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马克思《资本论》所阐明的，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原理，撇开它的资本主义属性，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来说，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今天仍然是指导我们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强大的思想武器。

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具有鲜明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价值增殖不会变成资本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价值规律的作用，不会导致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经济危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结合，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因而能够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自觉利用商品、货币及其相关连的普遍性的经济范畴，借以推动社会生产和流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断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发达的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贯串人类社会现代化生产的全过程。资本主义现代化是发达商品经济普遍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生产无政府状态特殊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发达商品经济普遍性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计划经济特殊性的统一。

如果只看到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不承认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在实际工作中，就会拒绝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就会重蹈闭关锁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僵化模式；相反，如果只承认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而不承认它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结合的特殊性，就会助长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的盲目性，以至迷失社会主义方向，走上邪路上去。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同一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两个不同的属性，即计划性和商品性。据此，我们就可以既区分开产品计划经济与商品计划经济；又可以区分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无计划的市场经济的界限。

作为一种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它要求按照社会主义规律的体系来运行。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广泛地发生作用，它们的作用方向和要求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就是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并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和各种经济杠杆来实现计划。但并不排斥在适当范围实行指令性计划，也不排斥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实行行政干预和经济立法。就是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也不仅仅是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而是要求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体系来运行。例如运用税收杠杆，首先就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把由客观条件形成的企业的级差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同时把各种条件不同的企业置于同一起跑线上，开展有益的竞争。

计划指导和利用市场机制是对立的统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既然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以社会生产力多层次的状况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多层次结构为前提的，那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就是多层次的。在多层的所有制结构中，社会化公有化程度越高，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预见性也就越强，因而计划性也就越强；在分散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中，运用价值规律的预见性就比较弱，自发性、盲目性比较大。因而计划性也就比较弱。因而在计划管理上，就需要根据不同层次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放开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三者既有各自相适应的范围，又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相辅相成。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将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将逐步扩大。

有的同志从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现状出发，得出我国所要实行的应该是有计划的产品、商品经济的结论。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人类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只有经过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才能过渡到产品经济阶段。只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只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赶上当代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四个现代化。因此，我国的经济体制，只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如果过早的提出有计划的产品、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阶段同产品经济阶段混同起来，就会忽视我国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的现实，硬要越过不可逾越的发达商品阶段，那就不可避免要重走僵化经济模式的老路。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的原因和克服办法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计划性与商品性，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互相统一，同时又由于存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多层次性，它们之间又是矛盾的。存在着国家利益、集体（企业）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表现为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不同所

有者、经营者又有各自利益的矛盾性。

我国目前的计划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或者叫做不成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它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结合就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价值规律的作用，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它有可能干扰国家计划的实现。只有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和公有化程度逐步提高，人们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的经验逐步丰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作用的盲目性，就将会逐步缩小。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或者说，也会产生某种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要求相反的属性。产生这种盲目性的主要原因是：

首先，这种盲目性来自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在全民所有制中企业作为不同的经济实体存在，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各个经济实体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又存在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正是经济利益的独立性，一方面是企业充满生机活力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又是产生盲目性的物质基础。企业为了追求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尤其在目前改革还未配套，合理的价格体系还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国家利益、集体（企业）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就比较突出。如果企业对这些矛盾处理不当，不适当地强调企业或个人利益，忽视国家利益，甚至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放在国家利益之上；如果企业把相对的独立性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不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甚至不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这就就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例如，有的企业不完成国家的统配任务，任意扩大自销产品；有的企业或个人，乘改革之机，滥发奖金，任意提高物价，制造销售掺什假冒的商品，或转手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销耐用消费品等等。

其次，由于社会需求是一个由许多复杂因素构成的，国家需要通过计划指导、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和提供信息去引导，而企业则需要了解市场的情况，作出正确的预测。但是，这些都不是轻而易举能做到的。如果企业的经营者缺乏商品经济知识，缺乏经营、管理的知识，或者缺乏经验，或者对市场信息判断错误，往往就会在经营上作出错误的决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就难以避免产生某种盲目性。

再次是，由于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落后，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地区分割、市场分割的状况也难以在短期内改变，这也是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某种盲目性的原因。

当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存在的某种盲目性，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完全自发的无政府状态的性质是根本不相同的。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为了调动企业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盲目性。正如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这在

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做到的。”

如何克服和避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泛发展产生的某种盲目性呢？

第一，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运动规律，通过计划的、经济的、行政的、立法的手段，对企业实行指导、调节和管理。其中最主要的是通过综合运用价格、税收、财政、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方面，调节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在宏观方面加强管理和统计监督，及时发布信息，为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服务，力求物资、财政、信贷、外汇的平衡，避免失控。要大力加强薄弱环节，加强关系国计民生的短线产品的生产如计划分配。总之，要把计划体制，建立在自觉依据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第二，所有企业都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必须服从国家和全国的利益。要保证计划的完成，不允许计划内商品卖议价；在放开搞活的同时要强调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保证产、供、销衔接，要制止质次价高、没有销路的产品盲目地边积压，边生产；基本建设投资、信贷使用和奖金发放等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加强经济立法观念和财政经济规律观念。

第三，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大力提倡实事求是的作风，发扬实干精神，讲求实在的速度，注重经济效益，防止形式主义，搞假把式和互相攀比，追求不适当的高指标、高速度，把盲目性减少到最底限度，从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较充分的发挥。

第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用生动活泼的有充分说服力的事实说明，“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体制改革中，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巨大反作用。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中，千万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把树立远大理想、遵守革命纪律和四化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我们要在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坚持开放、搞活的同时，一定要十分警惕和坚决防止商品交换的原则侵入我们党内的政治生活领域，防止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腐蚀和侵袭，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齐抓。广大干部和全国人民都要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认真维护和坚决执行党的政策，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 “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质疑

韩 志 国

我赞同卓炯同志否定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观点，斯大林提出这两条“规律”的理论前提是错误的。

首先，斯大林片面强调社会的生产关系，强调整个社会的“高级赢利”，这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在本质上是不相容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是贯穿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规律。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规律却存在极大的误解。以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就是指社会的生产关系要适合社会的生产力，这样地理解是比较片面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力是由劳动者和劳动资料这两个要素构成的。但是，如果这两个要素都处于静止的状态，那么它们只不过是构成生产力的要素，并没有形成现实的生产力。而要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就必须在运动中使它们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现实的生产力，首先是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结合的具体方式，即具体的生产力，在各个具体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形成社会的生产力。由于劳动者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技术熟练程度各不相同，劳动资料的发展水平也有差异，因而，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肌体的各个细胞、作为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相结合的直接场所的各个企业，其具体的生产力水平也必然是千姿百态的。社会的生产力则与此不同。一方面，社会的生产力是由各个具体的生产力组成的，没有具体的生产力就谈不上社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社会的生产力又与各个具体的生产力不完全一致，它是一种代表性的生产力，反映着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们改造自然的社会能力。从总体上说，社会的生产力与具体的生产力之间，呈现出一种不平衡发展的状态，不能把两者看作是一回事。由于生产力有具体的生产力与社会的生产力之分，因而作为生产关系，也必然有具体的生产关系与社会的生产关系之别。就是说，生产关系首先是具体的生产关系，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肌体的细胞的各个企业，它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都必须适合企业具体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只有各个企业的具体生产关系都基本上适应了具体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才有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社会生产力的适应。这样，所谓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实际上包含着这样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具体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具体的生产力；第二个层次，社会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社会的生产力。



这两个层次，构成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关系的统一整体。如果是片面地强调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的生产力，否定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具体的生产力，那就必然产生产品经济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力和自身的经济利益就将被排斥在外；如果是片面强调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具体的生产力，否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的生产力，那就必然产生自由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就将是微乎其微，社会的生产和流通都将由那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自发的调节；如果是强调以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社会的生产力为主，用它们来制约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具体的生产力，那就必然产生那种“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拥有一部分生产和经营的权利，但还没有被作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来对待，不能拥有自主经营和自我改造的能力；如果是强调以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具体的生产力为主，强调社会的生产关系为具体的生产关系和具体的生产力的发展服务，那就必然产生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成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国家将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来进行调节、监督、服务，从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大体上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斯大林时期所建立的经济体制，恰恰是一种产品经济的体制模式。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广泛存在的条件下，如果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片面强调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的生产力，那么，所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性质的适应，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观念上的适应，而不可能是真正的适应。苏式的经济体制模式的各种弊端，其症结就在这里。

其次，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竞争规律等都不存在为理论前提的。斯大林的理论体系中充满着矛盾。他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生产，但另一方面又把社会生产的主要部分——全民所有制经济从商品生产的领域中排斥出去，把商品货币关系仅仅限定在两种所有制之间的流通领域，并且提出要“一步一步地缩小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而扩大产品交换的范围”，他一方面强调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但另一方面又把价值规律的作用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认为它在流通领域仅“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而在生产领域，“价值规律在我国的制度下不能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这样，斯大林所讲的商品生产，实际上是一种被扭曲了的商品生产；斯大林所讲的价值规律，实际上也是一种被扭曲了的价值规律。在我国，有的同志曾经提出了没有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而斯大林那里，我们看到的则是没有价值规律的商品生产。这两种观点，虽然不尽相同，但本质却是一个，就是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由于斯大林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而且又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领域不起调节作用，这样，对社会生产起调节作用的，就自然是他所认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了。不仅如此，斯大林提出“有计划发展规律”，还与他们的计划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斯大林的计划观念，是建立在产品

经济的基础上的。他所讲的计划，是以行政强制性为特征的指令性计划。由于商品经济通行的是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它与任何超经济强制在本质上都是不相容的。斯大林提出的“有计划发展规律”，也是产品经济的经济规律，而不是商品经济的经济规律。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还有必要继续讨论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在斯大林看来，剩余价值规律与价值规律是毫不相干的两个规律，而且，他还把剩余价值规律凌驾于价值规律之上，认为它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是作为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面而提出来的。我认为，斯大林的上述看法是不正确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写道：“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51页）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之所以是价值规律，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也是商品生产，而不是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无论是哪个社会，只要是商品生产，那么这个社会的基本规律就必然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之所以能起到这样大的作用，就在于它既是商品价值决定的规律，又是商品价值实现的规律。在扩大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出卖商品而赢利，所追求的，就必然是剩余价值。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之所以能够调节社会的生产和流通，促使商品生产和改进技术，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在于商品生产者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价值规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追求剩余价值的规律。离开了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和流通就不能起任何调节作用。因此，我认为，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是一个规律而不是两个规律。现在，既然我们已经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那就必须承认，价值规律或者说剩余价值规律也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这就必然要否定斯大林那个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存在剩余价值，也不在于是否追求剩余价值，而在于通过什么途径来得到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归谁占有和怎样使用。正是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才得以体现出来。

第二，否定竞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是斯大林提出“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斯大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一方面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另一方面又排斥和否定竞争的作用，这是斯大林理论体系中的又一矛盾。马克思曾经说过，我们暂且假定没有竞争，因而也就没有任何方法来规定为生产某种商品的所必要的劳动的最低额。恩格斯也明确指出，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那就是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要想取消竞争的作用实际上是不

可能的。实践已经表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竞争的作用并没有消失，斯大林提出的“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这个理论前提也是不能成立的。他所讲的没有竞争的条件下的“有计划发展规律”，实际上是产品经济的经济规律。

## 二

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其内容也是不科学的。先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提出的这一规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强调用使用价值来满足需要而排斥价值，这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任何一件商品，都必须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同时具有价值。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商品生产者不是为使用价值而是为价值而生产，使用价值不过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如果生产者是为使用价值而生产，那么，这个社会的经济就是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而不可能是商品经济。而且，斯大林提出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是根本做不到的。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无论是在生产条件上还是在科学技术水平上都有相当大的差距。尽管我们依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可以促进科学技术的更快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在许多方面并不仅仅是靠社会制度就能解决的。要在科学技术上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从而使我们的社会生产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我们还需要作出长时期的艰苦的努力。这样，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物质产品也不可能是十分丰富的，因而也就很难做到“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不仅如此，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本身也是自相矛盾的。他先是把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表述为“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后来又表述为“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他看来，似乎“整个社会”的需要就等同于人的需要，这是不科学的。实际上，“整个社会”的需要的范围比人的需要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它既包括生产的需要，也包括生活的需要；既包括军事的和行政的需要，也包括经济的和文化的需要。如果把它们都统统视作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岂不是包罗万象了吗？如果把生产的需要也包括在内，那岂不是又陷入“为生产而生产”的循环中去了吗？而且，“整个社会”的需要也不都是应该“经常增长的”，在社会的需要中，有些是应该经常增长的，有些则不能是经常增长的；有些在一定时期则是应该增长的，有些在一定时期则是应该减弱的。比如行政的需要、国防的需要也都属于社会的需要，是不能“经常增长的”。

再看“有计划发展规律”。斯大林提出的“有计划发展规律”，其内容也是含混不清的。他有时把这个“规律”表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有时表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有时又表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

展的规律”。显而易见，在斯大林观念中，他是把“有计划”与“按比例”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的。这实际上是把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混为一谈了。在社会的经济发展中，计划是人们对未来经济发展的设想和安排，它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必须来自实践并接受客观实践的检验。如果把“有计划”也作为一种客观的东西，那么这种计划来自哪里？又将怎样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同时，“有计划发展规律”本身并不能提供科学的和客观的比例，因为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对不同的人来说，站在不同的角度，他所希望达到的比例是不一样的。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规律的人，他希望实现的是一种比例关系；强调消费资料优先增长是规律的人，他希望实现的则必然是另一种比例关系。不同的人，在掌握了计划的决策权以后，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安排自己所希望的比例关系，而且又都会声称这样做符合“有计划发展规律。”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找到一个客观的标准和依据。况且，“有计划”本身并不意味着就能实现“按比例”，“有计划”，可能是正确的计划，也可能是错误的计划。如果说，正确的计划是规律，那么错误的计划是不是规律？这一点，显然是“有计划发展规律”本身所回答不了的。

退一步讲，如果象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强调满足人们的需要，提出“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强调要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那么，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在价值规律里就已经包括了。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在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价值规律的微观作用，主要是通过商品的价值决定来体现的，通过这种作用，来促使商品生产者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效率，改进产品质量，从而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在社会的经济立法和经济监督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以后，商品生产者为了得到更多的利润，其唯一途径是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这不正可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吗？价值规律的宏观作用，主要是通过商品的价值实现来体现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那么，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如果某种商品的生产总量超过了社会的需求总量，那么就必然有一部分商品从社会的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其价值就不能得到实现，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这部分商品的个别劳动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正是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才促使各个生产部门和生产企业密切注意市场动向，紧紧跟踪市场行情，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从而使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实现国民经济大体上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离开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谈“按比例”，那么这种“按比例”就只能是一种主观设想，永远也不可能真正得到实现。

### 三

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已经有三十多年时间了。三十多年来，这两个“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都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呢？

我们看到，三十多年来，这两个“规律”的最主要的作用，被人用来作为限制和排

斥价值规律的重要理论依据。由于限制或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就必然排斥市场，社会再生产中的人、财、物的运动都实行国家统一分配和调拨的办法，经济决策的各种权力都集中在国家的经济机关手中，企业不但没有扩大再生产的权力，连简单再生产的权力也受到了各种限制，就象一颗没有生命力的算盘珠子，由国家拨一拨动一动；由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作为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因而长期以来人们把利润当作洪水猛兽，不敢把增加利润作为企业的生产目标，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由于斯大林的“有计划发展规律”是作为竞争规律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因而长期以来我们的经济中没有优胜劣汰，企业缺乏发展生产和改善经营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使本来应该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经济缺乏应有的活力。不仅如此，斯大林的这两个规律还加剧了经济发展中的主观随意性的倾向。由于这两个“规律”本身的不科学、不严谨，因而人们就往往站在不同的角度，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加以运用。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讲整个社会的需要不讲企业的需要，这就使人们很自然地得出一个结论：作为企业，它所考虑的只是局部利益，只有国家才能考虑全局利益，只有由国家来指挥企业的经济活动，才能够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的经济才会越统越死，以行政强制性为特征的指令性计划才无所不包，几乎囊括了整个国民经济；也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的宏观经济计划决策一次又一次地发生失误，而计划工作人员却又能够心安理得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此，可以说，斯大林的这两个“规律”，是以旧的经济体制为基础提出来的，反过来，又成为旧的经济体制得以延续和巩固的一个重要理论支柱。三十多年来，我们并没有看到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使人们的需要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满足；我们也没有看到，由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使整个国民经济实现了按比例协调发展。相反，我们却看到，正是在这两个“规律”的作用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阻碍，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十分低下；社会的供给和需求长期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国民经济一而再，再而三地陷入比例失调。因此，我认为，无论是从提出的前提看，还是从它们的内容看，或是从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结果看，这两个“规律”都是根本不存在的，必须从根本上予以否定。否则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很难发展起来，也就不能充分认识和发挥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 简论商品经济辐射

沈祖良

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采取商品、货币形式，通过市场而运转的经济形态。商品经济辐射，就是某个国家、地区或城市，向外销售商品、转移资金、扩散技术乃至传播信息等活动。商品经济辐射的辐射力，就是某个国家、地区或城市的凭藉内在经济能量（物力、财力、人力）向外扩散的能力。这种辐射力的大小，具体表现为辐射范围的大小、速度的快慢、质的高低、量的多少和影响的强弱等等。正如热核反应产生核辐射一样，不分古今中外，只要存在商品经济，有商品经济活动，尽管其性质和水平不同，就必然产生商品经济辐射。而且商品经济愈发达，商品经济能量愈强。商品经济辐射的辐射力就愈强，辐射面就愈广。

商品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漫长的小商品经济阶段，尽管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小商品经济的辐射仍然存在，并且总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与日俱增。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迄今发展的最高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辐射，也是迄今商品经济辐射面最广、辐射力最强的商品经济辐射。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一百三十多年前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就指出：“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①“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

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经过马克思恩格斯身后一百多年的长足发展，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不断地加强和扩大，世界经济联系日趋紧密和不可分离，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辐射遍及全球的每一个角落，到处都有商品经济的触角，到处都处在商品经济辐射力的力场之中。这是古代小商品经济辐射所远不能望其项背的，也是资本主义初期阶段所不可比拟的。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辐射，也是遍于祖国城乡，并远及世界上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这种辐射自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增强和扩大。

商品经济辐射的内容有商品辐射、资金辐射（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辐射中即表现为资本辐射）、技术辐射和信息辐射。所谓商品辐射，就是成千累万各种各样的商品，通过各种不同的流通渠道，由产地向销地，由城市向乡村，由生产者、经营者向消费者的运销、流动；所谓资金辐射，就是某个国家、地区或城市向外地放贷、投资活动；所谓技术辐射，就是各种技术的“硬件”（包括先进的设备、仪表、工具等）和“软件”（包括专利、设计、技术诀窍、经营管理方法等）的向外输出、介绍和交流；所谓信息辐射，就是有关经济技术活动的各种信息向外发布、传播。其中以商品辐射为主要的、基本的内容。

商品经济辐射态势表现为扇形辐射或全方位辐射（即圆形及不规则圆形辐射。）商品经济的辐射方向，是由商品流向规律所决定的。即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商品总是沿着一定的运行轨道，从生产地区辐射到消费地区，从供大于求地

区辐射到供不应求地区，从价格较低地区辐射到价格较高地区。换句话说，就是从商品量多、质优、价廉的地区辐射到商品量少（或无）、质次、价高的地区。

商品经济辐射的辐射方式有：渗透式，浸渍式，对流式，连锁式，反馈式和网络式等。商品经济的渗透式辐射，就是甲地一种商品打入乙地市场（尽管乙地已有同类商品出售），开始阶段是少量试销，争取当地消费者的了解和喜爱，在竞争中站稳脚跟，树立信誉，逐步扩大以致占领这一市场。商品经济的浸渍式辐射，就是开拓某地市场的过程，象一滴溅落在纸张上的墨水一样，慢慢浸润扩大。商品经济的对流式辐射，是指甲地的优势或特产商品销往乙地，乙地的优势或特产商品同时又销往甲地。当然，由于相互的辐射力的强弱各不相同，一般不可能彼此均等的。商品经济的连锁式辐射，既表现在某种商品的市场在地域和顾客对象上的连锁反应，又表现在商品系列上的连锁反应，还表现为消费心理上的连锁反应。商品经济的反馈式辐射，就是某种商品行销到某地区后，厂方根据销地市场的政治、经济、地理、气候乃至民族风俗习惯等方面的信息反馈并预测出该地市场的变化趋势，从而改进这一商品的设计、造型、花色、款式、商标和包装，从而使这种商品在当地市场更加畅销。商品经济的网络式辐射，就是各地区之间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纵横交错和政府部门、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联营以及民间的各种工商联系如网似络的相互联系。

商品经济辐射的效果，既取决于辐射主体的辐射能力，又取决于辐射容体的吸收能力。有如同样的阳光辐射，照射到黑色、蜂巢状的物面与照射到白色、光滑的物面，二者的辐射效果大为迥异一样，同样的商品经济辐射，会因接受辐射的客体条件的差异而不同，缺乏一定商品经济条件的客体，将使商品经济辐射的效果大为减弱。如某国向另外二个国家输出同样一项先进技术或设备，输出方是辐射主体，输入方即辐射客体。引进技术或设备的二个国家中一个国家认真地加以消化吸收和改造提高，结果支出省效益高，从而大大提高本国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大大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向外辐射的能力；而另一个国家不搞消化吸收和提高，一味依赖国外，重复引进，结果支出大而效益低，对提高本国技术水

平、增强自己经济实力帮助不大。这一点，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大搞技术和设备引进的工作中是必须高度注意的。

还要说明的是，同物理学中力的相互作用相类似，经济学中的商品经济的辐射力，是同商品经济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成正比例关系相对应的。某地商品经济的辐射力越大，其吸引力和竞争力也就越大。

## 二

商品经济为什么会产生辐射呢？概言之，商品经济辐射的产生是由于商品经济“内在能量”的存在和激发，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和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城市作为经济中心的功能等所决定的。

第一，商品经济辐射是商品经济本身的客观要求和其生命力的体现，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在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要把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别人的产品。这种交换必然带来商品的运动——即商品辐射，现代发达商品交换几乎是无限地强化和复杂化了的商品辐射，商品生产者为别人生产的使用价值和自己对价值的追求，决定了商品必须永不停息、永不间断地流动，在时间上，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最少的时间，实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在空间上，要求不断地突破已有的范围，向更广阔的市场辐射发展；在方向上，要求按经济合理的流向运动。商品和商品经济的生命就在于此，商品经济辐射正是这种生命力的表现。一旦商品经济辐射消失，可以说这种商品经济的生命也就完结了。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要发挥作用。商品经济辐射从根本上说是来自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规定了：其一，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某一个生产者或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样，任何一个地区的生产者或企业，可以凭借资源原料条件优越、技术装备先进、工人劳动熟练程度高和经营管理水平高，其个别劳动时间才符合甚至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他就会在竞争中获胜，由此而盈利致富。经济技术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为了追求利润，往往借此向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开拓、发展。通俗地说，不管哪个地方如何偏僻闭塞，

只要哪里有钱赚，商人、手艺人就会钻到哪里，商品经济的辐射也会波及到哪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指出：由于“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sup>③</sup>其二，马克思指出：价值规律所要求的“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sup>④</sup>。价值规律要求各个生产部门生产的商品不仅要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必须符合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给生产这类商品的一定比例量。而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某种商品的生产量，是对整个社会而不是仅对某一地区而言的，这就必然使商品在市场上由有向无、由多向少、由优向劣的地区流动。这是商品经济产生辐射的根本原因。

第二，商品经济辐射，是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和商品化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依次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而后又不断地周而复始的再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和“最后目的”，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流通作为“是从总体上看的交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它一头联系着生产，一头联系着消费，社会产品只有经过商品流通，才能进入消费，达到这一次生产过程的终点，从而新的生产过程才得以重新开始。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又反作用于生产，流通与生产是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作用的。“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sup>⑤</sup>，它把各个经济领域之间以及每个经济领域内部的各个部门、各方面之间联系起来。如人体一时一刻离不开血液循环一样。商品经济也一时一刻离不开商品流通。目前，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时期，各类商品日益丰富，商品经济辐射必然冲破旧的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的分割，建立按经济区域，按商品的自然流向，组织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努力开拓市场，发展商品流通，实现货畅其流，从而发挥促进生产、引导生产的作用。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商品生产者，越来越相互依赖彼此之间的商品流通。在世界商品经济极为发达的今天，从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来说，决不可能是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的经济形态，决不可能

是孤立发展、自我循环的经济体系。现在生产的社会化已经超出了一个地区和一国的范围，各个地区、各国之间必须通过经济和技术的来往，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才能达到更快地发展本地区、本国和整个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生产力。这种客观上时时刻刻存在，任何国家、地区和个人既无法也不能避免，并日益增强的经济联系和商品经济辐射。

第三，商品经济辐射来源于中心城市的功能的客观要求，也是城市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的要求。城市的兴起，大都与交通和贸易有关。纵观世界各国大城市的起源，差不多原先都是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商品经济辐射往往具体表现为作为商品经济产物的城市的辐射。城市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具有多功能、开放型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心，必须面向它所联系的广大地区，特别是它所联系的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搞活商品流通是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重要前提，因为，城市历来都是一定区域的经济中心，而所谓经济中心，就是一定地区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的枢纽和依托，在与它有联系的地区中起着领导的作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是各地经济联系的主要表现。城市通过纵横交错的流通网络，通过商品的集散、流转，把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生产与消费相互联结起来，把城市周围地区的经济活动吸引过来。城市的这种辐射力和吸引力越大，城市作为经济中心的作用也就越大。一个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必然要向外辐射出商品、资金、技术和信息。城市越发达，它的辐射力就越强，辐射面就越广。可以说中心城市就是在商品经济辐射不断增强的过程中而得到发展的。商品经济的辐射力，是中心城市作用发挥大小的标志。

### 三

商品经济辐射力，从根本上说是取决于商品经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即取决于商品经济辐射源的能量的大小。而在生产力处于一定水平时，它又取决于生产关系，取决经济管理体制是利还是阻碍商品经济辐射力的发展。

那么，怎样增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辐射力呢？

第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增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辐射的实力。要赶上世界



发达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增强商品经济辐射力,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国人口占世界五分之一,土地面积占世界的十四分之一,1983年我国外贸出口额221.97亿美元,只占世界出口总额的1.25%,占世界出口国的第18位,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849亿元,全国人均约284元,这说明我国的商品经济仍不甚发达,商品经济的辐射力不强。如果到本世纪末我国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能达到二、三万亿元,对外贸易出口额能占到世界出口总额的5%以上的话,那么我国商品经济的辐射力将大得多。

第二,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拳头产品,形成各具特色和优势的经济体系。一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流通和交通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城市的多功能作用。二是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的作用,一方面加强对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发展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新兴技术产业,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过渡,由劳力、资金密集型产业向智力、技术密集型发展。一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一项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甚至能带动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经济起飞。我们当前在研究如何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时,必须十分抓紧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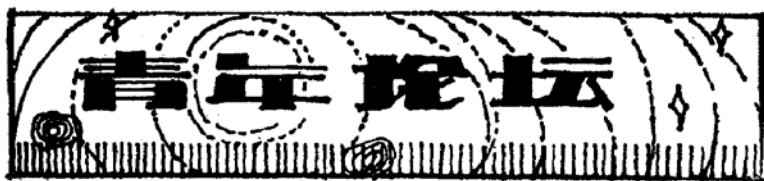
第三,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全面改革城市经济管理体制,为增强城市商品经济的辐射力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大力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型、有竞争、效益好、充满活力的经济模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会如同热核反应一样释放出巨大能量,从而必将极大地增强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辐射力,带动区域性和全国性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四,要正确运用各种行政机制和经济机制,以激发商品经济能量和功能的发挥。因为商品经济辐射力的大小,不仅取决于其经济实力和外部条件,而且取决于激发其能量发挥的各种

机制。

竞争和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是最能激发商品经济辐射的二种经济机制。因为企业之间在同一起跑线上的竞争,主要是比较各自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的关系。只有不断地降低自己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使之经常保持在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水平之下,才处于竞争的有利地位。这就从经济上强制企业千方百计提高劳动生产率,想方设法降低成本,精益求精地提高质量,同时迅速及时地掌握市场信息,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更快更好地生产市场上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快卖多销,以取得竞争的胜利。竞争中“优胜劣汰”的外在压力,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以最好的商品质量、最廉的商品价格、最优的销售服务去占领市场,拓展市场。所以要提倡、鼓励和保护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辐射的重要激励机制的竞争。其实竞争从根本上说就是争取各自的经济利益,企业和职工在保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对自己物质利益的追求(具体地说就是企业追求利润,职工追求工资、奖金和福利),就是企业活力的内在动力。只要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企业利益与企业领导人和职工的个人利益挂起钩来,那么,企业和职工对自己利益的追求,就会持久地转化为工作中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必然也要以最好的商品质量、最廉的商品价格、最优的销售服务去占领市场、拓展市场。所以,必须承认和保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是激发商品经济辐射的重要保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4页



## 西方白领阶层队伍的扩大是否改变了工人阶级的受雇性质？

肖茂盛

有些青年朋友提出这样的问题：“西方‘白领阶层’队伍在不断扩大，是否已经改变了工人阶级受雇的性质？”对于这个问题，我想谈几点看法。

白领阶层是指西方就职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经济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等。随着当代社会生产的向前发展，这个阶层的队伍的确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这种情况多少会影响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关系，也会改善工人阶级的内部构成，但并不能改变工人阶级的受雇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为什么这样说呢？

一、从所有制关系看。资本家还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劳动力的购买者。白领阶层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和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受雇于资本主义企业。他们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不仅创造劳动力价值的等价，而且也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据统计，美国制造业的剩余价值率从1947年的146%增加到1971年的237%，日本制造业也从1955年的314%提高到1970年的443%。仅占日本人口4%的资本家（包括中、小企业主）就占有三分之一的国

民收入，而占65%以上的工人阶级仅获43%的国民收入。①工人阶级（包括白领阶层）创造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源泉，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存发展的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②因此，只要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不发生根本变动，它就仍然决定着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性质，这一根本点是白领阶层的扩大所不能改变的。

二、从消费性质看。白领阶层的消费也隶属于雇佣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和起点”。③白领阶层的生产消费是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个人消费是把购买他的劳动力而支付给他们的货币用于生活资料。前者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者的结果是工人自身的生存。就美国看，白领阶层由1900年的17.6%

上升到1981年的52.%, 目前还在继续增长,且有加速的趋势;④他们的平均工资高于蓝领工人,1980年美国经营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为21,621美元,而非农业粗工为5,755美元,非农粗工的工资约为管理人员工资的四分之一。⑤白领阶层的工资和生活水平高于一般蓝领工人,是因为这些人大部分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要付出较高的教育费用,能在同样时间里创造更多价值,资本家虽然付出了较高工资,却获得了更加丰厚的利润。因此,白领阶层工作、生活环境的改善,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必要的。但这决不意味着改变了白领工人和整个工人阶级受雇的地位和性质。

三、从再生产过程看。资本主义再生产既是物质资料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是劳动力的再生产,白领阶层的存在和发展为资本主义生存和发展所必需。在白领阶层中增长速度最快、人数最多的是专业技术人员。如美国专业技术人员从1900年仅占从业人口比例的4.3%,但到1981年则上升为16.4%,⑥1950年只有科学家和工程师共55.7万人,⑦但1980年仅工程师就有136.9万人;⑧1981年美国电子行业共有157万人,其中技术人员占25%,从事研究和发展的科研人员占8%,而且随着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白领阶层所占的比例还将进一步提高。随着白领阶层人数的增加,工人阶级上层队伍进一步扩大。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劳资关系,实际上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地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相对立,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了。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实际上,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工人经济上的隶属地位,是由他的卖身行为周期更新、雇主的更换和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的,同时“又被这些事实所掩盖。”⑨

四、从直接生产之外的进程看。白领阶层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也是隶属于资本关系的。随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西方社会劳动力结

构发生重大变化,白领阶层队伍的扩大是由于经济发展中脑力劳动的比例上升,社会对脑力劳动者的需要必然提高的结果,不少白领阶层所进行的不是直接的生产劳动,而更多的是从事间接的生产劳动,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劳动结构的变化是受资本运动制约的,白领阶层的扩展也是以资本赢得最大利润为依据的。如美国制造复印机的择洛克斯公司,从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由于采用自动化生产,多数工人从事间接劳动,人力增加很少,而产量提高了200%,质量提高了500%,⑩这使资本家获得的利润大为增加。可见,作为工人阶级队伍一部分的白领阶层,他们虽然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而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动态看,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隶属于资本的。只有到了资本主义制度被消灭,这种依附关系才不复存在。应当看到,白领阶层与蓝领工人之间的差异是社会地位的差异,劳动力价值上的差异,但这不是阶级的差异,并不能把白领阶层简单地归于资本的统治者。随着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的周期不断缩短了,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劳动力素质的不断提高,要求有更多的脑力劳动者从事间接的生产劳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相互渗透日益加深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也正在日益缩小。在生产部门中,除了直接从事科研的人员,还有大量操纵现代化设备的工人,其工作介于白领和蓝领之间,这类劳动力的比例是越来越大的。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如何变化,资本统治劳动的关系也尽管与过去有所不同,而工人阶级的受雇命运是无法改变的。只有工人阶级从资本主义的锁链中解放出来,无产阶级才能摆脱受雇佣、受奴役的地位,白领阶层也不例外。

①⑩ 参见《世界经济》1984年第2期P40, P41

②③⑨ 参见《资本论》第1卷P640, P626; P633—634

④⑤⑥⑧ 《美国统计摘要》1982—83年 P386, P403, P386, P303

⑦ 章嘉琳、姚廷纲主编《现代美国经济简论》上海1981年版, P13

⑩ 安德鲁·利维森:《工人阶级多数》纽约, 1974年版, P214

# 建国以来广东新石器时代考古概述

杨式挺

继“马坝人”和“封开洞中岩人”等旧石器时代人类出现之后，大约到了距今一万年至四千年前后，广东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以其崭新和不同的面貌，相继出现于南国土地之上，至今还留下她们劳动创造和丰富多采的物质文化遗存。

在旧中国，文物考古事业得不到重视。虽然，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在香港、海丰等地已有一些发现，但不免打上半殖民地的烙印。新中国成立后，文物考古事业获得了新生，并迅速蓬勃地发展。在五、六十年代，全省开展调查、发掘工作，发现了大约三、四百处新石器遗存，发表了相当数量的简报、报告和文章，为广东石器时代考古，奠定了基础。七十年代，又发现近百处遗存。其中，曲江石峡、佛山河宕等较大面积的发掘，为粤北、粤中等地有关遗址、墓葬的比较研究，提供了重要标尺。西樵山遗址的复查、试掘，“西樵山文化”、“石峡文化”被列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是七十年代广东原始社会考古的一个重大收获。与此同时，粤东“浮滨类型”青铜早期文化的发现和初步确立，对探索青铜文化与新石器文化的关系，区分新石器时代的下限年代，有着重要作用。1982年以来，全省各地更广泛地开展了文物普查，又发现将近二百处遗存，填补了一些市、县的空白。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4年上半年，全省发现的新石器遗址（包括遗物地点），已达五、六百处之多（以曲江、南海、揭阳、封开等县发现最多），清理墓葬200多座，窑址20多座，各类文物数以万计。这一切，为研究广东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征、区分、年代、分期，及其与其他省区的关系，探索原始社会的发展、繁荣和解体，积累了大批珍贵的实物资料，并且取得了若干初步研究成果。

本文按早、中、晚期的顺序，将广东新石器文化，作简要的综述，并提出个人一些初步看法，以供参考、研究。

## 一、新石器早期文化

广东新石器早期遗存（距今约一万年至七千年左右），目前仅发现20多处。主要分布于粤北和粤西的石灰岩洞穴。可分无陶器共存和有陶器共存两大类遗址。

（一）无陶器共存的文化遗址，经发掘的有阳春县合水区的独石仔和封开县渔涝区黄岩洞洞穴遗址和南海县西樵山细石器遗存。

独石仔自1960年发现以来，先后获得石制品400多件，各种动物化石千余件。下层只出土打制简单的砾石石器和少量穿孔石器，并发现一颗晚期“智人”臼齿化石，年代定为新石器初期，有的同志认为应属旧石器末期。中层和上层的石器，亦以打制砾石石器为主，但上层出有5件磨制石斧，定为新石器早期。据上层螺壳标本测定为距今 $14900 \pm 300$ 年。

黄岩洞自1961年发现以来，进行了多次调查和发掘，一是在洞口右壁灰色胶结层中，发现了两个晚期“智人”（新人）的头骨化石（一成年、一小孩），保存较完整。二是在第二层的洞厅发现了100多件单面单向打制砾石石器，一件穿孔石器和一件磨制石器。洞口右壁胶结层的螺贝壳测定为距今 $11930 \pm 200$ 年；而洞厅黄褐色胶结层螺壳标本测定为距今 $10950 \pm 500$ 年。此外，在封开莲都区的罗髻岩、乞丐岩，金庄区的水石岩，以及曲江龙归区灰鼠岩等，都发现早期的堆积层和打制石器。这一切，有力地证明粤西、粤北蕴藏着较丰富的古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随着工作的深入，那里非常有可能发现旧石器的人类化石和遗物。独石仔和黄岩洞的年代，无疑要比江西万年仙人洞和桂林甑皮岩（均出有陶片）洞穴遗址的年代早。

西樵山细石器遗存的地点有火石迳、旋风岗、太监岗和南蛇岗四处。火石迳和太监岗的试

掘表明，细石器不与磨光石器或陶片共存。细石器材料包括石核、石核石器、石叶和石片石器四大类。西樵山的细石器有自己的特点，但与我国北方典型细石器遗存大同小异，属华北细石器系统。关于年代，有几种不同看法，或认为旧石器末期，或认为中石器，或认为新石器早期，或认为“陶器以前的新石器文化”，也有认为它与磨光石器是“同时异相”，属新石器晚期之初。无论如何，它应是一种以渔猎、采集经济为主的原始部落文化遗存。它的发现，扩大了我省以至华南石器时代研究的领域。

(二)有陶器共存的遗址，主要分布于粤北始兴、英德、阳山和粤西的罗定、封开和怀集等洞穴中。

经发掘的有英德青塘墟洞穴遗址，1960年发现于朱屋岩、仙佛岩、吊珠岩和黄门岩等，下层发现有与“马坝人”洞穴相同的南方动物群化石，没有发现人类遗存；上层为含大量螺壳的灰色胶结层，出土过数十件打制石器，有的刃部已磨制，并有少量烧成温度为摄氏680度的绳纹或篮纹粗砂陶片，未有出现几何印纹陶片。还发现人类头骨、肢骨残骸，石化程度不高。在始兴城南玲珑岩，也发现与青塘墟洞穴相同的文化遗存，经试掘有几件打制和局部磨制石器及少量陶片。青塘、玲珑岩类型洞穴遗址的年代，大致在距今七千年左右。当时人们过着以采集、狩猎和捕捞相兼顾的经济生活，已能制作和使用粗糙的陶器。

1982年，在海南岛崖县落笔洞，发现两种不同年代和不同颜色的胶结层。洞壁上有部分红黄色含大动物化石的坚硬胶结层。洞底周围有含蜘蛛、海南沟蜷、小动物化石的灰色胶结较松散的堆积层，还有少量炭屑、火烧土粒，无疑属人类活动遗存，年代暂定为新石器时代。是目前海南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洞穴遗存。

## 二、新石器中期文化

距今约五一六千年前的广东新石器中期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韩江、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计有60多处。以贝丘、沙丘遗址为多，也有土墩和山岗遗址。

当时使用的石器，仍有相当数量是打制和局部磨光的，通体磨光的不多。在主要生产工具石斧、石锛中，长条形和双肩形（或称有肩形，主要出现于西樵山及珠江三角洲）占相当数量，未见

有段形锛和精致的镞、矛，网坠、纺轮已有出现，装饰品不多。贝丘遗址中，骨、角、蚌、蚌、牙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为数不少，这一方面是就地取材，另一方面是沿海平原不易找到适用的石料。生活用具的陶器，以粗砂陶为主，圆底的釜是主要炊具，未见三足鼎。素面的釜或罐表面往往涂一层陶衣（细泥浆），有的在口颈部着红彩。彩陶是这个时期沿海区陶器的一个重要特征。粗砂陶还有钵、豆、筒形器座；泥质陶有罐、矮圈足盘、钵、盘和杯等。纹饰都是绳纹、刻划纹、锥刺纹和镂孔。墓葬多发现于贝丘和沙丘遗址。陈桥村的墓葬大致与晚期贝丘墓葬的差不多。新会罗山咀发现一座一次葬的瓮棺葬，即将死者装进粗砂陶瓮（缸）作葬具埋葬，有随葬品。香港深湾遗址下层发现近20座火葬和土葬，火葬特别引人注目。新石器中期人们的经济生活，从贝丘、沙丘遗址的地理环境、出土遗物看，当以渔猎、捕捞业为主。谷物遗存至今尚无发现，从石斧、锛和部分骨质、蚌壳工具看，当时应种植有多年生的块茎植物如芋、薯之类。有的遗址可能出现家畜饲养，陈桥村、金兰寺村等应出现定居聚落。当时社会大致处于发展或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典型的遗址有：

1. 韩江三角洲的主要有潮安陈桥村和池湖凤地两处贝丘遗址，这里原是滨海的沼泽地和冲积平原。生产工具石器以打琢的砾石器和敲砸器为主（陈桥村有一种棱形两头尖刃的大型敲砸器叫“螻蛄喙”，用以敲取螻肉，过去属广东的东兴遗址也有发现）。已出现磨光的长条形和梯形石砬。生活用具陶器以粗砂陶釜为主，有的颈部涂绘一道宽带状赭红彩。文化层中含大量贝壳及猪、牛、鹿等动物骨骼，还有不少骨料和骨器。两处都发现有不少人骨（陈桥村的还染附赤红色），应为墓葬。池湖凤地出土的磨制石器较多，陶器未见彩绘陶，年代可能略晚一些。此外，潮安的石尾山、海角山、梅林湖（下层）以及澄海县的苏北村、内底村等，都发现同类的、年代约距今五一六千年的贝丘遗址。

2. 海丰一带的沙丘遗址。1936年，意籍神父麦兆汉（一译麦兆良）曾在海丰沿海一带，发现20多处遗存。其中北沙坑(50N)、东坑(TAM)当属中期。石器有磨光斧、长条形砬等。夹砂陶有绳纹、刻划纹、篦点纹的釜罐器；泥质陶有矮圈足盘，有的绘赭红色彩。麦神父认为沙坑的居

民是海丰最早的居民。由此提出代表新石器早期的文化是“沙坑文化”(SON),中期是“三角尾文化”(SAK),晚期的是“拔仔园文化”(PAT)。我认为,他对这些遗存年代的先后排比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归结点是错误的,即认为海丰最早的居民是从西方经香港等地传来的。解放后发现的大量考古材料,证明“西来说”(或“南来说”)是非科学的臆测。

3. 珠江三角洲的贝丘遗址。分布于东起东莞、西至高要、北自广州、南达中山、新会。珠江三角洲是一个地势低平,河涌纵横,水网交织,岗丘(一说为岛屿)错落的冲积平原。据1963年统计发现贝丘遗址73处,包括新石器中期、晚期和青铜时代的遗存。目前粗略统计已达200多处。近几年来,仅南海、佛山、三水、高要就发现四、五十处。广州市新市葵冲龟岗也发现一处约四千年前的贝丘遗址。

应当指出,贝丘(贝冢)遗址(沙丘遗址亦然)是一种分布于滨海临江(河)的、居民的经济生活以捕捞、渔猎为主的古遗存,并不代表某种特定的年代和文化。广东的贝丘遗址,上限年代到新石器中期,下限年代一般至唐宋(如南海、顺德等)。在分布于珠江三角洲的“西樵山文化”(或称“金兰寺文化”)的各类遗址中,贝丘和沙丘遗址占居过半数。大量事实表明,“西樵山文化”(或称“金兰寺文化”)应是分布于珠江三角洲以至港澳地区一种新石器时代的原始文化。并由此推断“西樵山文化”晚期和末期的居民当为后来百越族之中南越族的先民。

重要的贝丘遗址有增城金兰寺、东莞万福庵、博罗葫芦山、新会罗山咀、高要永安下江村和广利区蚬壳洲等。最重要是金兰村后岗遗址,1961年发掘了200多平方米,是广东新石器遗址中最早发现有三迭层堆积的文化遗址。上层陶器以米字纹陶为特点,相当于战国中、晚期。中层分②A层和②B层两亚层,代表了新石器末期和晚期两个发展阶段,石器以通体磨光为主,陶器有比较发达的几何印纹陶。②A层清理了四座贝丘浅坑墓。②B层发现一件“陶祖”(男性生殖器陶塑,父权制的象征物)。下层为新石器中期。石器有双肩型和穿孔的斧和斨,未见有段型或有肩有段型石斨。陶器夹砂粗陶占82.64%,泥质陶占17.36%,并有彩陶。未出现几何印纹陶。中层贝壳标本测定为距今4035±95年,树轮校正为公

元前2495±140年。下层(即第三层)的年代估计距今约为5500年左右。

4. 珠江三角洲沿海及港澳地区的沙丘遗址。在东起惠东、宝安,西至新会、台山,南及珠海以及澳门、香港沿海岛屿,都发现有新石器中期或晚期的沙丘(沙滩)遗存。如深圳的小梅沙、大梅沙两处依山面海的沙丘遗址。在小梅沙沙丘深处发现的陶片都是绳纹、刻划纹的粗砂陶片,出土了一件燧石打制刮削器和一件全省最完整的、彩陶花纹图案最清晰的圈足盘。大梅沙也发现与小梅沙相同的粗砂陶片,除釜、罐外,还有一个似碗或器盖的残件。在台山广海蒲草乡山塘村的一处沙丘遗址,范围较小。出土双肩石斧、斨,夹砂陶片、印纹陶片很少。在珠海市下栅村等处的沙丘遗址,采集到石器、石网坠、夹砂釜和完整小缶,还有印纹陶片。

香港的新石器遗址,据《香港考古》(英文版)一书介绍,中期的有12处,晚期的有14处。最重要的当推深湾遗址。据《南丫岛深湾》考古专刊介绍,深湾遗址的文化堆积最厚达3米。分A、B、C、D、E、F层,代表了(自下而上)从新石器中期、晚期、菱纹陶类型的青铜文化至明清时期遗存。从出土的大量文物表明,它和广东大陆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有关遗存,是属于一脉相承的同一个文化系统。

值得提一下广东彩陶的问题。广东新石器中期遗址发现的彩陶,多分布于沿海一带的贝丘遗址和沙丘遗址。粤东的有陈桥村、北沙坑,粤中的有金兰寺、万福庵、小梅沙、大梅沙,香港的有春坎湾、大湾、铜鼓洲和蟹地湾。澳门的黑沙湾将来也可能会发现,因为该遗址出土过同类的矮圈足盘。此外,在佛山河宕、南海灶岗等遗址,也发现有晚期或末期的彩陶。上述这些彩陶,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是目前都发现于沿海一带的贝丘、沙丘遗址;二是数量不多,器形种类较少。主要是泥质矮圈足盘,还有钵夹砂陶釜等;三是彩陶花纹图案主要是几何形图案,如带状条纹、勾连弧线纹(或叫波浪纹)、叶脉状纹等,未见动植物或人物图案;四是颜色以红色、赭红色为主,还配以白色地,未见黑彩。不过,广东的彩陶,应与我国东南沿海或长江流域的彩陶有关。如南京北阴阳营的圈足碗口沿有宽带状彩;江苏邳县大墩子陶钵上有类似的勾连弧线纹加圆点的图案等;台湾高雄凤鼻头贝丘遗址也有类似的几

何形纹饰。

### 三、新石器晚期文化

广东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存，数量最多，分布更广，面积扩大（一处达二、三万平方米），内涵丰富，遗址的种类也多，以山岗、土墩、贝丘、沙丘为多，也有台地和洞穴。根据典型遗址的层位迭压关系和器物特征及发展演变关系，可分前后两个发展阶段，前段（下称晚期），大体距今约4200—5000年；后段（下称末期）大体距今约3500—4200年前。通过增城金兰寺、曲江石峡遗址、始兴城南和佛山河宕、香港深湾等的发掘，以及近几年来各地区（如封开、揭阳、普宁等）试掘典型器物的比较，我认为有足够理由划分出“末期”这个阶段来，至于绝对年代则有待进一步研究。换言之，广东新石器末期何时结束，原始社会何时解体，青铜时代何时开始？过去在学术界虽有不同推测，但因典型遗址发掘得少，难以进行深入探讨。现在已有条件来探讨这些问题。例如，在石峡遗址，下层即石峡文化应属晚期，但石峡文化的墓葬（计100座，分三期）应晚于下文化层。中层应代表末期，上层是青铜文化的夔纹陶类型。曲江周田鲢鱼转（下层）应代表晚期，马蹄坪和韶关走马岗应代表末期。在始兴城南墨河畔的中镇村遗址属石峡文化（相当于石峡下层），澄陂村窑则属末期。金兰寺②B层代表晚期，②A层则代表末期。其它如河宕、灶岗、茅岗、封开杏花区佛子岗、塘角咀、牛围山、香港深湾cb层、龙川坑子里、普宁后山、虎头埔窑址、揭阳蜈蚣山（下层）等，均属末期。但各地的晚期特别是末期的文化内涵、特征只是大同小异，并不是相同的，它们的相应年代不是、也不可能是相等的。上面提到的广东新石器末期何时结束这个问题，我认为，一般说来，其下限年代应以青铜器和釉陶的出现为分界线。由于各地发展不平衡，进入青铜时代的年代也有先后早晚之别。粤东（汕头、梅州及惠阳地区的部分县）“浮滨类型”的青铜文化（相当于商代）显然要早于“夔纹陶类型”的青铜文化（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战国早期）。而高雷地区、海南岛地区新石器的下限年代，原始社会解体的年代应最晚。

广东新石器晚期和末期各地遗存器物的若干主要区别如下：石器方面，制法上晚期出现切割，一面钻孔、细磨、抛光等技术。有肩石器

（斧、镑、铲）分布更广，主要出现于西樵山石器制作场、珠江三角洲、西江流域、南路地区和海南岛等地。有段石器（以镑为主），主要分布于粤北区（以石峡文化年代最明确）和粤东平行岭谷区。在广东，有肩石器的出现可能比有段石器更早。长身方体凹口镑、凿、三棱镞、扁平穿孔石铲（斧）、石钺、石峡文化墓葬开始出现。到了末期，出现有肩有段石器，有肩石器和有段石器更普遍，三棱镞增多，有典型的矛、戈（如石峡中层、封开杏花区），还出现少量长方形或半月形石刀或石镰（如石峡中层，粤东区）。

几何印纹陶的出现和轮制技术的普遍应用，是划分晚期与中期陶器特征的重要标志。所谓几何印纹陶，是指使用陶拍（或木拍）在陶器上拍出各种印纹的陶器。目前全省大约发见一、二十件陶拍，以汕头地区发现最多，如揭阳的落水金狮、金鸡崇，潮阳的金浦、象山，海丰的狮地山，普宁的后山，粤北马坝窑头脚，连南猫头山，封开的塘角咀等，陶拍多呈长方形，犹如现在一块肥皂那样大小，在其一面、两面以及两侧刻划花纹，如方格纹、叶脉纹、编织纹、蓝纹（条纹）、双线菱格凹点纹等，在将干未干的陶器表面拍出各种纹样。比较特别的是在封开杏花塘角咀遗址，发掘到一件完整的有柄陶拍，这是我省发掘的唯一的一件有柄陶拍。两面刻不同的方格纹，两侧也刻斜条纹。全长12.5厘米，前端宽7.5厘米，柄长3.4厘米。陶窑遗址也有发现，如始兴澄陂村、韶关走马岗、石峡中层、普宁虎头埔和连南猫头山等。其中以虎头埔数量最多（清理15座），结构也较明确。平面可分葫芦形、圆形和圆角方形三种。葫芦形窑依斜坡山势建造。包括火膛、窑室和火道三部分。烧制的陶器主要是各种型号的印纹陶罐和壶，胎质坚致。

在陶器的器形和花纹方面，晚期的石峡文化下文化层及墓葬，有一套具有自身特征的炊具和盛食器，如鼎、鬲、三足盘，其他地区炊具仍然主要是圆底釜，筒形“器座”比中期更普遍。深圳蛇口区出过一种粗砂陶筒形炉座和一种炉算形器，应为烧烤肉食用器。到了末期，海丰拔仔园等出土过一种上部为犄角形陶支座（用三个支座支撑陶釜可以炊煮食物）。陶鬲在龙川坑子里也有发现，三足鼎（釜）在揭阳宝山崇、封开杏花区十多个遗存中有较多的发现。泥质陶的瓮、罐、壶等，晚期多为圆腹、矮圈足，末期出现大

口(也有小口)、高颈、折肩、圈足较高,也有凹底器。盘、豆类,晚期多矮圈足(石峡文化墓葬的除外),或喇叭形足,末期的多为弦纹细把豆。末期许多遗址出现有流带把手的壶或鸡形壶(如龙川坑子里、饶平浮滨等),在陶胎硬度上,晚期的多为软陶,末期的普遍出现坚致的或烧制温度在一千度以上的硬陶。纹饰方面,晚期出现了印纹陶,年代大约在距今4500年左右,可以称为印纹陶的发生期。印纹的种类不超过四、五种,以篮纹、曲尺纹为代表,还有方格纹,圆纹等,如石峡下层和墓葬、始兴中镇村、鲮鱼转(下层)、潮阳左宜恭山(下层)等。印纹陶的发展期在末期,年代约在距今4200—3600年。印纹以云雷纹、复线长方格纹和双线方格凸点纹为代表,共存的还有方格纹、曲尺纹、叶脉纹、编织纹、重圈纹、梯子格纹等十多种,一件陶器上多已拍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合纹。末期的重要遗址上面已经说过。

晚期和末期都已出现面积较大的定居聚落,而且因地制宜,形式不一。如石峡下层已有地面建筑的木骨泥墙长屋。韶关走马岗发现平面椭圆形、有斜坡门道的半地穴式房子。河宕下层有分布较密集、数以百计的窑穴及柱子洞挖入生土,推测是离开地面的“干阑式”建筑;中层也有夹杂芦苇叶之类的红烧土居住面,并有一个个煮食的烧火兽骨等遗存。茅岗发现了水上木构(有凿孔接榫的木桩及树皮构件)遗存,是迄今岭南发现的最明确新石器末期的水上棚棚木构建筑遗址。

墓葬共清理235座(晚期103座,末期132座),普查发现而未发掘的还要超过这个数量。其中石峡文化发掘了100座,中层清理了32座。曲江乌石床板样发现2座,清理1座,出土了一件大石琮和一件石环。石琮通高14.4厘米、上下端射高1厘米、射径7.9—6.6厘米、内孔径4.7—4.6厘米。刻简化兽面纹。龙归区茶亭岭发现一座相当于石峡中层的土坑墓,有陶豆、纺轮等随葬品。金兰寺②A层清理了4座排列在一起的浅穴墓,人骨架经鉴定为两男(其中一具为25岁左右,有人工拔牙)、一女(老年)、一小孩。仅老年女性有陶缶、骨牌饰等随葬品。佛山河宕清理了77座墓葬(下层26座、中层51座),男女老幼均有。有随葬品的仅28座,若不计10座未成年的,有随葬品的也只占成年人墓总数的42%。在22具可观察的个体中,发现有19具成年男女(男10、

女9)生前有人工拔牙的习俗。这说明“河宕人”拔牙(凿齿)习俗的盛行。南海灶岗遗址发掘了6座,只有3座各随葬一件小石铲。说明末期的墓葬随葬品比石峡文化的少而简陋。遂溪江洪鲤鱼墩贝丘发掘了一座相当于晚期的墓葬,有人骨架,并有穿孔的蚌蚶和螺壳串饰陪葬。普宁后山清理了9座新石器末期的土坑墓,有石器、陶器等少量随葬,较罕见的如水晶石的打琢石器和有流带提梁把平底壶(或称鸭形壶),饰细方格纹。揭阳霖盘区南塘山也发现有墓葬(未清理)。香港深湾cb层,发现有火葬和土葬墓,等等。

关于居民的经济生活和社会性质问题。晚期比中期有了很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出现了发达的锄耕农业(我们看不到有犁耕农业,不知何谓石犁)、家畜饲养业和相对独立的手工业。由于男子在农业、手工业生产中逐步取代女子的地位,从而使整个社会由母系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发达的锄耕农业是父系氏族公社中主要和基本的经济部门,男子成了这一部门的主人”,而“由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最根本的原因是男女在生产中所处社会地位的变化。”增城金兰寺②B层和紫金县在光顶遗址均出现有陶祖(且),正是父权制确立的象征物。

从目前发现的材料看,锄耕农业和栽培稻作在粤北山地区出现较早。如石峡文化的窖藏、灶坑和墓葬以及相当于石峡文化的马坝泥岭遗存,都出土不少栽培稻遗迹,稻米品种以秈型稻为主,也有粳型稻,农具有石耒(弓背磬)、石斧、铲、铲和石磨盘等。石峡中层也有发现。珠江、韩江、西江等地的山岗、台地遗址,从农具看,也应出现了锄耕农业,只是栽培、种植什么作物,不甚清楚。如揭阳新亨区龙车溪一处山岗,发现一件方格纹硬陶器上,印有清楚的稻穗,大穗的一穗达23颗稻粒(只是其年代须进一步考证)。沿海区的贝丘、沙丘遗址,捕捞、渔猎仍占重要地位。但至迟在四千年前的末期,已出现了猪、狗,可能还有牛的饲养。在东莞龙江村,佛山河宕和高要茅岗等,都发现有不少猪、牛骨骼和颞骨。西樵山发现的采石场,石器制作场及供给或远销至珠江三角洲等地的霏细岩双肩石斧、铲、铲等产品,石峡文化墓葬出土的大量形制规整的石铲、铲(斧)、钺、镞、环、璜、玦、琮等装饰品,陶盘鼎、三足盘、圈足盘、豆



等制作的规范化,佛山河宕、南海灶岗等地形制精致、花纹繁缛的几何印纹陶,以及薄如蛋壳的象牙筒形器、象牙环、水晶玦,还有各地陶窑烧制的各种陶器,如此等等,都表明相对独立的手工业和具有特殊技能的匠人的出现。从墓葬随葬品、石器制作场以及窑址的产品特征和数量看,有些产品除供给本氏族、氏族中的某些身份不同的个人使用外,还和其他氏族、部落进行交换。如石峡文化墓葬出土有少量外来形制的器物(陶鬲、贯耳壶、直口高颈扁腹小壶、石斧、坠饰以及石琮、石镯又称臂环。琮、镯在石峡、乌石等地均有发现)等,都反映了石峡文化与江西的山背文化(尤其与樊城堆遗址)、良渚文化、以至大汶口晚期文化等,有着密切的交往关系。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很发达。”从佛山河宕墓葬,特别是石峡文化的第二期、第三期墓葬各墓之间在随葬品所表现的多寡优劣的悬殊差别,可以明显地看到贫富分化和私有财富已经产生。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正确地进一步指出,“如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较大的不平等,那么,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我们认为,石峡文化墓葬以及广东新石器末期的一些遗址或墓葬所反映的事实,正是与恩格斯这些论断是相符合的。

### 参考书目和资料

- ①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6卷3期,18卷3期,19卷1、3期。
- ② (美)秦维廉:《香港考古》(英文版)1980年版。
- ③ 《理论与实践》1959年第12期,1960年第3期。
- ④ 《人民日报》1977年6月15日;《光明日报》1962年8月12日;《羊城晚报》1963年3月22日;《南方日报》1963年5月17日。
- ⑤ 《文物》1978年第7期,1982年第7期,1983年第12期。
- ⑥ 《考古》1961年第11、12期,1979年第3、4、5期,1982年第5期,1983年第1期,1984年第2期。
- ⑦ 《文物资料丛刊》8。
- ⑧ 《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
- ⑨ 暨南大学历史系编《中国古代史论文集》第1辑,1982年版。
- ⑩ 《广东文博》1983年第2期。
- ⑪ 《汕头文物》第4、9、10期。
- ⑫ 香港考古学会编《粤东考古发现》(英文版)1975年版。
- ⑬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第1分册。
- ⑭ 《学术研究》1982年第1期。
- ⑮ 《南丫岛深湾——考古遗址调查报告》(英、中文版)香港考古学会专刊第3本,1978年。
- ⑯ 《岭南文史》1983年第2期。
- ⑰ 《澳门黑沙湾》(英文版)香港考古学会期刊第7期。
- ⑱ 《江苏彩陶》(图片)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 ⑲ 《文物集刊》第3辑。
- ⑳ 《人类学学报》1982年第1期。
- ㉑ 《汕头文物普查简讯》第19、20期。
- ㉒ 《农史研究》第2辑,1982年。
- ㉓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 ㉔ 《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1964年第2期,1978年第4期。
- ㉕ 《大汶口》专刊。
- ㉖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 秦汉“都亭”考略

高 敏

## (一)

要明白秦汉“都亭”的含义，有必要先从这时的“亭”的含义与性质说起。

关于秦汉时期的“亭”，今人王毓铨先生在《历史研究》1954年第二期，写了《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系统说》一文，认为秦汉时期的“亭”，并非《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所说“大率十里一亭”和“十亭一乡”的“亭”之属于地方行政机构的名称；所谓“十里一亭”的“里”，不是指“乡里”组织的里，而是指十里的距离。因此，“亭”不是介于“乡”与“里”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至于“十亭一乡”的话，则是在把“亭”当作地方行政系统的一级机构的基础上按照十进制推演出来的说法，故同东汉人应劭在其《风俗通》中所说的“国家制度，大率十里一乡”的话矛盾。这就是王先生的汉代的亭与乡里不同系统说的梗概。那么，汉代的“亭”是什么性质的结构呢？王先生根据《续汉书·百官志》刘昭补注引《汉官仪》说“亭”是“司奸盗”的机构及《晋书·贺循传》说汉代的“亭”有“防禁切密”的职能等，从而认为汉代的“亭”主要是监督劳动人民以巩固其统治的机构。这就是王先生的汉代的“亭”与“乡”“里”不同性质说。我在阅读秦汉史籍时，往往以王先生之说验之，深感其说不诬。及1975年云梦秦简出土后，由于简文中几次提到秦时在城市中设有“亭”，则“亭”显然非十个“乡里”组织之“里”设置一个；且简文中谓“亭”有“亭校长”、“求盗”等员吏的设置，其职责又同追捕盗贼和督察奸非、监视人民有密切关系；又以“求盗”为名，其“司奸盗”的性质昭然若揭。加上《史记·白起列传》讲到的白起自杀的“杜邮”，在“咸阳西门十里”外，恰恰这个地方，在《水经·渭水注》中作“杜邮亭”，这就确证秦汉史籍中讲的“十里一亭”的“里”是指距离而非“乡里”组织的“里”。因此之故，我就写了《论秦汉时期的亭》一文，先刊于中华书局出版之《云梦秦简研究》，后收入拙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用以复证和支持王先生之说，同时又提出了秦汉时期的“亭”在系统上不属于地方行政系统而属于邮传机构系统，在性质上是邮传机构与行政机构的结合体的论点。

然而，关于秦汉的“亭”，并非毫无剩义。汉代史籍中，屡见“都亭”之名，又有“都乡”、“乡亭”之称。“乡”、“亭”都冠以“都”字，其义为何？王文没有论及，拙作也付之缺如。“亭”既非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的名称，那么“乡亭”一词又作何解？如果“乡亭”是指

“乡”与“亭”的连称，岂不证明“亭”同“乡”一样是地方行政机构的一级吗？岂不是又给“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传统说法提供了佐证吗？因此，要确立“亭”非地方机构名称的说法，实在有必要弄清“都亭”、“都乡”与“乡亭”等的含义。

## (二)

关于“都亭”的含义，《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的“相如往舍都亭”句下《索隐》曰：“案临邛郭下之亭也。”《汉书·司马相如传》同句下颜师古注曰：“临邛所治都之亭”。按照前一种解释，“临邛都亭”为临邛城外之亭；按照后一种解释，临邛都亭为郡县治所所在之亭，亦即城内之亭的意思。颜师古的这种看法，也见于李贤的《后汉书》注。《后汉书》卷10《后纪·何皇后纪附王美人》李贤注“都亭侯”曰：“凡言都亭者，并城内亭也”。顾炎武《日知录》卷22“亭”条云：“其都亭，则如今之关厢”。同颜师古、李贤之论近似。今《辞海》释“都亭”为“古代城郭附近的亭舍”，其论显系本于《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语。近人陈直，在其《汉书新证》第138页说：“西汉初中期，各县最重都乡、都亭制度，都乡为各乡之首，都亭为各亭之首。”意即“都亭”、“都乡”之“都”字，均为主要、首要之意；又“都亭”、“都乡”均只存在于各县，而且是西汉初中期之制。今人裘锡圭同志在《啬夫初探》一文认为：“都亭是一县之中最重要的一个亭”，其意约与陈直说近似。关于“都亭”含义的说法，如此分歧，自然有澄清的必要。

为了弄清“都亭”的含义，不妨先把秦汉史籍中有关“都亭”的记载胪列并简析如下：

1.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载相如在景帝时“以贲为郎”并事梁孝王数岁以后，“归而家贫，无以自业。素与临邛王吉善，吉曰：‘长卿久宦游不遂而来过我。’于是，相如往舍都亭。”按相如为蜀郡成都人，临邛则是蜀郡的县名。司马相如归家后，从成都来到临邛投依王吉，王吉舍之于临邛都亭。这正符合秦汉之“亭”有“亭舍”，为“行旅宿舍之所馆”的情况。可见“都亭”同“亭”是同一性质的机构；而且从这条记载的本身，看不出“都亭”是设在城外之亭的情况。表明司马贞《索隐》的解释，有点出于猜测，缺乏可靠的根据。故颜师古给《汉书·司马相如传》的“临邛都亭”作注时，解释为“临邛所治都之亭”，排除了“都亭”是城外之亭的说法。

2. 《汉书》卷76《赵广汉传》，谓赵广为京兆尹时，“尝记召湖都亭长。湖都亭长西至界上，界上亭长戏曰：‘至府为我多谢问赵君。’”颜师古注“尝记召湖都亭长”句曰：“为书记以召之，若今之下符追呼人也。”按湖县属京兆尹，故“湖都亭长”，即湖县治所之亭长。

3. 《汉书》卷90《酷吏·严延年传》云：“初，延年母从东海来，欲与延年腊，适见极囚，母大惊，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谒母，母闭阁不见，延年免冠顿首阁下，良久，母乃见之。”按这是宣帝时严延年为河南太守时的情况。这里的“都亭”，是指洛阳城内的亭。

4. 《汉书》卷77《何并传》载，哀帝末，侍中王林卿为不法，令奴“剥其（指长陵令何并）建鼓”，何并“自从吏兵追林卿，行数十里，林卿窘迫，乃令奴冠其冠。”何并追止，乃杀其奴，“悬所剥建鼓置都亭下。”按何并时为长陵令。长陵属左冯翊，为京畿要地。则此“都亭”实为京畿地区之亭。所谓“剥其建鼓”，颜师古注曰：“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谓植木两旁悬鼓焉。县有此鼓者，所以召集号令为开闭之时。”何并夺回建鼓，以之“置都亭下”，则“都亭”本为置建鼓之所在，

是县衙宣布政令、号令民众的地方。

5. 《后汉书》卷82《方术·王乔传》云：“显祖世，为叶令。……常自县诣台朝，……每当朝时，叶门下鼓不击自鸣，闻于京师。……帝乃迎取其鼓，置都亭下，略无复声焉。”这里的“都亭”，在洛阳城内无疑。把叶县的门下鼓徙来洛阳，置于都亭下，则都亭确为置建鼓之所，不仅左冯翊长陵县内的“都亭”置有建鼓。

6. 《后汉书》卷81《独行·陆续传》云：“续幼孤，仕郡户曹史，时岁荒民饥困，（会稽）太守尹兴使续于都亭赋民饘粥。”此“都亭”显然在会稽郡郡治所在。

7. 《后汉书》卷84《列女·庞涪母传》云：“酒泉庞涪母者，赵氏之女也，字娥，父为同县人所杀，……娥阴怀感愤，……十余年不能得，后遇于都亭，刺杀之。因诣县自首。……”则刺杀其仇人之“都亭”必为福祿县治所所在之亭。

8. 《后汉书》卷81《独行·李充传》云：“陈留人也。……太守鲁平请署功曹，不就，平怒，乃援充以捐沟中，因谪署县都亭长。不得已，起亲职役。”此言“县都亭长”显系县治所在地之亭长。按陈留郡有陈留县，则李充实署为陈留县治之亭长。

9. 《后汉书》卷62《陈寔传》云：“颍川许人也。……少作县吏，常给事厮役。后为都亭刺史佐，而有志好学，坐立诵读，县令邓邵试与语，奇之，听受业太学。”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曰：“官本衍‘刺史’二字，亭下有亭佐，寔为之。”据此，知陈寔所作的“都亭佐”实是许县治所在的亭佐。

10. 《后汉书》卷56《张皓传附子纲传》云：“汉安元年（公元142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多历显位，唯纲年少，官次最微。余人受命之部，而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道，安问狐狸。”此谓张纲不欲充使徇行风俗于郡国，故埋其车之轮于“洛阳都亭”。则洛阳都亭实为巡行使节出发前集中之所在。

11. 《后汉书》卷69《窦武传》，谓宫廷发生政变，窦武“召会北军五校士数千人，屯都亭下，会军士曰：黄门常侍反，尽力者封侯重赏。”后窦武死，官者“梟首洛阳都亭。”按此都亭显然在洛阳城内，且表明都亭是屯驻兵士之所，也是罪人梟首示众之所。然则“都亭”之所在，是洛阳城内的险要所在，也是人口密集的要冲地区。

12. 《后汉书》卷69《何进传》云：“中平元年（184年），黄巾贼张角起，以进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供京师。”这又一次表明洛阳城内的“都亭”，是聚集军队的要冲所在。

13. 《后汉书》卷50《陈敬王美传附陈王宠传》云：“中平中，黄巾贼起，郡县皆弃城走，宠有强弩数千张，出军都亭，国人素闻王善射，不敢反叛。”李贤注“出军都亭”语曰：“置军营于国之都亭也。”按陈敬王美，始封为广平王，在洛阳东的广平县；后徙封于西平王，在汝南郡；再徙封为陈王，“食淮南郡”。则陈王宠之“出军都亭”，必系其封国治所之“都亭”。据此，不仅洛阳城内的“都亭”是屯兵的要冲所在；诸侯封国治所的“都亭”，也是屯兵防守的险要地方。

此外，还有一条关于“都亭”的记载，见于《居延汉简甲编》第1982A号简文。简文云：“建平五年八月，□□□□□广明乡啬夫客假佐玄敌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此简背面，有“放行”二字。按建平无五年。建平五年实为哀帝元寿元年。这个迁移户籍的证明，是给善居里男子丘张的。此人“居作都亭部”，又说“谒移居延”即请求

迁移到居延城居住。可见这个“都亭部”也在居延城所在地。根据上述史料，我们不难发现“都亭”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都亭”的所在地，毫无例外地都在城市中。如上述第③⑤⑩⑪⑫诸条中所讲的“都亭”，都在洛阳城中；第④条所云“都亭”，在西汉京畿左冯翊的长陵县城内；第①条所云“都亭”，在蜀郡临邛县治所；第⑥条所云“都亭”，在会稽郡治；第⑦条所云“都亭”，在酒泉郡福禄县治所；第⑧条所云“都亭”，在陈留郡陈留县治所；第⑨条所云“都亭”，在颍川郡许县治所；第⑬条所云“都亭”，在淮南郡陈王封国的治所。至于汉简1982 A号简文所云“都亭”，在居延城内。由此可见，凡国都所在地、郡县及封国治所所在地的亭，都可称之为“都亭”。换言之，“都亭”系都会或城市所在地之亭的总称。这就表明了司马贞在其《索隐》中所说都亭为“郭下之亭也”的说法，实无根据；颜师古谓临邛都亭为“临邛所治都之亭”，基本符合实际，惜未能推广及于其他都亭。李贤谓“都亭者，并城内亭也”的说法，十分正确；顾炎武的说法也颇近之；《辞海》对“都亭”的解释，显然失实；至于陈直先生与裘锡圭同志谓“都亭”为各县主要之亭的说法，颇不全面，因为都亭不限于各县有之，且非最重要的“一个亭”之称。

第二，从上述史实中，可知“都亭”之制，不仅西汉初中期有之，西汉后期及东汉也有都亭之制。汉承秦制，西汉的都亭之制，很可能是继承秦制而来的。故云梦秦简整理小组认为《效率》中的“都仓、库、田、亭啬夫”，应为都仓啬夫、都库啬夫、都田啬夫与都亭啬夫的省称。然则，陈直先生关于“西汉初中期，各县最重都乡、都亭制度”的说法，也同样欠妥。

第三，“都亭”所在，置有“建鼓”，为“召集号令”之所；又有亭舍，可供往来官吏及其家属住宿之用；都亭又有比较牢固的建筑，故严延年之母可闭阁以拒严延年之入；都亭又可驻军，多者达数千人，表明其地位冲要和面积宽广，是军事上的必争之地。“都亭”的另一个特征，在于它的周围还有一片可供耕作的国有土地。如1982年汉简中所说“善居里男子丘张”，便“居作”于居延城内“都亭部”。如果这里没有土地，丘张何能居住和耕作于此呢？又《汉书》卷81《张禹传》谓“禹年老，自治冢茔，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地，又近延陵，奏请求之。上以赐禹。诏令平陵徙亭它所。”此亭部所在有国有土地之明证。还如东汉洛阳城的夕阳亭，到了汉末，这里的国有土地曾被人占为私田，《三国志·魏书·贾逵传》注引《魏略》所载杨沛“占河南夕阳亭部荒田二顷，起瓜牛庐”，就是例证。至于亭部国有土地的经营及其用途，可见拙作《秦汉邮传制度考辨》一文。（《历史研究》1985年第8期）

上述“都亭”的这些特征，表明它同当时的“亭”作为邮传机构与“司奸盗”机构的结合体的特征并无两样。如果说它同一般“亭”有所不同的话，仅在于它位于城市中，地位更为重要而已。

### (三)

“都亭”既为国都、郡县治所及封国治所所在都会或城市里的亭的总称，那么，这些地方是否只有一个“都亭”呢？按陈直先生“都亭为各亭之首”的说法，似乎每个都县治所及国都所在地都只应有一个“都亭”，裘锡圭同志说得更明白：“都亭是一县之中最重要的一个亭”，意即其余的都叫亭而不叫都亭。稽诸史实，此说又不符合实际。

《续汉书·百官志》“城门校尉”条下刘昭补注引蔡质《汉仪》曰：“雒阳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又《元河南志》卷2《后汉城阙宫殿古迹》目下注引《汉官典职》曰：“洛阳十二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此二书所引，都说东汉时的洛阳城内有十二条街，每街有一个亭；有十二座城门，每座城门又有一亭，则洛阳城内确有“亭”的设置，而且不限于一个。更值得注意的是，《元河南志》卷2《后汉城阙宫殿古迹》目下，把东汉时期洛阳城内二十四街的每街一亭，都名之曰“都亭”，并在“都亭二十四”句下注引华延儒《洛阳记》曰：“城内，都亭二十四。”另外，又称设于十二城门之亭曰“门亭”。由此可见，洛阳城内的“都亭”不止一个，而是二十四街的每街一亭，都叫“都亭”。这不仅进一步证明“都亭”之名确系因“亭”建于国都、郡县及封国治所的城市之内而得名；而且设于同一城市的“亭”，由于其位置不同，便不称“都亭”而称“门亭”。故质言之，“都亭”即都会、都市中的街亭的总称，不包括设于城门口的“门亭”在内。

《元河南志》卷2《后汉城阙宫殿古迹》目的“都亭二十四”句下，列举了二十三个具体的亭名。分别为：芳林亭、奉常亭、广世亭、昌益亭、广英亭、定阳亭、遮要亭、暴室亭、广阳亭、西明亭、万岁亭、夕阳亭、东明亭、祝中亭、东囚亭、建春亭、止奸亭、德官亭、东阳亭、千秋亭、安众亭、孝敬亭及清明亭。最后注云：“失一（亭）名。”可见这些“都亭”，当其分举时，都称亭而不云“某某都亭”。然则，前引史籍所说的“洛阳都亭”，系泛指洛阳城内之亭，而非指某一具体的亭，因为洛阳城内无洛阳亭的具体名称。又查《后汉书》卷54《杨震传》谓洛阳城西有“夕阳亭”，同书卷61《黄香传》谓伊、洛之间有“万岁亭”，同书卷11《后纪·何皇后纪附王美人》有“奉常亭”。此三亭名称，均见于上述“城内都亭二十四”之内，益知列举具体亭名时，往往不称“某某都亭”，而只云“某某亭”。

基于上述情况，可以推知秦时设于城市中的亭也叫“都亭”，即秦也存在都亭之制。秦时城里设置有“亭”，不仅有《水经·渭水注》所载白起自杀的“杜邮亭”在咸阳“磁石门西”可证，而且有新近出土的云梦秦简可证。秦简中的《效律》、《封诊戎·盗马》爰书、《贼死》爰书、《群盗》爰书及《法律问答》诸简文，都有关于亭的记载，而且有称为“市南街亭”者，其为设于城市之亭甚明。秦的城市中既设有“亭”，而且有具体的“杜邮亭”之名，按照东汉称呼设于洛阳城的亭为“都亭”和具体称呼时又不加“都”字的情况去推断，则汉代的“都亭”之制实本于秦制。

#### (四)

“都亭”既为城市之亭的称呼，那么，“都乡”又是什么意思呢？

关于“都乡”的含义，古今学者也同样说法不一。宋人欧阳修在其《集古录》卷4《宋宗懋母夫人墓志》条说：“都乡之制，前史不载。”意即他对“都乡”的含义不了解。顾炎武在其《日知录》卷22《都乡》条云：“按都乡，盖即今之坊厢也。”清人杨晨，在其《三国会要》卷10《职官》里，反对顾氏之说，认为“都乡言乡，当是附城近地。”近人陈直则把都乡释为“各乡之首”，已于前述；裘锡圭同志同意这种看法，并得出“古代称县治所在之乡为都乡”的结论。今《辞海》“都乡”条，谓“都乡，古代城治区划名”，盖据顾氏之意而云。说法如此分歧，然则何者为正，也只有根据事实作出判断。

“都乡”这一名称究始于何时，已无可考。陈直先生认为：“西汉初中期，各县最重都乡、都亭制度”。按照他的看法，“都乡”之名应始于西汉初中期。接着他根据《续封泥考略》所列“新息乡”、“平西乡”、“南阳乡”、“朝南乡”、“安平乡”、“利居乡”、“平望乡”、“南成乡”、“宜春乡”、“白水乡”、“安国乡”、“阳夏乡”、“广陵乡”、“东间乡”、“信安乡”及“灵都乡”等封泥“皆上冠县名，下仅称乡名”的特点，就确定这些乡“即是都乡，与其他各乡不同”。（《汉书新证》第138页）不过，即使如此，仍然没有“都乡”一名的正式出现，以致“都乡”制度不甚清楚。故博学如欧阳修，也认为“都乡之制，前史不载”。为了弄清“都乡”问题，顾炎武在《日知录》卷22专为“都乡”作考。根据他的考证，《汉济阴太守孟尧庙碑》，有“咸阳仲氏，属都乡高相里”的话，从而得出了“都乡，盖即今之坊厢也”的结论。

姑不论顾氏对“都乡”解释是否正确，他所引的《汉济阴太守孟尧庙碑》中的话，就确证汉代确已有“都乡”之名。正因为行政区划中有“都乡”之名，以致在东汉封爵中也出现了与县侯、乡侯、亭侯并列的“都乡侯”之号。顾炎武《日知录》卷22《都乡侯》条，列举了东汉时多人封“都乡侯”的情况，说明“都乡侯”已成为东汉封爵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表明“都乡”之制是东汉普遍存在的制度。《后汉书·梁统传附冀传》，谓梁冀得罪后，“徙封比景都乡侯。”按比景为县名，属日南郡。则“比景都乡侯”，实为封于日南比景县的都乡侯，表明“都乡”之制已及边远地区。

汉代的“都乡”之制，到了魏晋南北朝仍有残留。《集古录》卷4《宋宗懋母夫人墓志》云：“溷阳县都乡安众里人。又云：岭于秣陵都乡石泉里。”以此言之，表明刘宋时也有“都乡”，而且是介于县与里之间的一级行政区划。南朝如此，北朝也不例外。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收北魏诸墓志，也多次提到“都乡”。如《元璨墓志》谓璨“河南洛阳都乡敷义里人也”；《元秀墓志》也说秀“河南洛阳都乡孝悌里人也”；《元倪墓志》还说倪“司州河南洛阳都乡照明里人”；此外，《元侔墓志》说侔“洛阳都乡武安里人也”；《元略墓志》说略“司州河南洛阳都乡照文里人也”；如此等等，还有多条。通过这些例证，表明“都乡”均在洛阳城内，是洛阳城内的乡。“都乡”也可以称为“乡”。如《元璨墓志》中

的“洛阳都乡敷义里”，在《元颺墓志》中，却作“司州河南即洛阳县敷义里”，不云“都乡”；又如《元秀墓志》中的“洛阳都乡孝悌里”，在《元遥墓志》中却作“洛阳孝悌里”，无“都乡”二字。这就是说，凡洛阳城内的“乡”，都可以称“都乡”也可以不称都乡而自为都乡。从上述诸人墓志中，还可以看出：所谓“洛阳都乡”并非指某一具体乡而言，而是泛指洛阳城内所有的乡。否则，决不可能一个洛阳乡而包括敷义、孝悌、照明、武安、照文等里；元璨、元倪、元秀、元侔和元略等人，更不可能同住在一个乡。因此，可以断言，所谓“洛阳都乡”，是泛指洛阳城内的所有乡而言。那么，反过来说，凡在城市之乡，都称为“都乡”。北魏时的都乡之制，必本之于两汉。然则汉代的“都乡”，确系专指城市中的乡而言。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收墓志，还讲到了洛阳城以外其他地方的“都乡”。如《元夫人赵光墓志》云：“南阳宛县都乡白水里人也”；又《王诵妻元贵妃墓志》云：“魏徐州琅邪临沂县都乡南安里通直散骑常侍王诵妻元氏墓志”。这里的“南阳宛县都乡”与“琅邪临沂县都乡”，显然都是指郡县治所所在之乡。郡县治所之乡都称“都乡”，则“都乡”确系指城市之乡而言。以此上推汉制，则东汉封梁冀为“比景都乡侯”，必封于比景县治所在地。然则出土汉代印章之所以以县名冠乡，如陈直先生所举之“新息乡”、“南阳乡”等，都是郡县治所在之乡，因而都是“都乡”。

如上所云，“都乡”既是城市之乡，更可证明“都亭”为城市之亭的说法是正确的。顾氏谓“都乡”为坊厢，义颇近之；杨晨谓“附城近地”，实系望文生义。陈直先生与裘锡圭同志的看法，虽然近似，但把“都乡”限于县治之乡，未免过狭。实则“都亭”、“都乡”之所以冠以“都”字，只因其设于国都或郡县治所等城市内的缘故。

## （五）

为什么建于城市的“亭”和设于城市的“乡”均要冠以“都”字而称“都亭”“都乡”呢？我以为这涉及历史传统的影响。

我们知道，相传我国上古时期的行政区划名称之一叫做“都”。如《广雅·释地》谓夏制：“八家为邻，三邻为明，三明为里，五里为邑，十邑为都，十都为师，州有十二师焉。”又如《周礼·地官·小司徒》谓周制：“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这些上古的行政区划，虽然是理想化了的东西，实况未必如此，但也不能说全系虚构。至少可以说，古代奴隶制国家统治的中心地区叫做“国”、“都”，而离“国”、“都”较远的地区和山林旷野地区叫做“鄙”、“野”的制度，是真实地存在。大小奴隶主和平民，居住在“国”、“都”，控制着居住在“国”“都”四周的“鄙”、“野”的“鄙夫”和“野人”。在这种情况下，“国”、“都”就成了奴隶制国家的统治中心，被赋予了一种神秘的色彩。于是，象《帝王世纪》所说“天子所居曰都”以及《释名》所说“都者国君所居”等概念就产生了。后世称国家中央政府所在地为“国都”、“首都”、“都城”以及称人口集中、经济繁荣的地方叫“都会”“都市”等等，大约都导源于此。



正因为“都”字在我国古代具有特殊尊贵的含义，就逐步形成了称宗庙所在地为“都”的制度。《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就是指这种制度而言。战国时的秦国及王朝时期，不仅咸阳被称为“国都”，见《史记·商君列传》；而且凡有宫殿的地方，都称为“都”。例如云阳就称为“云阳都”，而不曰云阳县。直到汉代，这里仍称“云阳都”，《汉书》卷6《武帝纪》元封二年六月诏：“其赦天下，赐云阳都百户牛酒”即其证。颜师古注曰：“都，谓县之所居在宫侧者耳。”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曰：“云阳城，在雍州云阳县西八十里，秦始皇甘泉宫在焉。”又据《三辅黄图》，直称甘泉宫为“云阳宫”。在这里，不仅有宫殿，还有属于中央的监狱，如韩非子死于云阳狱即其证。由此可见，云阳之所以不称云阳县而称“云阳都”，确因为这里有宫殿和国家大狱之故，故颜师古关于“县之所居在宫侧者”曰“都”的说法不诬。可见秦时“都”的特殊含义已被扩大到称呼特殊“县”，出现了“县”、“都”并立的制度。至于颜师古注临邛都亭时所说：“临邛所治都之亭”的话，似乎把临邛治所也称为“都”。果如此，则“都”已扩大到泛指一般的“都会”、“都市”。

关于秦时称特殊县为“都”或“都官”的制度，在云梦秦简中有充分的反映。据不完全统计，“都官”一称，在秦简中凡十四见。以“都”名仓谓之“都仓”者，凡一见，如《效律》有“为都官及县效律”语；《全布律》有“都官有秩吏及离官畜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的规定；也有“县、都官坐效、计以免偿者，已论，畜夫即以其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的律文；还有“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的法令；《廐苑律》有“内史课县，太仓课都官及受服者”的区分；《仓律》有“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仓，与计谐，都官以计时饑食者籍”的规定；还有“宦官、都官史、都官人有事上为将，令县贷之，辄移其禀县，禀县以减其禀”的律文。此外，如《司空律》、《置史律》、《内史杂律》及《法律问答》都有关于“县”和“都官”并列的法令。所有这些，都表明“县”与“都官”是并列的两种机构名称；从“内史课县，太仓课都官”的话，还表明对“县”与“都官”进行考课的上级机构是不同的；特别是《法律问答》简文关于“命都官曰长，县曰畜夫”的规定，表明“县”与“都官”是同级机构的不同名称。结合上引“云都郡”的情况来看，可能“都官”即“都”的繁称，就是“县”与“都官”的并列。到了汉代，不仅还有“云都郡”的总称，而且还有“都官”的名称，《汉书》卷8《宣帝纪》本始四年正月“诏……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穀输长安仓，助贷贫民”即其证。由此可见，称在京师的特殊县曰“都”或“都官”的制度，确是秦、汉的通制。

西汉时期，冠以“都”字的名称更多了，甚至扩大到了所有在京师的机构或官吏也冠以“都”字。例如《汉书》卷8《宣帝纪》，不仅提到了“都官令丞”的名称；而且还讲到了“中都官”、“中都官狱”及“中都官徒”等概念；《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更讲到了大司农下有属官曰“都内令”，宗正官下属官有“都司空”。颜师古注“都官令丞”曰：“京师诸署之令丞”；注“中都官”曰：“凡京师诸官府也”；又曰：“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汉仪注》：“长安中诸官狱三十六所。”至于“都内”及“都内令”，据《汉书》卷86《王嘉传》“孝元皇

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敬，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等语，知“都内”为京师藏钱之所；又据《居延汉简甲编》“出都内第十一稷布廿八”的残简，知都内亦为京师保管贡物之所，“都内令”为主管官吏。又“都司空”，陈直先生在《汉书新证》第96页，据出土汉代瓦当上多有“都司空造官瓦”或“都司空瓦”等字样，证明“都司空”为主管京师宫殿的部门。由此可见，凡冠以“都”字的机构或官吏名称，都在京师。这些情况的出现，恐怕同“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所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及颜师古所说“都，谓县之所居在宫侧者耳”的传统观念不无关系。因此，我疑城内之亭其所以名曰“都亭”和城内之乡其所以名曰“都乡”都有可能是这种传统观念的扩大。

汉代不仅把“都”字的使用范围扩大到了中央的机构名及官名，还扩大到了郡、县及封国治所之称。《汉书》卷49《晁错传》载文帝“夏劳百姓，列侯就都”。颜师古注曰：“各就其国也。”此以封国治所所在为“都”之证。又《后汉书》卷5《安帝记》永初四年三月，“先零羌侵襄中，汉中太守郑勤战歿，徙金城郡都襄武”。李贤注曰：“襄武，县名，属陇西郡。”把金城郡的郡治迁徙到陇西郡的襄武县，称之为“都襄武”，则郡县治所也可称“都”。还有《后汉书》卷5《庞参传》，谓羌人起义，迫使诸边郡治所“入居诸陵”，及元初元年，庞参“迁护羌校尉，畔羌怀其恩信，明年，烧当羌种号多等皆降，始复得还都令居，通西河路。”李贤注曰：“令居县，属金城郡。”此又称郡、县治所为“都”之证。既然汉代已称郡县及封国治所为“都”，则设于这些地方的“亭”都被称为“都亭”，设于这些地方的乡也被称“都乡”，就丝毫不足为怪了！

## （六）

明白了“都亭”、“都乡”的含义以后，对汉代史籍中的“乡亭”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有帮助的。

汉代史籍中屡见“乡亭”一词。如汉书卷89《循吏·召信臣传》，谓南阳太守召信臣，“好为民兴利，务在富之，躬耕劝农，出入阡陌，止舍离乡亭。”颜师古注曰：“言休息之时，皆在野次。”意即“乡亭”为止息之所。又《汉书》卷72《鲍宣传》云：鲍宣“迁豫州牧岁余，丞相司直郭钦奏宣……行部乘传去法驾，驾一马，舍宿乡亭，为众所非。”据《续汉书·舆服志》，知官吏各按其官位高低而乘坐一定的车辆和驾以一定的马匹，叫做“法驾”，鲍宣不依典制，只用一马驾车，又“舍宿乡亭”，故为众所非。这也说明“乡亭”是一般使者、官吏的舍宿之所。还如《后汉书》卷76《循吏·王景传》，谓王景为庐江太守时，“驱率吏民修起芜废，教用犁耕，由是垦殖倍多，境内丰给。……又训令蚕织，为作法制，皆著于乡亭。”观此，知“乡亭”是宣布政令之所，必是行人所经之地。这三条史料讲到的“乡亭”，按照传统的理解，应释为“乡”与“亭”两级地方行政机构。然而此说实难通训。首先，“乡”一级地方机构，史书中不见其有供官吏住宿的“传舍”的记载，与上述“乡亭”可以止宿者不合。其次，“乡”级行政机构之所在，未必都在交通线上，从而也未必是行人所经之地，著法制于乡亭，起不到宣布政令的作用。反之，作为邮传机构和

“司奸盗”机构的结合体的“亭”，首先它必须在驿道所经之地；其次，它有“亭舍”，可供往来使者，官吏及传送文书者住宿之用。如《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载永平五年，第五伦被调离开会稽，百姓“攀车叩马”拦阻，伦不得已，“乃伪止亭舍，阴乘船去”，此“亭”有“亭舍”可供止宿之明证。又《急就章》云：“十里一亭，亭有高楼，所以候望也。”则“亭”不仅有供人住宿的房屋，还有供瞭望以备警戒的高楼。其三，由于“亭”有亭舍，有高楼，又在交通线上，必为行人所经之地，正如《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补注引应劭《风俗通》所云：“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舍之所馆。”因此，著法制于亭，确可以起到宣传的作用。根据上述理由，我认为汉代史书中所讲到的“乡亭”，并非“乡”与“亭”的连称，而是单指“亭”而言，称为“乡亭”者，意即设于乡村之亭。

当我们明白了“都亭”是城市之亭和“都乡”是设于城市之乡的含义以后，我更加相信“乡亭”是乡村之亭的理解。因为设于城市之亭与乡，既可统称为“都亭”、“都乡”，则设于乡村之亭被称为“乡亭”，正是相对于设于城市的“都亭”、“都乡”而言。



## 《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补阙二条

林振礼

吴海林、李延沛编《年表》（黑龙江出版社1981年版）于北宋朱松、刘子羽生年附缺，谨为补订。

### 朱松的生年

该书第197页对朱松的生年付阙。朱松是朱熹的父亲，可据朱熹著述中考其生年。

按：《朱文公文集》卷94《皇考吏部府君迁墓记》谓朱松“十三年（绍兴）三月辛亥卒于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其卒年绍兴十三年即公元1143年，据此逆推，朱松当生于公元1097年（北宋绍圣四年丁丑）。

### 刘子羽的生年

该书第197页对刘子羽的生年亦付阙。

按：刘子羽是朱熹的父执。朱熹曾遵刘珙（子羽之子）遗嘱，撰《少傅刘公神道碑》（其碑今存武夷山武夷宫，《朱文公文集》卷88亦载），碑文谓子羽去世时“年五十矣”，《宋史》卷370《刘子羽传》记其卒于绍兴十六年（公元1146年），据此逆推，刘子羽当与朱松同年生。

# 关于天地会起源的研究方法问题

王 卫 平

关于天地会的起源问题，史学界分歧很大。这与研究方法不无关系。

过去，有些人仅以传说资料来立论。随着档案材料的陆续整理公布，有些则完全撇开传说资料而单纯依靠档案文献。我们认为，这两种方法都带有片面性。我们主张把有关传说与档案材料结合起来进行比较研究。这样，至少有二个問題可以得到相印证：

第一，关于天地会的起源地。传说天地会创立于广东惠州府一带，如《反清复明根苗》中说：少林寺五名幸存的和尚“来至惠州府云霄家洪珠寺太岁庙，方无清兵来追”；①《西鲁叙事》云：“到了云霄地面”，剩下五人，后来五人“走至广东省惠州府石城县高溪庙中居住。……相议欲结拜天地会”，得遇万云龙，遂“欲竖义旗，同心盟誓”。②而档案资料表明天地会创始人万提喜及其嫡传弟子赵明德、陈丕、陈彪等“在广东等地传教”。③早期天地会骨干分子严烟也供说赵、陈等“从广东惠州府至漳州府云霄地方传会”。④二种资料中的一些地名基本相同，而在广东惠州府结拜天地会的说法更是一致的。

第二，关于天地会的创始人。传说五名少林寺僧逃到广东地面，遇到万云龙，推为大哥，结盟起义，死后又“立他为祖”。那么万云龙是何许人呢？他与档案资料中所说的天地会创始人万提喜之间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据嘉庆十六年清政府搜获的广西东兰州天地会成员姚大羔所藏的《会簿》中说：少林寺幸存的和尚，“走至海石连天，长沙汉口。海水面上浮起一个白石香炉，重有五十二斤。香炉底有‘兴明绝清’四字。众人就取一白瓷香炉，当天盟誓。止剩师徒六人，师尊万提起，法号士曰云龙，……众兄弟拜万师傅为大哥。至九月初九日，云龙择日与清兵交战。云龙阵上死去，……后来兄弟将万大哥尸首收回，向东烧化”。⑤据有人研究，姚大羔《会簿》是迄今所见天地会内传说的原始底本，以后发展成《反清复明根苗》、《西鲁序》、《西鲁叙事》等书中的完整故事。福建巡抚张师诚在《奏闽广赣等省天地会所传洪二和尚起会根源片》中曾说到：在嘉庆十五年搜获的天地会花帖中“有万提喜之名”，⑥而以前“历来起获会本，词句大略相同”。由此可见，《会簿》中所说的万提起就是档案材料中所说的万提喜，“起”是“喜”的谐音误写。因此，万云龙、万提起、万提喜指的是同一个人。后来经过加工改造的传说，仅仅保留了万提喜的法号云龙，而遗去其本名，无意中斩断了传说与历史的联系。殊不知这正是我们揭开天地会起源之谜的关键。所以关于天地会的创始人，传说资料与档案资料也是完全一致的。

①罗尔纲《天地会文献录》录《反清复明根苗第一》。

②肖一山辑《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录《西鲁叙事》。

③、④、⑤、⑥《天地会》（一）第148、103、4、150页。

#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 国际法传入中国

王 维 俭

近代国际法产生于欧洲。作为国家之间的法律，西方国际法随着中国和欧美国家的交往而逐步传入中国。自林则徐1839年在广州主持翻译瑞士滑达尔《各国律例》后，时隔二十余年，1864年又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几名中国学者的协助下将美国惠顿的《国际法原理》译成中文，取名为《万国公法》。这是第一部以专书出版的比较完整的西方国际法著作中译本。它由清朝中央政府出资刊印，在近代中国政界、外交界和知识界广为流传，影响较大。本文不拟对《万国公法》成书得失和影响作全面探讨，只想着重介绍一下，丁氏初译《万国公法》之时，清政府如何采用该书包含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处置1864年普鲁士公使李福斯在大沽口中国内海扣留丹麦商船事件。这是目前有案可查的、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后由中国政府自觉采用国际法原则处理中外交涉事件的第一回。事件本身虽然并不复杂，但在近代中外关系史上却自有其研究的特殊意义。

## 一

丁韪良(W. A. P. Martin)原是美国长老会派往宁波的传教士。1858年和次年，先后任美国赴华特使列卫廉(W. B. Reed)和华若翰(J. Ward)的中文翻译，参与了中美天津条约签订和交换批准的外交活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63年丁韪良借道上海，北上赴京，意在首都进行宗教宣传活动。

丁韪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随同西方国家入侵中国期间，目睹清政府坚持闭关自守的外交政策，激起了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的企图：

(1862年)我耽搁在上海，抽时翻译惠顿的《国际法原理》，这部书不仅对我的生涯，而且对(中美)两个国家都起了某些影响。我早就注意到需要这样一种书。当我提议翻译滑达尔的著作时，华若翰推荐了惠顿的书，认为此书不仅同属权威而且更加切时。<sup>①</sup>

何谓“同属权威而且更加切时”？丁韪良后在用英文写的《万国公法》序言中作了进一步说明：“惠顿先生的著作，除了具有将国际法学科写到最近之时的优点外，还普遍被认为是一部完整和公正无私的国际法汇集，它已经为所有欧洲国家的内阁采纳”。<sup>②</sup>

惠顿(Henry Wheaton, 1785—1848)是美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1836年在伦敦和

费城两地出版了《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至1860年该书已有数种英文版和法文版、意大利文版刊印,在西方外交界和国际法学界享有盛名。<sup>③</sup>由于它“在国际法上第一次将英国和美国的材料进行广泛和系统的研讨,侧重于研究外交活动、案例和其他历史上的活动”,<sup>④</sup>因而受到美国官方的重视。美国国务院认为此书对于美国外交具有参考价值,在1855年就将惠顿的书送给赴华特使伯驾(Peter Parker),虽然据云伯驾没有收到。1857年列卫廉又特用公费购买了一套惠氏书。<sup>⑤</sup>

将西方国际法推行到中国,不仅是丁韪良的意愿,西方国家的其他代表亦颇感兴趣,因而丁氏的翻译工作得到广泛的鼓励和支持。丁氏回忆说:1868年“春季,我写信给我们驻北京的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建议完成译书工作,以供清政府使用。他竭力鼓舞我,并向我保证协助将此书交给清政府的官员”。<sup>⑥</sup>蒲安臣在致美国国务卿的一封信中详细汇报了有关情况:

我乐于告诉你,我已经成功地劝说中国政府采纳和出版惠顿的《万国公法》。此事正值这样的时机:去年夏季,清政府因同法国纠纷而同我商讨,清政府的主要大臣文祥希望我向他们推荐一种为西方国家公认的权威性的国际法著作,我当然指定为惠顿的书,并答应翻译若干段落。我写信给我们(驻上海)的领事乔治·西华德(George Seward),他发现美国人丁韪良博士正在翻译此书。我全力鼓励他。当丁韪良博士到达北京后,清政府一反中国固有的习惯,安排了双方的会晤,在阅读了已经翻译的部分章节后,达成了使丁氏深感满意的协议,即中国会协助他编译此书,一旦完成,他们会用政府的名义刊印此书。<sup>⑦</sup>

在此之前,在中国海关任职的英人赫德(Robert Hart)“为着(向清政府)说明外交关系如何安排,已经给总理衙门翻译了惠顿书中有关使馆权利和条约部分的内容”,<sup>⑧</sup>共有二十四个有关章节。当他获悉丁韪良亦在翻译此书时,立即写信鼓励丁氏继续干下去,并要丁氏相信总理衙门会乐于接受他的译书。<sup>⑨</sup>

在蒲安臣的撮合安排下,丁韪良和总署大臣会面,商谈翻译问题。没有经过什么曲折和反复,总理衙门就同丁韪良达成了翻译校订、资助刊印的协议。当事成之后,次年8月30日,以恭亲王奕訢为首的总理衙门特将此事上奏清廷,并详细陈述了为何接纳惠顿国际法书籍的原委:

窃查中国语言文字,外国人无不留心学习,其中之尤为狡黠者,更于中国书籍潜心探索,往往辩论事件,援据中国典制律例相难。臣等每欲借彼国事例以破其说,无如外国条例,俱系洋字,苦不能识,而同文馆学生通晓尚需时日。臣等因于各该国彼此互相非毁之际,乘间探访,知有《万国律例》一书,然欲径向索取,并托翻译,又恐秘而不宣。适美国公使蒲安臣来言,各国有将大清律例,翻出洋字一书,并言外国有通行律例,近日常文士丁韪良译出汉文,可以观览。旋于上年九月间带同来见,呈出《万国律例》四本,声称此书凡属有约之国皆宜寓目,遇有事件,亦可参酌援引,惟文义不甚通顺,求为改删,以便刊刻。臣等防其以书尝试,要求照行,即经告以中国自有体制,未便参阅外国之书。据丁韪良告称,大清律例现经外国翻译,中国并未强外国以必行,岂有外国之书,转强中国以必行之礼。因而再三恳请。臣等窃其意,一则夸耀外国亦有政令;一则该文士欲效从前利玛窦等,在中国立

名。检阅其书，大约俱论会盟战法诸事，其于启衅之间，彼此控制箝束，尤各有法。第字句拉杂，非面为讲解，不能明晰，正可藉此如其所请，因派出臣衙门章京陈钦、李常华、方濬师、毛鸿图等四员，与之悉心商酌删润，但易其字，不改其意。半载以来，草藁已具。丁韪良以无费刊刻为可惜，并称如得五百金即可集事。……臣等公同商酌，照给银五百两，言明印成后，呈送三百部到臣衙门。将来通商口岸，各给一部，其中颇有制伏领事官之法，未始不有神益。<sup>⑩</sup>

此项奏议即获清廷御准。于是，1864年冬，由清政府出资、丁氏在北京创办的教会学校“崇实馆”制版印刷，并有清政府官员董恂和张斯桂作序的四卷一套的《万国公法》遂正式刊印问世。

清政府资助刊印西方国际法著作译本这一不同寻常的举动，在当时国际社会引起广泛的关注。1865年4月25日，蒲安臣满怀喜悦之情向美国国务卿威廉·西华德（W. Seward）报告：

我荣幸地通过最后一班邮程向您寄上由丁韪良博士翻译的惠顿《万国公法》。……去年九月总理衙门的官员通知我，丁韪良博士在由恭亲王委派的中国学者的帮助下，已经完成了翻译，并已拨款用于该书的印刷。他们又告我，一旦该书印成再次通知我。我对他们的作为表示谢意，并指出该书是治理国际关系的规则的总汇，虽然它包含的规定没有成文法的效力或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好好研究一下，该书对他们至关重要。该书现已依约刊印，并且大批地送给帝国沿海和内地的官员。

中国官员虽未再函告此事，但径自造访我，以表示他们对翻译工作完成的重视。当恭亲王和随从人员高兴地坐在一起照相时，负责指导翻译工作的董恂，提出要手持一本《万国公法》来摄影。<sup>⑪</sup>

丁韪良此举很得西方各界的赏识。英国驻华公使卜鲁士（F. Bruce）说：“这项工作由于向中国人表明西方国家自有指导他们的‘道理’，武力并非是他们唯一的原則而大有好处。”<sup>⑫</sup>英国驻华使馆的一名成员米特福（A. B. Freeman-Mitford）更把《万国公法》的出版说成“肯定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sup>⑬</sup>作为海关总税司的赫德，以清政府顾问自居，1865年在呈递总理衙门的《局外旁观论》中，借用《万国公法》告诫清政府：“现在某事当行，某事不当行，已有条约可凭”；“民间立有合同，即国中立有条约。民间如违背合同，可以告官准理；国中违背条约，在《万国公法》准至用兵，败者必认旧约，赔补兵费，约外加保方止。”<sup>⑭</sup>

当然，对丁韪良将西方国际法推荐给清政府，也有反对的言论。法国驻华代办哥士普（Kleczkowski）就曾怒气冲冲地指责蒲安臣：“究竟是谁让中国人了解我们欧洲的国际法？杀了他——绞死他。他会给我们造成无穷无尽的麻烦。”<sup>⑮</sup>

英商在上海的喉舌《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则表示一种等待观望的态度。它在1864年5月的一篇社论中说：“我们是正在提供在未来某个时候用来直接对付我们自己的武器，抑是在将来仅仅得到一个新的征服，这一点眼下无法肯定。当河流刚从发源地流出不远，就要堵住它，把它引导到合适的河道上去，这应是我们现在的目标。”<sup>⑯</sup>

通观西方舆论对清政府接受丁译惠氏《万国公法》的不同反应，可以明白：不论是赞同、反对还是等着瞧的态度，都是从西方国家的自身利益出发。丁韪良、蒲安臣、赫德等积极促成者是企图用西方国际法打破清政府曾经和现还在不同程度上继续实行的闭关自守政策，意在使中国进一步向西方洞开门户，把清政府的对外政策纳入西方的轨道。西方国际法著作成了他们告诫清政府学会遵守欧美国际法和不平等条约所制定的规矩的政治教科书。这样既可标榜西方的“文明”，亦可避免武力征服中国引起的麻烦。从这层意义上讲，西方列强推行国际法于近代中国，可谓是一种“和平”的征服、“文明”的侵略。由于国际法本身同不平等条约并非全然一回事，近代中外关系的法律基础不是国际法，而是西方列强强加于中国身上的不平等条约体系，因此哥士耆之流又深恐中国政府倒过来利用国际法对付西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据蒲安臣云，清政府最初向他征询西方国际法著作就是为了解决中法纠纷的。

我们从奕訢等人的言论中可以看出，清政府之所以在当时有限度地接纳西方国际法，则出于与西方列强不同的动机和目的。不管能否实际做到，其出发点是，了解外情——“欲借彼国事例以破其说”；对付西方——“其于启衅之间，彼此控制箝束，尤各有法”，“其中颇有制伏领事官之法，未始不有裨益”；指导对外政策——“在我们向外派遣使团时，这倒是一个很好的指导。”就在《万国公法》的翻译修订之时，在大沽口中国内海发生了普鲁士公使扣留丹麦商船事。总理衙门在处置这涉及三国关系事件上的态度，表明了清政府在当时对运用西方国际法于外交实践确实抱有比较主动和积极的态度。

## 二

在述及大沽口普丹船舶事件之前，有必要对中德关系史略作回顾。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普鲁士、葡萄牙、比利时、丹麦等欧洲国家“均闻风而来，以与中国换约为荣”。德国是鸦片战争后第五个强迫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的西方列强。1860年普鲁士政府派遣以艾林波（G. F. Enlenburg）为首的使团前往远东，企图乘英法联军侵华，中外关系紧张之机强迫中国订立条约。次年9月2日，艾林波代表德意志诸邦在天津同清政府签订中德“友好通商条约”及“海关税则”。该约使德国在中国取得了同英法俄美类似的强权国家的地位。条约特别规定普鲁士单独获得代表德意志在北京设驻外交使团的权利。1864年，普鲁士政府就迫不及待派出原任外交部参事的李福斯（Herr Von Rehfues）为公使进驻北京。

是年4月间，李福斯乘坐普鲁士兵舰“羚羊号”（Gazelle）到达天津大沽口，声称“欲自津由水路进京”。就在此时，在大沽口拦江沙外，发生了李福斯“将丹国商船扣留三只”<sup>①</sup>的事件。

李福斯在中国大沽口扣留丹麦商船事的国际背景是，在欧洲丹麦同普鲁士因领土问题发生冲突。1864年1月，普鲁士联合奥地利发动了对丹麦的战争，结果丹麦败北，被迫放弃对有关公国的统治权。普丹战争是普鲁士首相俾士麦用武力统一德国的第一步。



李福斯扣留丹麦商船事很快由在天津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告总理衙门：“布国（指普鲁士）坐来兵船，在大沽口拦江沙外，将丹国商船扣留三只。闻该国与丹国系属世仇”。奕訢等感到“李福斯初次奉使来京，一抵海口，即在拦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将此事先行办结，即与会商公事，不但无以折该使臣虚骄之气，且恐各国以中国置之不较，将来藉口执此为拦江沙外各国公共洋面之据，其势可以无所不为，不可不就此豫防其渐。”总理衙门认为大沽口拦江沙外“实系中国洋面，并非各国公共海洋”，其依据是：“外国持论，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数里外，凡系枪炮之所不及，即为公共之地，其间往来占住，即可听各国自便”。<sup>⑧</sup>查这项原则出于《万国公法》有关内容。该书第二卷第四章第六节“管沿海近处之权”云：

各国所管海面、及澳湾长矶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处，离岸十里之遥，依常例亦归其管辖也。盖炮弹所及之处，国权亦及焉，凡此全属其管辖，他国不与也。

第十节“大海不归专管之例”又云：

洋海离岸既远，各国可否专管，前有名师议及，今则不复有此议，而公法论之无二致矣。诚以大海（今译公海——引者）本万国公用，与天气日光理同，无人可私据之，而阻万国通行往来耳。<sup>⑨</sup>

有此“外国持论”之依据，当5月17日李福斯在北京照会总理衙门要求“亲赍国书”、“定期拜谒”时，总理衙门在复照中明确指出：

本王大臣查贵大臣系贵国特简之员，自必才能出众，办事妥协。凡遇国家交涉事件，谅无不按照和约，持平办理。惟贵大臣坐来兵船，现在中国洋面，将丹国商船扣留，殊深诧异。查外国在中国洋面，扣留别国之船，乃系显夺中国之权，于中国大有关系。贵大臣既系贵国派来，即应将贵国与中国大有关系之事，先为办结，方可定期接待也。

总理衙门此份复照，言之成理。既揭示了普鲁士在大沽口无理扣留丹麦商船事件的要害是侵犯了中国的领海主权——“系显夺中国之权”，又不失外交风度，且根本不提普鲁士公使何时方可进驻北京的条约规定，条件可谓宽容矣。但李福斯在复照中进行狡辩：

惟来文内称本国兵船，将丹国商船扣留之事，为夺贵国之权，殊不可解。查该船原系本国与丹国动干戈之后，被本国师船噶喇喇扣留。并扣留该船系属按照欧罗巴所定军法。其扣留处所，相去海岸远近，亦属万国律例准拿敌船之处。是以专办此事之责，竟为我国家定夺，非本大臣所能干与。

李福斯料想清政府不谙西方国际法，因此提出他扣留丹麦商船，既符合欧洲战争法，亦符合西方国际法，又借口解决此事，权在普鲁士国政府，他无权处置。且看总理衙门是如何进行反驳的：

查此次扣留丹国货船处所，乃系中国专辖之内洋。贵国兵船前来中国，自当入境问禁，不得任意妄为。中国所辖各洋，例有专条，各国和约内，均明此例。贵国和约内，载有中国洋面字样，较各国知之尤切。何得云殊不可解。至欧罗巴所定军法，则不能强中国以必知。来文所称专办此事之责，为贵国定夺，非贵大臣所能干与等语。查贵大臣既来中国为全权大臣，所谓全权者，系于贵国之事无不可以作主。今贵国首先违约，贵大臣不能干与，本王大臣将来何以与贵大臣办事，或俟贵国另简真正有权之员前来，本王大臣方能与之共事。

总理衙门这份照会所依据的：一，仍然是国际法，即领海主权原则。针对李福斯所谓“属万国律例准拿敌船之处”，针锋相对地指出，“此次扣留丹国货船之处，乃系中国专辖之内洋”。既然大沽口为中国内海，外国兵船来此自当遵守中国法律，——“入境问禁”，“不得任意妄为”；二，双边条约，“中国所辖各洋，例有专条，各国和约内均明此例”。中德条约“较各国知之尤切”。因此李福斯的行动显然是一种“违约”行为；三，援引西方外交惯例，“所谓全权者，系于贵国之事无不可以作主”。清政府在这方面吃了不少苦头。第二次鸦片战争初期，英法等国的外交代表在天津就曾一再以崇纶和谭廷襄并非全权大臣；不能“便宜行事”，而拒绝会晤谈判。在这一点上是西方侵略者教育了清政府，使它接受了一些教训。至于所谓“欧罗巴军法”，清政府大概根本不明白此为何物，则干脆告以“不能强中国以必知”。此份照会同上封照会一样，可谓理直气壮，既严明事理又讲究策略。在清政府近乎拒绝李福斯为公使的最后通牒的压力之下，李氏理屈词穷，被迫退让认错：

所云扣留丹国船只，此事之责，本大臣并无推委之意。本大臣既系奉命入华为钦差大臣，凡一切事务俱应代国行权。惟丹国船只被我国扣留，咎在我国。丹国亦不能向中国理论，中国亦无须任其责。本大臣特为申明，深愿将扣留丹国船一事，与贵国办完。

尽管李福斯已经承认扣留丹麦商船“咎在”德国，中国“无须任其责”，并表示愿意负起“代国行权”的全权公使之责，但总理衙门在复照中仍然进一步申明：“缘滋事之处，系属中国洋面，中枢政考所载，界限甚明。外国无论与何国有隙，在中国洋面扣船，即属轻视中国。所以本王大臣等不能不向贵大臣理论者，非为丹国任其责，实为中国保其权”。道理说得很对，中国并非在普丹冲突中站在丹麦一边，纯粹是为了维护中国的主权。

结果，李福斯在同清政府交涉之初释放二条丹麦商船之后，又备钱一千五百块，作为第三条商船的抵价，付给丹麦，并于6月灰溜溜地离华返德。直到1865年底他回来时，才被总理衙门接受为公使。<sup>②</sup>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办结之后，奕訢等在1864年7月18日将交涉过程向清廷作了详细汇报。8月30日又在上述有关印行丁韪良翻译《万国公法》的奏折中点明了他们是如何借用该书与李福斯辩驳的：

臣等查该外国律例一书，衡以中国制度，原不尽合，但其中亦间有可采之处，即如本年布国在天津海口扣留丹国船只一事，臣等暗采该律例中之言，与之辩论，布国公使即行认错，俯首无词，似亦一证。<sup>③</sup>

其话虽有夸大之处，但基本不失实情。

清政府借用西方国际法处理普鲁士在中国大沽口扣留丹麦船只事件，表明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欧美国际法，它的合理成份不是不可以吸取，它的某些原则不是不可以运用，以服务于中国的对外关系。但其必要的前提是敢于坚持维护中国主权、反对外来侵略的立场。从整个近代中外关系史看，上述交涉的成功，带有偶发性，并不具有普遍的意

义。一、此事主要是中德双边关系的事，当时德国在华的势力和影响远不能同英法俄美相比；二、此事虽“同中国大有关系”，同时亦是普丹之间的矛盾；三、事件本身同西方国家在华利益的直接关系不大；四、此事亦反映了列强在华的矛盾和争夺，据闻“中国的抗议系由英国煽动的。”<sup>②</sup>五、最重要的是清政府很少具有这种同侵略者周旋到底的勇气。因此我们通观近代中国外交史，类似于清政府成功地处理普鲁士扣留丹麦商船事从而维护了中国主权的事例实属罕见，虽然在近代史上不乏清政府官员援引西方国际法企图抵制外侵的事例。资本主义国家从来不实行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尊重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尽管在中外条约上写有“平等”“平行”的字样。它们推行国际法于中国，实际上是为了贯彻和加强不平等条约体系，只要中国承担国际法的义务，却不让中国享受国际法权利。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中外双方是半殖民地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被压迫和压迫、被侵略和侵略的不平等的国际关系。<sup>③</sup>

①⑥⑨⑫⑮ W.A.P.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New York, 1896. pp221—234.

② William V. Kellen: Henry Wheaton, An Appreciation. Boston, 1902. pp40—41.

③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James Brown Scott. Washington, 1916.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Henry Wheaton. PP.v—viii, xix.

④ Arthur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1947. pp284; 188—189.

⑤ I.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127.

⑦ Burlingame to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30, 1863, See Norma Farquhar: W. A. P. Martin and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a. M. A. thesis. Indiana University, 1954. p125.

⑧ F. W. William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1912. Appendix III, "Note on Chinese Matters" by Robert Hart, p285.

⑩⑭⑰⑱⑳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27, 页25—26; 卷40, 页16—17, 卷24, 页21—22; 卷26, 页29—30; 卷27, 页26。

⑪ Mr. Burlingame to Mr. Seward, Shanghai, April 25, 1865.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Affairs of U. S. 1866. Part II. pp438—439.

⑬ A. B. Freeman-Mitford, C. B.: The Attache at Peking. London, 1900. p86.

⑰ North China Herald. May 21, 1864.

⑲ 《万国公法》卷2, 页67、69—70。

⑳ 上述双方照会, 均见《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26, 页32—35。

㉑ Helmuth Stoecker: Deutschland and China in 19 Jahrhundert. Berlin, 1958, s. 62—63.

㉒ 近读《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发现王铁崖教授对本文有关问题作了很好的概述，但似稍有失误之处：一、丁韪良不是作为京师同文馆总教习翻译《万国公法》，其进入同文馆任教英文时在1865年，出任总教习更是四年之后的事；二、丁韪良并没有将惠顿书全部译成汉文，换言之，《万国公法》并非《国际法原理》的全译本，敝意为“比较完整的中译本”；三、普鲁士军舰拿捕丹麦商船初为三艘而非一艘。因篇幅限制，不予详述。见上述《法学》页192。笔者谨识。



## 韩愈在潮州

李庆新

韩愈，字退之，世称昌黎先生，河南河阳人，生于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卒于穆宗长庆四年（824年），享年五十七岁。韩愈一生中曾经三次来广东。第一次是在大历十二年（777年），当时他才十岁，他的长兄韩会坐元载党，贬官韶州，韩愈就随兄来韶，一住四年；第二次是在三十六岁时，即贞元十九年（803年），韩愈官至监察御史，因为天旱人饥，上疏奏请宽免关中税钱及田租，为幸臣李实所谗，贬为连州阳山令；第三次，则在元和十四年，因他谏迎佛骨，触怒了宪宗，宪宗欲加极刑，幸得宰相裴度，崔群等求情，韩愈才得免一死，贬为潮州刺史。

唐代潮州，“流滴所归”，中人无不视为畏途。韩愈来潮时，已五十二岁。他在正月十四日离京上道，到达蓝关，因大雪封道，恰逢侄孙韩湘远道赶来相送，韩愈就吟诗一首以示之：“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朽骨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路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大约经过二个月的跋涉，在二月中旬踏上广东地界，四月廿五日抵达潮州任所。

韩愈在潮州的时间不长，不过七八个月。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他做了不少好事，见诸史载者，

主要有如下几件：

（一）复兴州学。潮州之有乡学，始自唐德宗初年潮州刺史常衮“兴学教士”。据史籍记载，经过常衮兴办乡学，“潮俗为之丕变”。（《顺治〈潮州府志·官师志〉》）但是，过了四十年之后韩愈到来时，潮州乡学境况今非昔比，“此州学废日久”，“进士明经，百十年间不闻有业成贡于王庭，试于有司者；人吏目不识乡饮酒之礼，耳未尝闻鹿鸣之歌，……里闾后生无所从学”。在韩愈看来，治国安邦，应“以德礼为先，而辅以政刑也”，而“欲用德礼，未有不由学校弟子者”；如果“忠孝之行不劝，亦县之耻也”。所以，韩愈对潮州“学废日久”的现状，深表不满，决定采取措施，改变现状。

首先，韩愈大胆起用海阳人赵德。赵德，大历十三年戊午进士，韩愈称其“沈雅专静，颇通经，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论说且排异端而宗孔氏”；在潮州儒林中，赵德称得上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韩愈也觉得他“可以为师矣”。于是，韩愈荐举他“摄海县尉，为衙推官，专勾当州学，以督生徒，兴恺悌之风”。同时，韩愈拨出自己的部分薪俸“以为举本，收其赢余，以给学生厨饩”。（《潮州请置乡校牒》）

其次，重视地方语言的规范化和启蒙教育。

据《永乐大典》记载，当时郡东数里的“水南”，人们操“不老音”，韩愈则授其人以“正音”。又据《潮州文概》记载，赵德编著“大三字经”，即所谓“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以教潮人”。

韩愈兴学育才的作为，使潮州文化教育有了一定的改观，“自是潮之士皆笃于文行，延及齐民”，（《潮州韩文公庙碑》）比及于宋，潮州“号称易治”，有“海滨邹鲁”之称。可见韩愈教化之功，卓然不常。

（二）废除买卖奴婢的陋俗。唐代的岭南，买卖奴婢之风颇盛。《唐大诏令集·禁岭南货卖男女敕》载：“岭外诸州居人，与夷僚同俗，……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踰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服习为常，适然不怪，亦因自利，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货财。故四方嫫寡高年，无以养活。……”唐政府对此屡禁不止。潮州情形，不外乎此。

韩愈抵潮后，仿效其好友柳宗元在柳州的“书庸抵债”法，在潮州实行“计庸偿值”，以此来废除买卖奴婢陋俗。此事唐人皇甫湜在《韩文公神道碑》中作了较详细的记载：“（韩愈）洞究海俗，海夷陶然，遂生鲜鱼稻蟹，不暴民物，掠卖人口，计庸免之，未相值辄与钱贖。及还，著之赦令。”韩愈解民艰困，废弃买卖奴婢的陋俗，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奴婢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三）关心民瘼。韩愈刚抵潮州任所，即遇到不少困难。但是，这位新刺史并没有在困难前面退缩，而是“若以资迂”，“询吏民疾苦”，在其位而谋其政，关心民间疾苦，为地方排难解忧。

韩愈赴潮路过曾江口时，恰逢洪水为害，百姓遭殃，他深表同情；到达潮州时，正是春夏之际，也是淫雨成灾。韩愈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奔走分告”，为民请命；到了深秋，又是阴雨绵绵，“稻既穗矣，而雨不能熟以获也；蚕起且眠

矣，而雨不得老以簇也；岁且尽矣，稻不可以复种，而蚕不可复育也。”这样，势必会给地方士庶带来很大的危害，“农夫桑妇，将无以应赋税，继衣食也。”（《又祭止雨文》）这更使韩愈焦虑不安。他公开责备自己，承担责任，谓“刺史不仁，可坐以罪”。并积极采取救灾措施，终于灾年不荒，“织妇耕男，忻忻衍衍”。（《祭界石神文》）

韩愈关心民瘼的事迹，还有一件就是驱祭鳄鱼。韩愈来潮过昌乐泷时，即曾听泷吏述说过潮州“鳄鱼大于船，牙眼怖杀侏”。（《泷吏》）既上任视事，得悉郡西湫水有鳄鱼为患，“食民畜产将尽，以是民贫”；他乃写《鳄鱼文》，中称“刺史受天子命，受此土，治此民，……虽孱弱，亦安肯为鳄鱼低首下心，伛偻胝胝，为民吏羞以偷活于此耶！”断不肯让鳄鱼扰民害物，鳄鱼应“南徙于海”，否则，将“选材技吏民，操强弓毒矢，……必尽杀乃止”。韩愈祭鳄行动，《新唐书》、《旧唐书》本传均有相同的记载，语涉怪诞。尽管如此，这个行动是潮人与鳄患作斗争见诸史载的第一次，韩愈领导了这次行动，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韩愈为地方做了不少好事，颇可称道；他在潮居官廉洁，也值得称赞。韩愈到潮州后，岭南节度使孔戣担心他因为“州小俸薄”，开支欠缺，而对他特别优礼，“每月别给钱五十千，以送使钱充者”。韩愈对此惊荣交至，感激不尽，但始终觉得受之“非循省之道”，“非廉者所为，……名且不正”，于心有愧，乃婉言谢绝。（《潮州谢孔大夫状》）

正因为韩愈为潮州地方做了好事，赢得潮人的尊敬。韩愈死后，潮人特在城南筑文公庙，“饮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祷焉”。（《潮州韩文公庙碑》）不仅如此，潮人为了表示对韩愈的追思，山取名韩山，水取名韩江，妇女蒙头皂布取名文公帕。这就是林熙春《重修韩祠碑记》中所说的“令百世血食而山川草木尽蒙曰韩”。

# 迎着新潮流，探索新方法

## ——广州地区文学评论工作者座谈纪要

最近，广州地区部分文学评论工作者，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就如何更新评论方法，推动我省文学评论工作的发展，进行了学术交流。现将这两次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 一、文学评论方法更新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江励夫（《广州日报》）认为，文学评论方法需要更新，不是因为传统的旧方法完全不行，而是因为它有局限和不足。文学评论方法更新的目的，是为了更科学、更准确、更合理地研究和评价文学现象，更好地去寻求和表述文学的规律，从而推动文学创作的繁荣和发展。

殷国明（暨南大学中文系）认为，新方法的产生和运用是文学自身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自然现象。当前方法论创新所以引起人们的关注，一方面说明了文学评论企求摆脱旧模式，有自我更新的强烈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则表现了在反向思维上对新方法的陌生感，还得有个实践和认识的过程。

与会者一致认为，更新评论方法，是振兴和发展民族文学的需要，也是适应世界文化发展趋势的需要。方法更新不仅意味着思维空间的开拓，也意味着心理空间的开拓，有助于人们更自由地去感受生活，思考生活，更好地发挥文学评论的功能，开创评论工作百花齐放的新天地。

谢望新（《花城》杂志编辑部）对批评新方法有三点看法：第一，新方法有探索的勇气和精神，应以赞赏的态度去支持它。但是新方法还没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第二，方法的更新本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产生新的思维方法，这就具有观点革新的意义。第三，新批评方法研究，还处于较低级阶段，也还没产生丰厚的成果。

潘志彪（中山大学中文系）认为，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或是以其他方法来研究文学艺术和美学问题，有新意，给人一定的启发，但也要防止贴标签。文学艺术的规律要从文学本身总结出来，而不是硬要从外部引进一个什么新的观念，来套艺术本身。新方法除“三论”外，还有其它的方法，比如比较方法、心理学方法等等。文学是人学。要研究文学艺术，就不能离开研究人，包括人的情感、思维、环境、需求等。

陆基民（省农垦总局）认为，无论采取什么方法，都应有个明确的目的，都应有利于提高文学的审美价值和认识价值，发挥这两个价值的作用。现在有种反常现象：评论家叫好的作品，读者不一定能接受；卖座的作品，不一定是好作品。因此评论家的重要任务之一应该沟通读者和作家的关系，帮助读者理解作品。过去不少评论侧重于面向作家，较多地为作家服务。现在是否应该多考虑到读者和社会的需要？任何文学现象，都是读者和作家共同创造的。作品只有靠读者才能产生它的价值。文学批评方法的更新应立足于这个基础上，立足于这种社会需要。

## 二、文学评论方法更新与文学观念更新的关系。

张硕城(《学术研究》编辑部)认为:方法问题既有它的独立性,又与基本认识论及基本观念有密切联系。过去,我们过份强调了世界观、认识论与方法的同一性,造成片面地以世界观及由此而产生的文学观来代替创作方法和评论方法的情况,或过份强调世界观、文学观对方法的决定作用,忽视了创作方法、评论方法本身的独立性和能动性,结果妨碍了评论方法的多样化。这种教训,必须记取。

如,五四时代,鲁迅就曾提出过弗洛伊德的文艺观和精神分析方法问题,他从不否认这类方法的合理性或必要性,可惜未能引起后人重视。朱光潜一直所倡导的文艺心理分析方法,也长期被认为是唯心主义而遭冷落。钱学森在五十年代就提出要重视在科学研究中引入系统方法,竟也受到冷遇。根本原因,就是我们长期奉行一种世界观只能有一种方法,把方法与世界观和基本文学观绝对等同。

文学评论的方法总不能是单一的、凝固不变的。方法的更新,它同文艺观有关系,但又并非完全统一。所谓有关系,是指一般而言。文学基本观念即对文学本质、功能等的基本认识,在很大过程上制约着评论方法中的基本观察和研究的立场、原则,和方向;科学的世界观,则为科学的思维方式提供了基础。辩证唯物主义的文学观,使我们在研究复杂的文学现象时,能有一个基本正确的出发点。但是,不容忽视,方法也是相对独立的。(1)作为思维的形式——方法总是多样的,多样性是思维积极活跃的表现;(2)作为研究手段的方法,它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途径或技术,本身与研究对象、目标并不能等同;同一对象和目标,可以通过不同的手段与途径;(3)方法的能动性,可以促进研究工作取得最佳效果。不同的方法,效果是不同的;(4)世界的复杂性、丰富性,决定了方法的多样性;(5)正确的科学方法,有利于改变一些传统的、不完全的观念和认识,促进文学观念的变革。

方法的更新往往可成为观念更新的先导。在一般情况下,方法与观念能达到同步更新最为理想,但也不能排斥这两者暂时的不同步,这并不否认观念更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是因为方法更新自有它的独立性。

殷国明(暨南大学中文系)认为,方法必须和观念有内在的统一性。文学评论首先是一种意识的运动,是批评者有所探索、有所发现、有所创造的动态过程。在文学评论和研究中,方法只是一个起点,一种途径,评论者借助它去认识真理,建立自己的观念,而观念正是运用这种方法探索的结果。评论家之所以运用新方法,目的在于建立一种新观念,产生一种新的意识成果。

张振金(省社科院文学所)认为,文学批评方法的更新与文学观念的更新是互相联系的,如果我们在文学观念上是陈旧的、狭隘的、单一的,甚至是僵化的,那么不论我们使用何种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免不了肤浅的。

## 三、如何评价对待新方法与传统方法?

张绰(省社联)认为,文艺的发展从简单到复杂,从一种形式到多种方法,促使创作方法不断向前发展。那么,评论方法也应发展才能相适应。尽管这样,不应把“三论”生搬硬套到文艺理论中来,因为它虽有可接受可吸取的东西,但毕竟是从自然科学中总结出来的,若标榜这种方法为评论的唯一方法,总会带来很大的局限。文艺批评在把握世界时要有支撑点,这是很有道理的。我们提倡要充分发挥文艺评论家的主观能动作用,首先是从作品出发,要考虑这个作家是用一种怎样的创作方法来写这个作品,作品有什么新的突破,有什么美学意义?如果仅强调一个方面,评论家用这个支撑点来衡量任何作品,恐怕就不一定都行得通。有些现代派作品不描写典型人物,只写典型心理,典型情绪,如果支撑点是典型论的话,就很难对这些作品作出正确的评价。所以,我赞成评论家要有自己的支撑点,但也要从作家作品的实际出发,研究作家在这方面的创作,究竟达到了什么深度和高度,才能真正发挥文学评论功能的作用。

黄伟宗（中山大学中文系）认为，纵观历来文艺批评和研究的方法，即所谓传统方法，它的基本原理和精髓大都符合辩证法的。从现在逐步传入的新方法来看，它们的积极因素是符合辩证法的，消极因素则与辩证法相悖。因此，我们要借鉴或吸收这些新方法的同时，必须坚持以辩证法为指导和核心，绝不可全盘照搬。

对待传统方法或从西方引进的新方法，一定要研究它们是否符合或运用辩证法，这是检验它们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尺。因为，西方的批评和研究方法，其局限和片面性往往来源于唯心主义世界观，它们的辩证法因素是与唯心主义联系的方法论，而不是唯物辩证法。我们应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为思想基础，以辩证法为准绳去继承和发展我们的传统方法，批判吸收西方的新方法，确立和创造适合我国自己的批评和研究方法体系，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学，才能适应当今发展的潮流。

伍夫楹（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则认为，旧的传统评论方法，虽然严重地存在着比较单一的思维方式，带来单向性和狭窄性等弊病，但它在文学评论和研究中，毕竟发挥过很大的作用，阐明不少创作和理论问题，总结出许多有益的实践经验，今后仍要发挥其长处，不能盲目废弃。新方法的引进和传统方法的突破，这是对立的统一。但我们不应该就此排斥社会历史方法。引进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的研究方法多样化，掌握更多的钥匙去打开艺术宫殿的奥秘。

陈剑晖（海南大学中文系）在书面发言中，对新的批评方法运用，作了肯定的同时，也指出它的局限与不足。

其一，一些采用新方法研究的文章，其实只是套用了一些新的名词和概念，它们的思维方式仍然没有改变，观念更属陈腐。这种“旧瓶装新酒”的做法，看似新奇深奥，实际对文学创作毫无帮助。

其二，将复杂的文学现象简单化，并在运用过程中，带有严重的机械化倾向。比如，有一篇运用信息论的方法来研究诗歌的文章，机械简单地把诗人当作“信息源”，将诗当作是“信息储存器”，而读者则是“信息接受者”，不禁令人啼笑皆非！

其三，无视文学的特殊性，以自然科学的引进来代替对文学的深入思考。

有些新方法的热衷者，认为“最好的诗是数学”。于是运用大量抽象的符号，或用自然科学的定量分析来取代文学研究。这种“科学化”的评论倾向，显然也是新方法论的局限。这些情况表明，目前我们对新方法论的运用，还停留在较为初级的阶段，尚属较为幼稚、生硬和粗糙，并未真正进入“化境”。它只能令人“惊异”，未能使人“满意”。

张硕城认为，陈剑晖同志所述的情况确实存在。但必须分清：①有些文章，在运用新方法时的机械模仿痕迹，是属于孩童学步时不可避免的幼稚，不应苛求，而应鼓励并促其完善；②把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看作是文学的起点和归宿，这种观点之所以叫人难以接受，重要一点是由于提出者忽视如下两点：自然科学思维和文学思维的不同方式特征；在这两种思维方式的融合时，又未找到哲学和美学的中介。缺少了这一中介，自然科学方法引入文学评论，就必然是生硬的，甚至是牛头不对马嘴的。在这个问题上，一是要鼓励创新，二是要严肃科学地去寻求两种思维方式在哲学和认识论、方法论上的共同点。要达到这点，评论者的哲学思维和美学修养还有待提高。

#### 四、对“没有方法的方法”展开争论。

郭小东（广东民族学院中文系）在发言中提出“没有方法的方法”。这引起参加会议的人们深思和争论。他说：文学是一种异常复杂的现象，而任何以某一科学为基础的方法，都是单一的。在多质多元乃至无限多的文学面前，“三论”仍显单一。如果仅以此方法来研究一部文艺作品，很难从整体上把握作品，将它的蕴含最大限度地挖掘出来，而只能从若干方面或层次，对这个作品有所发现。所以，他认为是否可以追求一种“没有方法的方法”，也就是多种方法的融合。这种方法不是以系统论、信息论或控制论标榜，而是各种知识及获取这种知识方法的新融合。这种多学科的融汇结合，能使我们的文学批评具有一种较深厚的力度，对复杂的文学现象能较充分地解释。



张硕城对“没有方法的方法”论提出异议：（1）任何新方法都是在对传统方法的否定或分化、融合中产生的。综合方法和交叉方法的本身，相对单一化方法来说，也就是一种新的方法；（2）即使是诸多方法的综合和交叉，往往其中有个主导的、基本的方法。“三论”虽有各自特点，但控制论和信息论都是在系统方法的总体中产生的。从目前见到一些运用新方法研究文艺的文章来看，都往往有他们自己的基本方法或主导方法；（3）“没有方法的方法”这种提法，容易导致误解或不科学。因为在未真正对各种方法作深入扎实研究的情况下，就匆忙杂七杂八地生吞硬搬，甚至将不凑合的东西扯在一块，容易走入歧途；（4）这种说法，不利于促使人们对一些新的暂时尚不成熟（不成系统）的方法，加以科学的探索和整理，使之成为完整的、新的方法体系，不利于评论方法从不自觉向自觉的阶段飞跃。

司徒杰（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认为，第一，“没有方法的方法”是从文学创作“没有技巧的技巧，没有章法的章法”中推导出来。但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在思维方式上，存在根本的相异点。所以，运用类比的方法来进行推理，往往容易产生失误。第二，人类是从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向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迈进的。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开始是一种具体的感情表象，这种思维方法，大概可以称得上是“没有方法的方法”。在我国古代文论中，建立在道家辩证逻辑之上的“直观神悟”派用的方法与之颇近。它不对文学现象作理性抽象，往往用富有暗示性和相似的意象来喻示，所谓“朝夕讽咏，自然悟入”，无须意识自我运用是何方法。这方法虽有不少优点，但局限性较大，不可能成为现代文学研究的主流。只有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才能使思维的正确性和真实性高度统一起来，缩短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行程。文学研究自然也不例外。由此可见，倘若真有“没有方法的方法”，也是过了时的方法。

郭小东进一步申辩：“没有方法的方法”，是一种在众多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化繁为简，以现代科学方法的分化与整合为基本原则，追求多种方法的融合、协调与互补，而升华为对客体的分析达到左右逢源，且又完全接近或吻合客体实际情况的研究方法。明白地说，也许叫作“感悟”，它有坚实与丰厚多样的知识为依据，它对客体分析的过程，便是感悟的过程。因此，我认为它更切近文学的特性。文学评论赖于客体对方法的要求与制约。一方面是分析的精当，不排斥来自数学的方法和数的启迪（某些自然科学方法的渗透与引进）；另一方面又在综合方法的应用基础上，变多种方法的融合而超脱成为一种“没有方法的方法”——即感悟。

目前，相当一部分文学评论方法的引进，来自精密科学。这是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的移植。它比较强调客观性、精密数据、程序和推理的规范化，形成一套解释文学现象的系统范式，而对文学的主观性、情采性，在研究过程中，却缺少方法的变通、灵活和对精密现象必要的感悟。也就是说，它不是感悟的方式，而是更多的排列、程序、进位、推断和图表的方式。特别在近年来的当代文学中，主观性和情绪化倾向正在成为趋势，越来越摆脱公式化和一般因果关系的束缚，而深入到人的世界，它的物质特征日渐削弱，而精神特征却不断加强。从外向逐步朝内向的多元化过渡。因此，在文学评论手段上的精密科学方法应用的实践价值，很值得推敲。

随着作家的学者化和文学的现实主义深化，文学的百科全书的性质将越来越突出。而科学的发展分工又趋于不断精密，这对于解释复杂的现象便于提供更多的武器。因此，这就为我们今后更好研究纷呈复杂的文学现象，寻找“没有方法的方法”，提供了更为丰富的理论和基础。

## 五、仅是开端，继续探索。

何龙（暨南大学）通过自己的探索，预言文学评论的系统，应该是多维、多面和多层次的，是朝立体化的趋势发展着的。我们强调运用各种批评方法，实质是凭借方法的工具去拓展评论空间，从而走向立体化的道路。

立体化的评论是个整体观念和指导思想。立体化的实现，首先必须改变从一到一的文学观念，建

立从一到多的文学观念，并运用各种工具和手段，扩展空间，从而形成一个从多角度去探视文学作品及文学现象的观察网。他强调立体式的评论系统应是开放的。任何一种新的评论方法都可组合成新的层面。评论方法越多，层面也越多，逼近作品实质的机会也就越大。因此，他认为，文学评论的立体化趋势，必将导致一种呈立体式的文学评论体系的建立。

陈剑晖指出，批评已在新的世纪中觉醒，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元，从外部切入内部。每个评论工作者都该选择和寻求合适于自己的批评模式。未来的批评将是扇形发展，绝不可能再是单一。因此，广东的文艺批评，也该从自身特点出发，寻求选择自己合用的模式，不断努力探索奋进，才有可能形成群体，并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

冯歌阳（广州氮肥厂）认为，新评论方法的确立，最终总是以它的研究的“实绩”为基础的。要使人信服它的科学性，就要让它写出优秀的评论成果来。可惜目前广东评论界尚未拿出真正有突破性的“拳头产品”。

杨越（省社科院文研所）指出，文学评论的更新，不仅是方法的更新，还包括观点的更新和观念的更新。这种更新至少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对旧方法的突破；一个是新方法的引进。对旧方法的突破，不能全盘否定，不要在倒脏水时将婴儿一起倒掉；新方法的引进要注意有效性与局限性问题。我们在医学上引进西医，就很重视西医的有效性，也注意西医的局限性，所以提倡中西医结合，各取所长。在文学评论方法论的更新问题上，是不是也有一个结合的问题，可以进一步研究。有许多问题需要继续进行探讨，比如文学评论方法更新与文学观念更新是不是有必然的联系？方法更新是否要以观念更新为前提？又如文学评论方法论的单一性与多样性问题，多样性的融合问题，等等。目前的讨论只是个开端，有待进一步深入。

（彭尔清整理）



## · 学术动态 ·

# 广东省、广州市各经济学团体举行会议传达中国经团联第二次会员大会情况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广东和广州市的各经济学团体联合召集报告会，由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曾牧野传达今年八月在兰州召开的中国经团联第二次会员大会情况和于光远同志的“经营和改革——经济科学研究和服务的对象”主题报告的精神。省经济体制改革办主任王琢也介绍了“宏观经济国际讨论会”的要点。这次报告会是由广东经济、财政、会计、金融、农村金融、价格、统计、农经、物资、企协、技术经济、人口、商业、劳动、小经济学会和研究会联合主办的。

（高 楫）

# 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

唐钰明 周锡馥

被动式的起源是汉语史研究中尚未完善解决的问题。过去通常认为被动式是春秋以后才产生的，比如王力先生就说：“在远古汉语里，在结构形式上没有被动和主动的区别。直到甲骨金文里也还是这种情况。真正的被动式在先秦是比较少见的，而且它的出现是春秋以后的事。”<sup>①</sup>近年来，随着西周金文被动式的逐步被确认，这种传统的看法开始改变了。西周金文存在被动式这一点，郭沫若、于省吾、唐兰、杨树达等前辈在金文考释中都曾涉及到<sup>②</sup>，只是所论间接而零星，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1980年杨五铭同志对此予以系统整理，正式提出西周金文已有被动式的论点<sup>③</sup>，这个论点得到王力先生的支持<sup>④</sup>，潘允中先生在其汉语史新著中也采用这个意见并进一步援引《诗经》、《周易》的三个例子为证，最后明确指出：“关于被动式的起源时限，应该断自西周初期。”<sup>⑤</sup>这样，人们对被动式起源的认识，便在原有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步。

然而问题并未就此结束。既然西周金文的被动式已重新得到认识，那么商代甲骨文的情况又如何呢？迄今为止，有关学者对此是阙而不论（如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或是持否定的态度，如陈梦家先生说：甲骨文“没有利用介词表示被动的。”<sup>⑥</sup>只有于省吾先生与众不同，他曾引证以下一例：

（1）丁亥卜，古贞：应叟于滴（漳）？应不叟于滴（漳）？（《乙》7386）

于先生认为应是地名、叟当读为汨没之汨。他说：“甲骨文的‘应汨于漳’和‘应不汨于漳’是贞问应地是否为漳水所陷没言之。”<sup>⑦</sup>可见，在于先生的心目中，这就是甲骨文中的被动式。不过，此例“叟”字的考释尚属一家之言，可能不易被普遍接受，那么不妨进一步来考察我们所发现的其它例证。

（2）丙寅卜，亘贞：王戮多屯，若于下上？贞：王戮多屯，若于下乙？

（《合》808正）

为了准确理解句意，我们首先讨论其中关键性的动词“若”字。若，甲骨文作𠄎，象女子跪坐而伸出两手理顺自己头发之形，金文或作𠄎、或加羨文口作𠄎，到小篆则头手分离而讹变为𠄎。《尔雅·释言》：“若，顺也。”《释詁》：“若，善也。”《说文》：“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说文》根据讹变了的小篆求其本义为以手取草（即所谓“择菜”），其结论当然欠妥。《说文通训定声》沿用《说文》的所谓本义而将顺、善当作“假借”，这种分析看来也是不正确的。考若的原始字形及词义演变，顺应是本义而善是引申义。它的假借义（比方“如”义和“汝”义）成为基本意义。当是春秋以后的事。而就早期的典籍《尚书》《诗经》而言，若字多数用本义，如《尚书·尧典》的“钦若昊天”，《汉书·艺文志》侈译为“敬顺昊天”，《诗经·蒸民》的“天子是若”，毛传：“若，顺也。”这里要指出的是：尽

管《尔雅》集有顺、善二义，但旧诂通常只取顺义而将善义弃而不用，这就使有些辞例的训释颇有未安。如：“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今王室乱，单旗刘狄剥乱天下，壹行不若”（同上），“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左传·宣公三年》），此等若字旧诂均训“顺”，读来虽不至于不通，但终有云泥阻隔之感，如改用“善”来训释，那就豁然畅通了。

甲骨文的情况与早期典籍大体一致，若字出现六百多次，绝大多数用本义或引申义，如：“癸亥卜：中子又，往来唯若？”（《京》8022），“甲申卜，争贞：王有不若？贞：王亡不若？”（《乙》5798），“我其已宾乍，帝降若？”（《粹》1118），“贞：帝若王？贞：帝弗若王？”（《缀》828）。甲骨学者通常也将甲骨文中的若字解释为顺或顺利，这在多数场合是没问题的，但某些辞例则不然，比如上引的“帝降若”、“帝若王”，读成“帝降顺”、“帝顺王”就未免有些扞格，不如读为“帝降善”、“帝善王”。《尔雅·释诂》：“若、祥、淑、臧、嘉，善也”，若与祥同训，《粹》第55片：“庚辰贞，日又馘，非祸，唯若”，若与祸对文，凡此皆表明若字含有福祥之义。若作名词表福祥，作外动词自可表福佑、保佑。贞问上帝对人王的善与不善，其实就是贞问神对人的保佑与否。所以，如不拘泥旧训，“帝降若”、“帝若王”完全可以从现代汉语的角度进一步理解为“上帝降福”、“上帝保佑王”。《楚辞·天问》：“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后帝，天帝也。若，顺也。言羿射封豨以其肉膏祭天帝，天帝犹不顺羿之所为也。”王逸拘泥顺义，其释文颇为不辞，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上册第79页释作：“为什么羿对上帝那样虔诚，而上帝却不保佑他？”将“若”解为“保佑”，甚为可取。

现在我们可以来分析例（2）了。“王”，指商王武丁。“戮”，用兵器击杀奚奴的会意字，义为杀伐。“多屯”，战俘奴隶。“下上”，指上下神祇，亦即天地诸神。“下乙”，商王先祖。“若”，作外动词，表示神对人王的保佑。常见的“上帝若王”（《甲》1164）、“大甲若王”（《缀》446），“祖乙若王”（《缀》119）等等，都是主动句，而这里的“若于下上”和“若于下乙”却是被动式，介词“于”所引介的“下上”和“下乙”是施动者，受动者则是前文所见的“王”。两句对贞卜辞的大意是：王杀伐多屯，会被天地诸神所保佑吗？王杀伐多屯，会被下乙所保佑吗？

（3）贞：王戮多屯，不左？若于下上？贞：王戮〔多〕屯，不若？左于下上？（《丙》528）

“左”，即佐的初文，义为辅佐，可作外动词，如：“祖乙左王？祖乙弗左王？”（《缀》182）。“不左”和“不若”乃意念上的被动句，也可以理解为省略了施事者“下上”。“左于下上”和“若于下上”则是被动式。大意是：王杀伐多屯，得不到辅佐吗？会被天地诸神所保佑吗？王杀伐多屯，得不到保佑吗？会被天地诸神所辅佐吗？

（4）己未〔卜〕，□贞：旨□千，若于帝？右。贞：旨□〔千〕，不若于帝？左。（《丙》212）

“旨”，人名。“□千”可能是“氏千”或“登千”（意为征集千人出征）。前引的“帝若王”、

“帝弗若王”是主动句，这里的“若于帝”，“不若于帝”是被动式。大意是：旨作某事，问是否为上帝所保佑。

(5) 不若于示? (《乙》8400)

“示”，祖宗神灵。句意为：〔王〕不被祖宗神灵所保佑吗？意义相近的主动句如：“示若王？”(《乙》8091)。

(6) 异其左于突? (《合》80847)

“异”，人名。“突”，神灵名。句意是：异会被突所辅佐吗？

综观上述六例十句，均为由“于”字引介施动者的被动式，亦即通常所说的于字式。于字何以能率先成为被动式的第一个形式标志？这与它早已在甲骨文中虚化为活跃的介词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知道，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形式标志如“为”、“见”、“被”等，都是由实词虚化而来的，只有虚化之后，它们才能成为被动式的形式标志，而在甲骨文乃至西周金文中，它们均未虚化，因此，为字式、见字式等均未能在甲骨文西周金文中出现<sup>⑥</sup>。于字最初也可能是个实词，《诗经·桃夭》毛传：“于，往也”，《粹》第1175片：“壬寅卜：王于商？”《金》第699片：“贞：王勿于吝？”均是于训往之例。不过，于作实词在甲骨文中并不多见，在近千例中，于主要用作介词，可引介对象、处所、时间等等，可说是甲骨文中应用最广泛的介词，如：“黎方来，告于父丁”(《甲》870)，“王入于商”(《前》2.1.1)，“乙未，余卜：于九月又事？”(《缀》281)等等。于字如此活跃，在此基础上进而引介行为的施动者、构成被动式，已经没有多大困难了。

结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起源，应上溯至商代。商代被动式为数不多、形式单一，于字式是最早出现的形式。

(本文蒙潘允中教授、陈伟湛副教授审阅，谨致谢忱。——作者)

① 《汉语史稿》第402页，中华书局1980年新1版。

② 郭说见《西周金文辞大系》第41页，于说见《尚书新证》卷四，唐说见《论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载《古文字研究》第2辑)，杨说见《积微居金文说》第26页。

③ 杨文《西周金文被动句式简论》系1980年古文字第三次年会论文，载《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④ 见上文文末的说明。

⑤ 《汉语语法史概要》第247页，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⑥ 《殷墟卜辞综述》第103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⑦ 《甲骨文字释林·释爻》，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⑧ 参看拙文《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引书简称表

《殷虚文字甲编》	《甲》	《殷虚文字缀合》	《缀》
《殷虚文字乙编》	《乙》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京》
《殷虚文字丙编》	《丙》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金》
《殷虚书契前编》	《前》	《甲骨文合集》	《合》
《殷契粹编》	《粹》		

# 反封建启蒙思想家冯梦龙

薛宗正（执笔） 龚允怡

冯梦龙不但是我国历史上著名文学家，而且是一位卓越的思想家，对此，迄未引起学术界的应有注目。他的大量带有鲜明反封建色彩的思想、言论散见于其六十余种著作中。我们经过初步整理，试图论证他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启蒙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 一

钱谦益《赠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晋人风度汉循良，七十年华齿力强，七子旧游思应阮，五君新咏削山王。”<sup>①</sup>冯梦龙自己亦以“东吴畸人”自居，这种异于普通封建文人的精神风貌来自鲜明的反封建思想，并且这种思想具有包含着新社会朦胧理想的启蒙主义性质。

一、蔑视名教，褻渎圣贤：冯梦龙不受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对包括儒、释、道三教在内的一切权威偶像，都以嘻笑怒骂待之。《广笑府·序》就是一篇大胆的反传统檄文：

（我笑那）尧与舜，你让天子，我笑那汤与武，你夺天子，你道没人个傍人儿觑破，觑破了这意思也不过是个十字街头小经纪。还有什么龙逢、比干、伊和吕，也有什么巢父、许由、夷与齐，只这般唧唧啾啾的，我也那里笑看你。我笑那李老聃，五千言道德；我笑那释迦佛五千卷文字，乾惹得那些道士们敲铜锣，和尚们去打木鱼……又笑那孔子这老头儿，你絮絮叨叨说什么道德文章，也平白地把好些活人儿都弄死。

此篇奇文绝不能以玩世不恭等闲视之，其嘲弄三教，核心在于反名教；褻渎圣贤，实质在于反纲常。儒家学说经过程、朱等理学家的改造，同佛教、道教的唯心主义理论日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发展成为一种名符其实的宗教——儒教，涂上了一层凛然不可侵犯的神圣光轮。冯梦龙却入木三分地指出，这种宗教教条“道德文章”的实质在于扼杀人的思想自由，“平白地把好些活人儿都弄死。”恩格斯指出：“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褻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sup>②</sup>冯梦龙的这一批判无疑是对旧秩序的公然叛逆和决裂。

二、肯定人的自然情欲，提倡“情教”来对抗理学“礼教”，提出作为哲学范畴的“情”来同理学家标榜的“理”相对立。冯氏这一思想清楚地表述为《情史类略·序》中的一首长偈：

“天地若无情，不生一切物，一切物无情，不能环相生，生生而不灭，繇情不正故，四大皆虚幻，唯情不虚设。有情疏者亲，无情亲者疏，无情与有情，相去不可量。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子有情于父，臣有情于君，推之种种相，俱作如是观。万物如散钱，一情为线索，散钱就索穿，天涯成眷属。若有贼害等，则自伤其情，如觑春花发，齐生欢喜意，盗贼必不作，奸宄必不生。佛亦何慈悲，圣亦何仁义，倒却情种子，天地亦混沌。无奈我情多，无奈人情少，愿得有情人，一齐来演法。”

在托名詹詹外史的《情史类略·序》中对上述思想又作了具体的补充：

六经皆以情教也。《易》尊夫妇，《诗》首《关雎》，《书》序嫫虞之文，《礼》谨聘、奔之别，《春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非以情始于男女，凡民之所必开者，圣人亦因而导之，俾勿作于凉。于是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而汪然有余。异端之学，欲人鰥旷以求清静，其究竟不至于无君父不止。情之功效，亦可知矣。

可见“情”和“理”是相互对立的一种广义的哲学范畴。程、朱派儒家以神秘的“天理”为宇宙本源，把自己的理论称为“理学”。与此针锋相对，冯梦龙则标榜“情教”来教化人间，以人为宇宙的中心，肯定人的一切自然情欲都是合理的。“理学”与“情教”之争实质上是肯定还是否定封建社会的纲常名纪。理学家们认为纲常名教是天理在人间的具体显现，而情是一种邪恶的人欲，所以应该“灭人欲，复天理”。而冯梦龙则强调“情在理中”，乃万善之所由生，反对“理为情之范”，主张“情为理之维”。他说：“自来忠孝节烈之事，从道理上做必勉强，从至情上做必真切。夫妇其最近者也，无情之夫必不能为义夫，无情之妇必不能为节妇，世儒但知理为情之范，孰知情为理之维乎？”<sup>③</sup>主张合乎人情即合乎天理，违反人情即违反天理。他援古证今。议论风发，倡言“六经皆以情教也”，“情始于男女……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此处已赋予“情”以兼爱的广阔涵义。冯梦龙肯定人欲的善良和美好，指斥理学家们的禁欲主义说教乃“欲以隆冬结大地之间，吾未见其可也。”<sup>④</sup>指斥自称为圣学真传的理学也异于佛老，乃是一种异端之学。冯梦龙的反封建、反圣学思想在此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这种思想显然早已突破了我国封建传统体系的樊篱，而同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思潮不乏近似之处。

冯梦龙虽然肯定人欲，但并非主张纵欲主义。他把“情”和“淫”两个概念严格区别开来，明确指出：“夫情近于淫，而淫实非情。今纵欲之人，获新而置旧；妒色之妇，因婢而虐夫，情安在乎？唯淫心未除故耳，不留他人余欢之地。”<sup>⑤</sup>他强调情是尊重对方的高尚道德而淫则为自私的欲望满足，因而谴责托名为情的淫荡行为，这种思想也是值得重视的。

三、肯定理性、智慧乃是人类区别于禽兽的根本标志，提出“人有智而五常立”的命题，从而否定了儒教宣扬的天道观，道德论。林昌彝在《砚耕笔录》中系统地阐明了冯氏这一思想：

冯氏犹龙著《智囊补》，独取乎智。人岂有五常，仁、义、礼、信可以不讲乎？非也。人有异于物者，特以智耳。物有四常，仁、义、礼、信，而独无智，故不离禽兽。唯人独智，智者所以辨仁、义、礼、信而用之。人而不智，虽名为仁、义、礼、信而卒不免于愚……仁而无智，失之熙熙；义而无智，失之孑孑；礼而无智，失之汶汶；信而无智，失之涇涇……是以人有智而五常立。

仁、义、礼、智、信，合称五常，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冯梦龙却把“智”单独抽取出来，居于五常之首的位置，它的有无决定了仁、义、礼、信等一系列道德范畴的存废。“人有智犹地有水，地无水为焦土，人无智为行尸。”在此，智已转化为封建道德的对立物：有智无德，不失为人，有德无智，只不过是行尸、顽石。这就根本否定了理学家们以维护纲常名纪的道德伦理为人之异于禽兽的传统理论。从而动摇了礼义治国的思想基础。

“独取乎智”的思想还是冯氏历史观的轴心，他充分肯定人在现实生活中的主宰地位，认为历史的兴亡、成败都决定于人的智力较量而与天道的接受，人德的存废无关：“周览古今成败得失之林，蔑不由此。何以明之？昔者，桀纣愚而汤武智，六国愚而秦智，秦愚而汉智，隋愚而唐智，宋愚而元智，元愚而圣祖智。举大，细可见。”<sup>⑦</sup>至于封建统治阶级所宣扬的天道、人德，无非是迂腐的同义语。冯梦龙一针见血地指出：“天下事被豪爽人决裂者尚少，被迂腐人担误者最多，何也？豪爽人纵有疏略，譬诸铅刀虽钝，尚赖一割；迂腐则尘饭、土羹而已。彼且自以为有学，有守，有识，有体，背之者为邪，为谤，养成一个怯病，天下以至于不可复，而犹不悟，哀哉！”<sup>⑧</sup>冯梦龙这一思想与欧洲同时代倡导理性觉醒的思想如出一辙，有趣的是，冯梦龙的自然观包含不少科学内容，甚至已明白了“日光与月借”的道理，联系当时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已东渡我国，广交士大夫，传播西方科学文化知识，冯梦龙似乎已感受了这一先进潮流的影响。

四、倡导女权，反对男尊女卑的传统封建谬论。在家庭关系的建立问题上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推崇司马相如、卓文君的自由结合。认为“男女相悦为昏，此良法也。”<sup>⑨</sup>他反对夫为妻纲的古训，主张夫妻平等：“妻者齐也，必相配而后为齐”<sup>⑩</sup>而且夫妻间的理想关系应该象赵明诚、李清照那样：“夫妇擅朋友之胜。”<sup>⑪</sup>他主张以情为男女结合的唯一基础，打破门第观念：“人品有贵贱，而夫妇之笃于情好者又无贵贱也。故使君有妇，罗敷有夫，其来久矣。”<sup>⑫</sup>冯梦龙也讲贞节。《情史类略》一书以情贞部冠其首，《列女演义》设贞顺传，节义传。但冯梦龙倡导的贞节是男女双方的共同义务，这同单方面要求妇女服从男子的封建贞节观念有本质的区别。张生遗弃莺莺自来被认为“善补过”的典型，冯梦龙对此痛加指斥：“时人以张生善补过，夫此何过也？而如是之补乎？如是为善补过者，则天下负心薄幸、食言背盟之徒，皆云善补过矣。”<sup>⑬</sup>他以“负心薄幸、食言背盟”作为不贞的标志，显然是同传统贞节观念完全抵触的。他还认为女子再婚再嫁皆人生常事，与贞节无关，从而根本否定了女子从一而终为贞的礼制：“再娶，再嫁，皆常事耳。男迫事育，女迫衣食。苟室家无托，死目不瞑。”<sup>⑭</sup>

冯梦龙倡导男女平等是以高度评价妇女的智慧才能为前提的。他提出“智妇胜男，



即不胜，亦无不及”的鲜明论题，对“妇人无才便是德”的封建谬论予以深刻的批判：“语有之，男子有德便是才，妇女无才便是德，其然，岂其然乎？……成周圣善，首推邑姜，孔子称其才与九臣埒，不闻以才贬德也。夫才，智而已矣。不智则懵，无才而可以为懵。而无才之懵妇人，毋皆德类也乎？”<sup>⑮</sup>他经常以议古为名，借题发挥，肯定妇女多方面的才能。例如在评楚于陵妻时指出：“古多谓谋及妇人必败，若于陵之妇人又当著龟奉之矣，安可一例而论哉！”<sup>⑯</sup>他热烈推崇齐君一妾以白水一诗解齐国之忧：“书之功至大矣！”<sup>⑰</sup>盛赞预料长平之战必败的赵括母为“贤女子”。<sup>⑱</sup>在卫姑定姜的评语中更高度评价其人有将才：“分甘士卒，贤将用兵之道也……是知古之贤妇人，又不徒于中馈、女红塞其责也。”<sup>⑲</sup>并为妇女不能参加科举而感到惋惜：“聪明男子做公卿，女子聪明不出身。若许裙钗应科举，女儿哪见逊公卿？”<sup>⑳</sup>可见冯梦龙主张妇女应该从家务圈子中解放出来，参加各项社会、政治活动。这样激进的妇女观不但在十六七世纪的我国而且在当时的世界上都是罕见的。

根据以上思想资料，冯梦龙绝不能同普通封建文人简单地划等号，他显然属于我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具有明确反封建目标的思想家。

## 二

冯梦龙的文艺观也带着犀利的批判主义锋芒，它们乃是其反封建思想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倡导俗语文学是冯梦龙毕生全力以赴的主要事业，它在晚明形成一种蔚然壮观的文学革新运动，同古典诗文领域中的公安派、竟陵派相互呼应，冲击着为前后七子复古主义思潮统治着的文学界。冯梦龙坚决反对“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反动口号，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唯时所适”的文学发展观，在《古今小说·序》中他以此为出发点，深刻地论证了文学与时代的关系：

史统散而小说兴，始于周季，盛于唐，而寝淫于宋。皇明文治既郁，靡流不波，即演义一斑，往往有过宋人者。而或以为恨乏唐人风致，谬矣。夫食桃者不废杏，绉縠纛锦，唯时所适。以唐说律宋，将有以汉说律唐，以春秋战国说律汉，不至于尽扫羲圣之一画不止。

为了压倒前后七子以汉、唐作品为文学典范，冯梦龙抬出《诗经》与之抗衡。他把《诗经》正确解释为古代的民歌，进而把当代俚俗的山歌看作《诗经》的正统继承者，这样，就把俗语文学上升到正统诗文无法企及的高度：

书契以来，代有歌谣，太史所陈，并称风雅，尚矣。自楚辞、唐律，争妍竞畅，而民间性情之响，遂不得列入诗坛。于是别之曰山歌……山歌虽俚甚矣，独非郑卫之道欤？！

冯梦龙倡导俗语文学是为了反封建斗争的需要，他高度重视文学的启蒙作用，明确指出：“自昔浊乱之世谓之天醉，天不自醉而人醉之，则天不自醒而人醒之，以醒天之权予人，而以醒人之权予言。”<sup>㉔</sup>他把处于封建蒙昧的精神状态叫作“天醉”，强调文学的使命在于把人们从这种“天醉”状态中唤醒，因而认为文学的口语化易于深入群众，从而可

以起到“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敦，顽钝者汗下”<sup>②</sup>的特殊教育作用。联系冯梦龙整个思想脉搏，这一观点同正统封建文人宣扬的“助教化，正人伦”的反动主张具有本质的区别。文中虽然袭用了淫、贞、薄、敦等一批封建道德词汇，但却赋予了全新的涵义，其实质在于“借男女之私情，发名教之伪药，”<sup>③</sup>其反封建性质是非常鲜明的。

冯梦龙强调文学与感情的紧密联系，在《步雪初声·序》中号召恢复“诗言志，歌咏言”的传统，认为唐以七言取士，宋考策义，使文学丧失了青春的活力，导致“诗文划界而独尊”的不正常局面。《太霞歌奏·序》系统地发挥了这一见解，以“发于中情”“自然而然”为文学创造的极则，并用它来解释我国文学史上各种文体的兴衰更迭。他指出“文艺善达性情者无如诗。三百篇之可以兴人者，唯其发于中情，自然而然故也。自唐人用以取士，而诗用于套；六朝用以具才，而诗用于艰；宋人用以讲学，而诗用于腐；而从来性情之郁，不得不变为词曲”。从而强调俗语文学最能体现时代的心声，它的兴起是历史的必然。他还提出“真”的范畴，并以此作为鉴别作品美丑的标准，强调“真”与“美”的统一，“假”的必然是“丑”的。明确指出“今虽季世，但有假文，无假山歌。”<sup>④</sup>他自己的创作正是以真见长，静啸斋曾评“子犹诸曲，绝无文采，然有一字过人，曰真。”<sup>⑤</sup>冯梦龙还非常重视“真”与“幻”的辩证关系，充分重视艺术想象，合理虚构在创作活动中的作用，因而他的作品既有严肃的现实主义精神，又有光怪陆离的浪漫主义色彩。经他改编的《增补三遂平妖传》较之张无咎原作大不相同，时人惊其“奇奇怪怪，邈若云汉”<sup>⑥</sup>誉为“有原有委，备人鬼之态，兼真幻之长”<sup>⑦</sup>冯梦龙这一系列进步文学主张成为我国俗语文学胜利成长和凯歌前进的旗帜。

### 三

冯梦龙反封建启蒙思想的形成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和复杂的学术渊源。

嘉靖、万历以降我国历史已进入封建社会的晚期，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发展，新兴市民作为一支值得重视的社会力量开始活跃于历史舞台，推动着反封建斗争走上一个新阶段。冯梦龙的故乡苏州就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较早的地区之一，万历前后已形成甲于东南的工商业中心，郡城西部是繁华的商业区，东部则是机杼之声彻业的丝织作坊集中地，资料记载“郡城之东一皆习织业”，“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sup>⑧</sup>“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sup>⑨</sup>这显然是一种以购买自由雇佣劳动力为特点的新型生产关系。这些以机户、坊主、铺户为主体的新兴工商业市民同封建势力产生了越来越尖锐的利害冲突，所谓“吴民好动喜乱，冠履倒置”<sup>⑩</sup>正反映了明代市民运动的不断高涨。1528年（嘉靖二年）苏州就发生了反对织造太监张志聪的群众运动。冯梦龙生活的时代又发生了这类事件两起，一次是1601年（万历29年）田税监孙隆勒索商税，引起苏州机户、机工合力反抗，“机户皆杜门罢织，而机工亦自分饿死，一呼响应，毙黄忠节于乱石之下，付汤萃等家于烈焰之中”<sup>⑪</sup>；另一次发生于1626年（天启6年）这次因救援反阉党罹祸的官吏周顺昌而爆发，带有鲜明的政治斗争色彩，规模空前，

“百姓夹道持香，哭声干云”参加人数“不下数十万人”。<sup>②</sup>冯梦龙的大半生都是在这座繁华的城市中度过，从其作品中得知，他同各种类型的工商业市民存在着深刻的社会联系。正是在此广阔的历史背景下，产生了迥异于封建文人的启蒙思想，更确切地说，冯梦龙本人就是新兴市民在思想、文化界的重要代表人物。

在哲学思想上，冯梦龙深受李贽为代表的左派王学影响。王学是明代地主阶级思想家王阳明所创立的一支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派别，这派学说激烈抨击程朱理学与冯梦龙的反封建思想取得强烈的共鸣，因而他自称为王阳明的“别门生”。在其所撰《王阳明先生出身靖乱录》一书中，首叙儒学道统的传承，指斥宋元以后道统中断，“唯有先生揭良知二字为宗，直抉千圣、千贤心印……真个是舒卷不违乎时，文武唯其所用，这才是有用的学问，这才是真儒，所以国朝公论，必以阳明先生为第一。”又将王学与程朱理学相对比：“世间讲学尽皮肤，虚誉虽隆实用无。养就良知满天地，阳明才是仲尼徒。”“三言妙诀致良知，孔孟真传不用疑。今日讲坛如聚讼，惜无新廷作良师”冯梦龙推崇王学为“有用的学问”是“真儒”，正是为了指斥程朱理学为“无用的学问”，是“假儒”。这为他的反封建思想镀上一层正统儒家的保护色。

冯梦龙的基本思想实质上大部分渊源于号称“左派王学之尤”的李贽。李贽的哲学具有明显的反封建启蒙色彩，他将王学加以批判地改造，提出了“自然之性乃真道学也”<sup>③</sup>的战斗纲领。他不但指斥程朱派理学为假道学，而且以孔子之是非为不可遵，《六经》、《语》《孟》为不可据，断言“儒者之不可以治天下者，信矣。”<sup>④</sup>，倡导“人但率性而为”、“致一之理”、“兼爱”、“男女见有长短”、“民本自治”等一系列接近于欧洲启蒙主义者标榜的自由、平等、博爱、男女平等、民主政治等的反封建口号。李贽还大力倡导俗文学，评点了《水浒》、《西厢》等优秀作品，提倡文学要保持“童心”。许自昌《摆斋漫录》中透露“（子犹）酷爱李氏之书，奉为著蔡。”冯梦龙同李贽的弟子杨定见有直接交往，其《古今谭概》、《智囊》、《智囊补》等书体例纯仿李贽《藏书》，其中《山中一夕话》竟同李贽另一著作同名，凡此种种，足以说明冯梦龙同李贽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冯梦龙的文学观除受李贽思想影响以外，还同晚明进步文学流派如公安派、竟陵派存在着密切联系。他曾笺释竟陵派领袖人物钟惺所纂《文学尺牍大全》、《如面谈》，即为其证。

有迹象表明，冯梦龙还同东林党、复社的政治活动存在着一定关系。东林党、复社是明代重要的政治派别，他们前仆后继地反对阉党，主张政治改革，得到工商业市民、地主阶级改革派和进步知识分子拥护和支持。冯梦龙少年时期曾为熊廷弼“门下士”，同梅之焕、钱谦益，文震孟、姚希孟等人都有很深的交往。这些人都是名列阉党的黑名单《东林点将录》中的党人骨干。至于冯梦龙的复社朋友更多，曾参预冯氏《麟经指月》一书的校阅工作的一批人，据《复社姓氏》记载，便是著名的复社骨干。

不仅如此，冯梦龙似乎还参加了某种“社”的组织。据《太霞歌奏》卷12冯氏浪迹青楼的少年时代就有“为怨离词三十首，同社和者甚多，总名为《郁陶集》”的记载。《古今谭

概·序》中谈到曾同梅之烦组织过“古亭社”，四十七岁时《麟经指月》成书，“同社兄弟，掩卷卒業”。《智囊补·自序》记载五十四岁赴任寿宁知县，“社友德仲氏以送余故……同至松陵”。七十寿诞辰，钱谦益《赠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注云：“冯为同社长兄，文阁学（按即文震孟），姚官詹（即姚希孟）皆社中人也。”以上资料中“社”的性质前后未必一致，据我判断，前期大约只是普通的诗文结社，后期似乎已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细考其“社友”名单，文震孟、姚希孟、梅之烦等都是复社成员。据陆世仪《复社姓氏》记载，复社一开始本是诗文结社，后来逐渐合并江南诸文社而逐渐形成的。因此，很可能冯梦龙即在这场并社运动中正式参加了复社组织。他晚年政治活动急剧活跃，似乎也同这一政治力量的支持有关。

- |                     |                              |
|---------------------|------------------------------|
| ① 《牧斋初学集》卷26        | ①7 同上，齐君一妾评语                 |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第233页 | ①8 同上，赵括母评语                  |
| ③ 《情史类略》，情贞部评语      | ①9 同上，卫姑定姜评语                 |
| ④ 同上，情芽部评语          | ②0 《醒世恒言·苏小妹三难新郎赞诗》          |
| ⑤ 同上，卷7             | ②1②4②5 《山歌·序》                |
| ⑥⑦ 《智囊》（日本刊本）卷1自序   | ②2②3 《醒世恒言·序》                |
| ⑧ 《古今谈概》，迂腐部总序      | ②6 《太霞新奏》，卷7 静啸斋评语           |
| ⑨ 《情史类略》，卷4卓文君      | ②7 《列国演义·吴门可观道人小雅氏序》         |
| ⑩ 同上，卷14选婿窗         | ②8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         |
| ⑪ 同上，卷13李易安         | ②9③1 《明万历实录》，卷361            |
| ⑫ 《列女演义》，卷5 歌者妇     | ③0 引自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br>118页 |
| ⑬ 《情史类略》，卷14莺莺      | ③2 黄煜《碧血录·人变丛略》              |
| ⑭ 同上，卷16韦英          | ③3 《初潭集》，卷18                 |
| ⑮ 《智囊补》，卷25阅智部      | ③4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后语》             |
| ⑯ 《列女演义》，卷2楚于陵妻评语   |                              |



## 广东举办辩证逻辑讲习班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和华南师范大学马列室于八月五日至二十日在广州联合举办了辩证逻辑讲习班。该班由省社科院研究员、全国辩证逻辑研究会顾问章沛和华师大副教授黄瑗担任主讲，系统讲授辩证逻辑课程；并开设了《黑格尔的逻辑学简介》、《〈资本论〉中的逻辑》和《〈哲学笔记〉的辩证逻辑》等专题讲座，分别由李运生、余少波和李辛生等副教授讲授。来自全国各高等院校、党校的哲学和逻辑专业的老师及其业务领导骨干共六十人参加了这次讲座。

（亦黄）

# 神话产生的认识基础

——兼谈科学幻想不等于神话

郭 精 锐

马克思认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之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近年来，有的同志却指出，科学的发展是无止境的，自然力之实际被支配，永远都是相对的，这一部分自然力被支配了，另一部分自然力并没有被支配，企图借助想象以征服那一部分自然力的神话就可能产生。例如，飞向冥王星或更加遥远的太空，建立太空城市的幻想，以及火星人的幻想都是新的神话；关于飞碟之谜，西伯利亚通古斯大陨石之谜，海底金字塔之谜等也是新的神话。由此得出结论：“古代神话是古代人类企图解释、征服自然的幻想；当代神话是当代人类在更高的阶梯上解释、征服新的自然领域的幻想。”①

显然，上述看法与结论既源于马克思关于神话的论述，而又力图打破“统治我们学术界多年的经典理论。”②我们认为，在学术上勇于创新的精神是可贵的，值得提倡的。问题的关键仅在于：这种源于马克思的论述而建立起来的新理论，是建立在对马克思关于神话论述较全面理解的基础上，还是仅从马克思的只言片语中片面地引申出来的？本文拟从神话的认识基础入手，弄清神话的基本条件，以图分清科学之谜、科幻故事与神话的区别。

马克思说：“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神话)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自动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③这就说明，这种自然观和社会观，是那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阶段的产物，由

于认识水平低下，它必然是幼稚、天真的。其次，原始人的那种自然观和社会观，还有宽义与狭义之分。就宽义而言，全部希腊神话体现的都是古希腊人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但是，本文所涉及的并不是宽义上的自然观与社会观，而是成为原始人“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神话”的“基础”的“那种”自然观与社会观。换个角度说，作为古代神话的认识基础，这种自然观和社会观究竟是什么？

我们说，神话主要是建立在“万物有灵”以及图腾、巫术等自然界形式式的“虚假观念”的基础上的。

原始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一方面受自然界的威胁，另一方面又必须依赖自然才能生存，这种矛盾无时无刻都在冲击着他们的心灵，破坏他们的心理平衡，由于意识到自然界与自己经济生活的联系，原始人力图去探索它们，因为“梦”的缘故，初民产生了“灵”的观念，从而认为自然界万物背后都有这种灵性在指挥着，并在表象它们时将其形象化而造出神来。

原始人正是以“万物有灵”的观念来想象、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从而产生了神话；随着古代文明的开拓，伴随着祖先崇拜又产生了神性英雄传说。南方为什么多雨？那是应龙在那里居住；北方为什么干旱？那是旱魃在那里行走。《特洛伊战争》讴歌的是一场有史实依据的战争，这场战争为什么有各式各样的神灵参与？原因正在于古希腊人以“万物有灵”的观点来想象、解释这场战争。因此，战争在他们的想象中是司争执之神引起的；战争以特洛伊人的灭亡告终，他们又以为是命运之神的裁定。然而，作为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这种“万物有灵”的观念不过是原始

人在探索自然现象时产生的一种错觉。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和人的相互关系。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的认识是随着社会实践由浅入深，由片面到较为全面。但是，在人类的认识活动刚开始，便面临着一个不可避免的矛盾：正确与错误、真理与谬误同时降临到认识的领域上。社会实践为原始人认识世界提供了感性、类比、概括的材料，人通过概括类比来加深对世界的认识时，却有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而歪曲地反映现实。人在思维的过程中，有割裂思维与存在、抽象与具体的可能性。“神灵”观念的产生，正是人将自身的特性——人的梦、人的意识、思想情感、品德等——认作可以脱离人这一具体实在体而存在的东西，从而将它加到所要认识的对象自然力、自然物上而逐步形成的。

思维的能动性，使人类在某些虚假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概括、类比、联想，想象又产生出一系列的虚假的神话形象。如，自己亲人的肉体死了，但在梦中还常常可以见到死者。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人们误以为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即灵魂不死的观念。再由于动植物崇拜观念的支配，原始人以为，人死以后灵魂可以变成物，物的精灵可以变成人。神话中的女娃死而化鸟、瑶姬化草、鲧死为熊、涂山氏化石、石裂出启等离奇的情节正是在上述认识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也正是在“灵魂可以暂时离开躯壳”的观念之下，希腊神话中，俄底修斯魂游冥府，赫刺克勒斯到阴间打败冥君哈得斯。

由于梦被原始人当作一种实在的知觉。凡是梦中发生的事，他们或是当作真实的，或是看作一种预兆。契洛基人有这样一种风俗：人梦见自己被蛇咬了，就应该受到真正被蛇咬时所施行的治疗；梦见自己的茅屋着火了，直到有朝一日看到它真的着火了，才能安下心来。随着思维能动性的反向发挥，梦还被原始人认作神的启示，正如法国列维——布留尔在《原始思维》一书中提到：“梦之于野蛮人，如同《圣经》之于我们一样，梦乃是神启的源泉”，“是与精灵、灵魂、神的交往”的方式④。所以希腊神话中才有诸如阿克里西俄斯得到一道“神谕”；他的孙子将会谋害他的

生命⑤，卡德摩斯请求太阳神阿波罗赐给“神谕”⑥，巴比伦“洪水传说”中的西纳比斯同样是在“梦中得到智慧之神伊阿的启示”，从而躲避了洪水的浩劫的⑦等故事。

原始人还以为，自然现象可以对人发生不可见的影响，人对自然现象及其他人同样可以发生不可见的影响，这种影响便是由咒语魔法，通过身体的某部分如指甲、头发、影子乃至名字而发生作用的，这是“魔术信仰”。印第安人相信，由于恶意地使用他的名字，他就一定会受苦，他们在名字方面采取了各种预防的措施。在西非，有时候是通过刀子或钉子扎入人的影子来实现“杀人”的。埃及神话中，女神伊西丝正是施用魔法给了赖神致命一击，在获取他的秘密名字，从而分享了他的权力以后，又用咒语解除他的痛苦的⑧。中国神话《黄帝与蚩尤之战》中，“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⑨所有这些都是建立在巫术魔法等观念上的。

对于上述种种现象，恩格斯说：“这些关于自然界、关于人本身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形形色色的虚假观念，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史前时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但有时也作为条件，甚至作为原因。”⑩那一时代，这些虚假观念是被当作客观的实在物与真实可信的观念的，被看作自然与社会变化的条件甚至原因。正是这样，在这些虚假观念的基础上展开的神话传说，在我们看来是离奇的、荒诞的，而在原始人来说却是持之有据，真实可信的。

我们知道，所有关于“灵性信仰”、“图腾信仰”、“巫术信仰”等等都不过是原始宗教中的一些基本观念，因此，神话说穿了，不过是原始人以原始宗教的眼光来观察与对待世界的产物。然而，为什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又说它包含有积极意义呢？我的理解是，人类由没有原始宗教，没有神的观念，没有神话，到有了这一切，这一过程是人类从与动物浑然一体的状态下分离出来的标志之一。禽兽没有宗教，没有神的观念，也没有神话，只有人才有这一切。正是由于人类开始有了对生命、自身起源问题，客观世界各种运动现象的动力问题等等的思考，人类才会为自己造出“虚幻的”宗教观念与离奇的神话的。它表明人类由对环境的自然适应状态向企图认识改造环境迈开了幼稚的第一步，只是由于自身还没有足够的

力量去战胜自然，才把这种企望寄予神灵的。因此，神是人的理想的化身，即使是那些处处为害人类的自然神灵，也包含着人力图逃避灾祸的愿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认为，神话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二

我们说，神话是建立在“灵性”、“图腾”、“魔术”、“神灵”等自然界的虚假观念的基础上，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原始人对自然与社会的全部认识都是虚幻的、不正确的。原始人的知识虽然偏窄，但他们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同样有着“实在的”、“正确的”一面。“实在的”、“正确的”与“虚幻的”、“不正确的”认识共同构成原始人“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马克思关于希腊神话的论述中似乎没有进一步区分二者之中究竟是何者，“从而成为神话的基础”成分，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探讨。

所谓一事物的基础也即一事物的根本。神话中要是没有神灵，没有在“灵性信仰”、“图腾信仰”、“魔术信仰”等观念的基础上所作的幻想成分，神话就将不成其为神话了。一旦这种认识“基础”改变了，神话的性质也就改变了。试将《特洛伊战争》中的各种神灵及英雄的神性抽去，我们看到的就将不是神话传说了。“阿凡提的故事”中同样有许多离奇的想象，由于这种想象不是建立在“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上，因此，它不是神话。据此，我们便可说，只有原始人的自然观和社会观中的“虚幻”的，“不正确”的那一部分，才是神话的基础成分。否则任何离奇的设想都构不成神话。这种看法可以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一段话中得到印证。恩格斯说：“从古代雅利安人的传统的对自然的崇拜而来的全部希腊神话，其发展本身，实质上也是由氏族及胞族所制约并在它们内部进行的。”恩格斯这段话一方面说明，神话的发展是受社会现实与社会进程所制约，另一方面又是来源于传统的自然宗教崇拜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也谈到：“在罗伯茨公司面前，武尔坎又在哪里？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在动产信用公司面前，海尔梅斯又在哪里？”马克思提到的武尔坎、丘必特、海尔梅斯便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各种神灵。显而易见，马克思一再以现代科学文明与各种神灵作对照，正是把神话与科学严格区

分开来。科学的发展不断地冲击着“万物有灵”观念及自然界的各种虚假观念。一旦有了科学的武器，人们便不再相信自然界中存在着各种神灵，神话也就失去其产生的认识基础了。

在把握了神话的这一根本的认识特征之后，还必须说明一点，就是不能把原始人的“虚幻”的想象和一般所说的幻想等同起来。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否认幻想也在最精确的科学中起作用，那是荒诞的。”列宁还特别指出，如果没有幻想，就不可能有微积分的发现。由此看来，“虚幻”的“万物有灵”是一种幻想，但它与科学的正确的认识无缘；而其它幻想，作为一种思维现象，却不一定排斥科学的正确的认识。幻想不仅体现在文学领域中，也体现在自然科学领域中，而仅就借助幻想、想象以征服自然力这一点而言，除了从神话故事中可以看到，从童话故事、寓言故事、民间故事与科幻故事中同样可以看到。为了判断它们，必须严格地区分什么是神话的幻想，什么是科学的幻想或非神话的文学幻想。如果我们抛开神话幻想的认识基础，抛开神灵与神性英雄这一神话传说的特殊点而去笼统地谈“幻想”与“征服自然力”，从而将古代神话简单地理解为“古代人类企图解释、征服自然力的幻想”，并进而推论出，“当代神话是当代人类在更高的阶梯上解释、征服新的自然领域的幻想”，那就无异于离开历史人物来谈历史故事，离开爱情来谈爱情故事。用哲学语言来说，就是只抽象地看到了这些文学种类之间的共性（都有幻想），而忘记了它们之间本质上不同的个性。

## 三

弄清上述这些，关于飞碟之谜、西伯利亚通古斯大陨石之谜，以及海底金字塔之谜等能否列入神话的领域便可迎刃而解了。

飞碟事件是一个遍及世界的自然之谜，在西方早已闹得满城风雨。近年来，国内也开始有了报导。据金涛同志的《中国的自然之谜》一书说，不少人亲眼目睹这种飞碟现象，并先后写信给报刊。目击者说，这种飞行物或呈团状，或呈圆锥形，呈长棒状，不断变幻形状。国外某些飞碟研究者认为，那是外星球的宇宙人派来的飞船或其它飞行器。也有人认为是天文、大气现象。法国天体物理学、电脑学、电磁波宇宙通讯专家雅克·瓦莱博士认为，可能是外星智慧生物发射的

一种现象。

围绕着飞碟现象所发生的一系列的事件，涉及到是否有宇宙人（太空人）的推测，关于西伯利亚通古斯大陨石之谜，以及海底金字塔之谜等等，同样涉及到这方面的臆测。

显然，上述各种各样的谜，都是自然界尚未被人类认识的现象，这类“谜”之所以不能算作神话，是因为科学家们猜想臆测的是具有高度科学文化的太空人，而不是太空神。这类“太空人话”是建立在现在已有的各种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的猜测，它的认识基础不是建立在“神灵”等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上的。否则，就成了“太空神话”。

科学之谜不能等同于神话，科学幻想故事与神话又有什么区别？

在“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这一点上，神话与科学幻想故事有相同之处，这是它们的共性。而且由于在某种意义上说，原始人对“自然界的虚假观念”，曾成为上古极低水平的科学认识的一种“补充”，因此，人们便容易产生一种混淆，在追溯现代科幻故事的源头时，常上溯到神话，海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幻小说大全》便是一例。严格说，这种溯源也是不准确的。正如上文所说明了的，原始人的自然观和社会观中有“正确”的和“不正确”的两个方面。科学的认识，即便是最低水平的原始科学认识，总是属于那种“正确”的一方面，而不属于“不正确”的那一面。所以，与其说神话是“产生于”上古低下的科学认识水平，不如说神话是由于上古科学认识水平低下，原始人无法比较科学地认识客体和主体，因而对主体和客体都存在许多虚假的不正确的观念的产物。它的基础不是原始科学，而是原始思维中那些不正确的观念。就这点而言，神话与科学幻想的认识基础始终是不同的。

那么，上古是否存在不同于神话的原始科幻故事呢，回答是肯定的。只是因为这类科幻故事是以一种“自发”的民间文学的形式出现，所以其中不可避免地带有与人类童年时期某些原始观念相关联的神话幻想成份，这就使神话和科幻故事交错在一起，不易截然区分。但是，随着文明的发展，科幻故事不断地摒弃其神秘的成分。科幻

文学作为一种“自觉”的文学种类，是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之后发展和完善起来的。这时，它的幻想已是建立在已知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对未来的科学进行预测，以燃起人们变美好的科学幻想为现实的强烈欲望。它同时也反映社会问题，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看法。科幻文学的主角是人，而不是神。科幻文学中的征服自然力是凭借想象中的科学技术来完成的，神话中的征服自然力则主要是靠神力魔法来达到的，这正是它们之间的区别。

还要提到，近年来，有一些科幻文学作品披着“科幻”的外衣，却在用“科学道理”来证实鬼神的存在。在这类作品中，可以见到受害者的阴魂再现，肢解的女尸诉说案情。此类作品脱离了基本的科学道理，在“神秘”的迷雾中瞎撞。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原因之一是对科幻文学的创作原则缺乏了解。反之，有的同志脱离了神话的基本条件，在逻辑推理中将科学之谜、科幻故事同神话混同起来，这就说明，多年来，我们对神话的基本理论的研究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因此，加强神话的基本理论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 ① 《华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神话理论新探》。
- ② 《民间文学论坛》1984年第4期，第30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3页。
- ④ 《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出版，1981年1月第1版。
- ⑤ 斯威布《希腊的神话和传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4月印刷，第55页。
- ⑥ 同①，第45页。
- ⑦ 《世界神话传说选》，外国文学出版社，1982年1月第1版，第39页。
- ⑧ 同⑦，第9页。
- ⑨ 《山海经·大荒北经》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 ⑪ 《中山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试论上古神话的性质特点》。





## 锲而不舍 呕心沥血

——陈锡祺著《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读后

段云章 张磊

捧读陈锡祺教授的《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不禁感念百端。

作为及门和私淑弟子，我们认识和受教于陈先生已近三十年。在我们心目中，他无疑是一位值得尊敬和学习的楷模：既是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特别是孙中山研究的学者，又是激励后进、诲人不倦的长者。他为事业献出了全部的精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一)

从五十年代起，陈先生就献身于关于孙中山的研究工作。此后，一直锲而不舍。他所选择的课题的重大学术价值和政治意义，本是十分明显的。然而，他的研究历程却很不平坦。正是使陈先生开始受到赞誉的第一部著作《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问世之时，“左”的思潮就向知识分子袭来。而一个以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老专家，更是难以摆脱为资产阶级“树碑立传”的嫌疑。陈先生因而挨过“莫须有”的批判。在较长时间内，他很少发表著述。但他始终没有放弃对孙中山的研究，他指导研究生写作有关的论文，参与主持《孙中山年谱新编》编纂组工作。他仍常和我们讨论有关孙中山的问题。

“四人帮”的垮台，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全面拨乱反正，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孙中山研究也迅速复甦，陈先生虽然饱尝浩劫，又兼年老多病，却立即闻风而奋起，于1979年春参与组建和主持了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并恢复了校内的孙中山纪念馆。这年冬，又参与筹备和主持了在广州召开的“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学术讨论

会”。这次会议，成为孙中山研究蓬勃开展的新起点。此后，陈先生更加意气风发，为推进孙中山研究而殚精竭虑，励志图新。在他和其他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中山大学和广东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短短几年内就组成了一支研究孙中山的队伍，出版了一批研究成果。形成一个为人瞩目的研究据点。

陈先生为什么对孙中山研究如此不畏险阻、锲而不舍呢？这在他的新出版的论文结集的“后记”中，作了如下清楚的说明：“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为改造中国耗费了毕生精力。他的伟大功绩和崇高的品格值得我们永远怀念，他的思想是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继承的珍贵遗产。认真研究孙中山，是新中国史学界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在以孙中山命名的学校里从事中国近代史的教学、研究工作，更感到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这是促发陈先生研究孙中山的动因，也是他坚定不移地研究孙中山的信念。

研究历史人物，必须实事求是。陈先生的学风的可贵处，就是十分重视史料的搜集和甄别。同时，也很重视学习理论，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通过上述研究方法得出的一些结论，陈先生敢于坚持，不趋时附势，不看风驶舵。七十年代初，正当“批判资产阶级”的恶浪向知识分子猛袭时，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筹备组讨论复展陈列方案，当时有的同志提出：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只不过是一场失败的资产阶级革命，展出三几幅图片，表明资产阶级领导革命终归失败就行了。而绝大部分展线应用于反映孙中山晚年实行国共合作的活动。刚从干校“牛栏”里解放

出来，而且处于“僭用”地位的陈先生不计个人利害，尊重历史，当场表示：孙中山的伟大功绩之一，是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无视和抹煞这一段是不对的。这种坚持真理的无畏精神，使当时在座的不少人为之动容。基于同样的原则，陈先生一当新发现的材料对过去的研究结论有所补充或修正时，决不囿于成见，坚持实事求是。比如，中华革命党反袁时期的孙中山和日本的关系问题，陈先生就主张要根据新发现的日本外务省档案资料，经过认真鉴定，择善而从。近年来，史学界对孙中山的研究日益重视，许多著述对孙中山的评价也比以前高些。有些论者，据此认为目前存在着偏高倾向。陈先生一方面坚持孙中山是一个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另一方面，他也认为要冷静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在最近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他郑重表示：由于近年来一些讲话和文章是在纪念孙中山的时候和场合发表的，因此，可能好话讲得多些；对孙中山的缺点或错误就讲得少些或者笼统些，这是我们今后应该注意改正的。他主张把孙中山的光辉方面和局限性都置于当时的时代和阶级状况中进行认真考察，加以充分阐发，既不苛求也不溢美。

陈先生不仅自己尽心致力于孙中山研究，而且十分重视培养一支中青年研究队伍。他常以做“人梯”为荣，殷切期待着后继者大步前进，并且“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几年来，他精心培养了几批研究生，还经常给予不少中青年教师以具体指导。他不仅紧抓整个研究室的重大项目，而且根据室内成员的情况，提出了分工合作的研究设想。他在指导中青年方面具有诚、严、勤、细的特点。诚，就是对同志关怀、诚恳。凡登门求教者，他无不热情接待、恳切交谈，不少时候扶病与人相接。有时他还主动找别人交换业务信息和资料，提出应该研究的问题和应注意的研究方法。严，就是对中青年坚持严格要求，包括高标准的奋斗目标，较高的理论修养，较广阔的业务基础，高瞻远瞩的眼界和敢于探索创新的精神，以及良好的学风。尤其对于学风，他更是经常强调。他反对文人相轻，提倡多多交流，相互切磋，共同提高研究水平。勤，就是以身作则，勤于指导；要求中青年勤于攻读，勤于思考，勤于写作。陈先生长期体弱多病，多次住院疗养。但他始终没有放松对中青年的指导工作，为了不影响

研究生的学习进度，他以病房为课堂，带病授课，就是耐心细致的指导。他常常告诫中青年要扎扎实实地做学问，要一步一个脚印。他对每篇请他审阅的文章，都是逐字逐句地认真看，提出很具体的修改意见，乃至遣词用字、标点符号的不当，他都一一指出来。他这种严肃、认真、细致的治学态度和诲人不倦的精神，给我们以很大的策勉。

## （二）

几十年来，尽管陈先生历经坎坷。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多年收集的资料及写成的一些草稿又复荡然无存。待到雨过天晴，陈先生有机会重新拿起笔时，又受到健康和年龄的约制，不克充分抒发所怀。但是，他还是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陈先生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他对中国近代史有很深的造诣，对不少问题持有自己的见解。而影响最大的还是有关孙中山研究成果。1957年问世的《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一书，是建国以来研究孙中山的第一部专著，国内外许多学者称它为开荒之作。书中的观点和材料，常为中外研究孙中山的著述所征引。去年，这本书已由原出版单位广东人民出版社再版。陈先生研究孙中山的大部分论文，去冬已由中山大学出版社编为《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这是陈先生多年来研究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的心血结晶，集中反映了陈先生在这方面研究的成果。全面介绍非我们力所能及，这里仅谈谈我们的读后感。

关于孙中山革命思想的产生和革命事业的发端，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陈先生在五十年代就形成了一种引人注目的看法。他提出“孙中山在甲午战争以前，不仅已初步具有了反清的革命思想，而且在实践方面，已在集结同志，联络会党、防营，积极准备武装起义，这就使他和同时的改良主义者有了根本的不同。但此时孙中山的思想，无可否认地还存在着改良主义成分，反清革命的决心还不是很坚定的。”待到“一旦上书失败，即毅然决然走上革命道路。”（《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第31—32页）尽管此后学术界围绕这个问题争论不休，但陈说始终是有影响的一家之言。最近，陈先生又根据新发现的中外史料，对于孙中山在大学时代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考订和研究，订正了常被人征引的罗香林的《国父

之大学时代》一书的某些差错,进一步阐明了孙中山在大学时代如何把学习与爱国、救国乃至反清革命联系起来。

孙中山之成为革命先行者、毅然踏上革命道路,应以何时为宜?它和辛亥革命的开端是否同步?对此,陈先生在1956年写的《孙中山革命思想的产生与革命事业的开始》一文作了明确的解答:他提出:以1894年成立兴中会和1895年广州起义为标志,“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已经正式用激烈行动来宣布与清政府决裂,从此他们‘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革命目标,再无更改,再不返顾。”近几年,在《孙中山为创建共和国而奋斗的伟大功勋》等文章中,更对此作了进一步阐发。他坚持1894年兴中会成立时,已提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的看法,他论证了兴中会誓词中的“创立合众政府”,就是要创立美国式的民主共和政府,这“标志着孙中山正式作出了采取民主共和制的抉择,正式走上了‘共和革命’的道路。”而“把反清和反皇帝制度联合起来,宣告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以美国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取代清朝封建君主制制度的民主革命纲领的诞生,这是中国历史上破天荒的革命创举,‘比较明确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辛亥革命正式开始的标志。”

对于孙中山在辛亥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陈先生在《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等文章中,提出了一系列很有见地的论点,充分估计了孙中山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为了把孙中山摆在恰如其份的位置上,陈先生在《太平天国与辛亥革命》、《关于戊戌维新与辛亥革命》等文章中,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事业和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戊戌维新运动进行了比较,论述了它们的相互关系,阐明了孙中山在政治上、思想上对中国革命传统的继承和发扬。陈先生在上述文章中特别强调维新与革命这两个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治运动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同时并起,不赞同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不存在一个资产阶级以及把这一时期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看得无足轻重的见解。

在评价孙中山和革命派其他主要人物的关系时,陈先生认为他们各有长短,互有是非,要进行具体分析,而决不能绝对化。主要应以他们是否适应潮流和人民需要为准绳,尤其要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的表现。他之所以推崇孙中山,主要是从革命方向、革命道路和革命情操等

大的方面着眼,并不是认为孙中山一切都好,一切都对。他坚决维护孙中山作为革命先行者和革命领袖的地位。他不赞同杨衢云比孙中山更先进的说法,认为杨衢云、谢缵泰等虽“颇富民族意识和爱国思想”,但他们是在1891年结识孙中山之后一年,才组织以“砥砺品行”、“开通民智”、“尽心爱国”为宗旨的辅仁文社;而且从现有资料看,“说辅仁文社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含有反清革命因素的资产阶级政治团体,目前还缺乏足够的证据。”(《关于孙中山的大学时代》)在革命派和改良派作斗争的问题上,他不同意扬章抑孙的议论,认为章太炎虽在和改良派论战中发表了许多光焰逼人、富有威力的文章,在思想界有过深刻的影响;但比较起来,孙中山则是和中国改良派划清思想界限,坚决与之斗争的第一人。孙中山把革命与改良视作“理不相容,势不两立”,其鲜明而坚决的态度,“达到了同时期的革命家所未能达到的水平”。(《孙中山和辛亥革命》)他认为黄兴对辛亥革命建立了很大功劳,也很顾全大局,但他不同意把华兴会凌驾于兴中会之上,也不能把同盟会说成是孙、黄共同领导的(或称为“二头领导”)。他提出:“作为同盟会中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主要领袖,则只能是孙中山而不是别人。”(《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陈先生特别重视阐发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的伟大功勋。还在1979年,他在《孙中山和辛亥革命》一文中,就明确指出:“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革命”,“成为中国政治史上一个重大的转折点”。这是因为:“首先,它是新兴的资产阶级领导的。其次,它和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不同,它不仅要求推翻反动的封建统治,而且要建立一个没有皇帝专制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第三,在革命胜利之后,它要求全力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使中国走上近代化的道路,赶超欧美。”而领导辛亥革命,则是孙中山“一生中最有意义最有影响的丰功伟绩。”这样一种论证性很强的论点,近年来越来越为人们所肯定。

### (三)

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的课题,显然是孙中山研究中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是孙中山毕生革命历程的高峰,反映了他忠实于爱国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原则,并且与时俱进,积极迎接新

的时代与斗争。孙中山的晚年活动留下了深刻的经验与教训，对正在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中国人民仍然有着借鉴的意义。但是在过去，这个课题的研究恰恰比较薄弱。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陈先生近几年来十分注重孙中山与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研究。他以自己的优秀研究成果，消积极左思潮的影响。又以无可置辩的史实，论证了“那种认为孙中山吸收共产党人是为了‘溶共’，是为了阻止共产党发展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

在《孙中山与国民党“一大”》、《国民党改组前后的廖仲恺与孙中山》等论文中，陈先生明确指出：孙中山关于国共合作的决策是极其英明的，“吸收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是想给国民党灌输新鲜的血液，吸取共产党人朝气蓬勃的革命精神，彻底改造国民党，使其适应新的革命形势的需要。”（《孙中山与国民党“一大”》）而作为孙中山政治生涯中的一件大事，包括联共在内的三大政策的确立又决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他踏上民主革命的征程后，历经辛亥革命、反袁和护法运动，奋斗不息，“却遭到一次又一次的失败”。在辛亥革命果实被攫夺后的坎坷岁月里，孙中山十分重视革命政党的建设。“从国民党到另组中华革命党，从中华革命党易名为中国国民党，孙中山是想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革命政党。”但是，“他的努力收效甚微”。（《国民党改组前后的廖仲恺与孙中山》）只是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爆发五四运动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后，深受鼓舞和启示的孙中山接受了国际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才使自己的理论和实践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对于孙中山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陈先生给予了充分的估计。在论述作为国共合作形成标志和大革命高潮起点的国民党“一大”时，陈先生认为“孙中山个人的努力和贡献是无与伦比的”。他“以坦荡的胸怀、诚挚的态度和不懈的努力，巩固和发展这种合作的形式。”（《孙中山与国民党“一大”》）孙中山“始终领导和主持了国民党‘一大’的筹备工作”，而“这些工作是在军事、政治形势十分险恶的背景下进行的。”他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对共产国际的代表和中国共产党人推诚相见，十分信任，保证了大会联共思想的确立，推动了国共合作的开展。至于这次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大会，则是“在孙中山直接领

导下进行的，他主持开幕式、闭幕式和多次会议，作了多次重要讲话。……大会的进程体现了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大会通过的宣言反映了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孙中山与国民党“一大”》）为了保证三大政策的贯彻，孙中山在“一大”前后多次批评党内反对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分子。陈先生认为国民党“一大”宣言的通过，“标志着孙中山的思想的确已达到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所能达到的最高点。”十分清楚，陈先生的论断是公允的。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现，开拓了孙中山政治生涯的新阶段。对此，陈先生扼要概括为几个方面：“使孙中山与苏联及共产国际的关系更加密切，……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更融洽无间。”“孙中山更进一步接近工农，……支持工农反对反动势力。”“孙中山学习苏联红军，在苏联顾问和共产党帮助下，创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所革命军事学校——黄埔军校。”“使孙中山更勇敢地向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进行斗争。”从而“对中国革命立下了新的丰功伟绩”。这种论述，符合孙中山思想和行动的实际。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陈先生虽已年届古稀，精力日衰，但他对孙中山研究工作却堪称壮心不已。

近几年，在他主持下的孙中山研究室，已完成了与其他单位协作的几个重要项目。如《孙中山年谱》、《孙中山全集》、《纪念孙中山先生》（图片集）等。研究室还先后出版了四本论文集。当前，该室同志正集中力量编辑逾百万字的《孙中山年谱长编》，并在陈先生的关怀下，进行多项单项研究项目。他自己也在酝酿新的著作。

不仅如此，陈先生还热情关心省内国内近代史研究特别是孙中山研究工作。他现在担任中南五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名誉会长、全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理事、广东历史学会理事、广东孙中山研究学会副会长和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顾问。

最近，陈先生出席了在京举行的孙中山研究述评国际学术讨论会和全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理事会。他和许多中外同行一起回顾和总结了前此的孙中山研究情况，规划了今后研究孙中山的方向和设想。回校后，他更加精神焕发，决心为迎接明年纪念孙中山诞生一百二十周年的隆重学术活动，为推进孙中山研究的深入开展，力争作出更多的贡献。

# 开拓哲学研究的新领域

——评张江明著《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

李 辛 生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专著。张江明同志这本著作的问世，展示了我国哲学研究一个新的方向，新的领域；是我们哲学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可贵探索。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是一项带开拓性的工作，张江明同志能在这方面取得这样重要的成果，无论在理论内容、研究方法和学风上，都具有不少富于启发性的特点和值得借鉴的地方。

## （一）理论上继承与创新的统一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践是人类空前崭新的事业。要把这项伟大事业向前推进，就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理论。张江明同志长期来极其重视和潜心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理论的探索，尤其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新的历史时期，一再倡议和推动这一课题的研究，并身体力行，写出一系列论文，取得可喜的成果，在当前的哲学研究中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理论上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一般都会同意。但能否把它扩大、提高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个哲学命题或研究课题呢？虽然苏联有这一提法，但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还没有明确提过，这似乎就有不同的看法了。因此，要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不仅要坚持继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命题和观点，而且还必须具有创新的精神，敢于解放思想，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对象、内容和具体方法，进行创造性的探索。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就是书中说的，是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或

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情况、新特点”，（《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研究》第2页，以下凡引此书仅注页码）其实这是历史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即作为一个新的历史形态社会主义社会产生、成长的最一般过程、特点及其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这些过程和规律最本质和核心的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因此，从广义说，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一回事。如从狭义上说，二者也可以作一些区别，即前者不过是后者在层次上的提高和范围的扩大罢了。历史的发展正是这样，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矛盾，必然不断涌现，不断发展，因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研究的范围、内容必然越来越扩大，越丰富，从而逐步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了。所以，“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仅仅有《矛盾论》还不够的，还要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写出新的辩证法著作，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因此张江明同志说“毛泽东同志来不及完成的工作，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和下一代人的肩上”了（11页）。现在从张著的五部分论文看，就是以“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为核心，“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为总题目，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各个层次、各个侧面的问题，而且较系统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作用、特点及其运动的一般过程、形式和发展的总趋势，这在内容论述的范围上比前人著作开阔得多了，而且理论上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与差别的关系，张江明同志认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差别就是矛盾更加突出，更为普遍”。（83页）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他们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的矛盾，领导与被领导的矛盾，等等，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差别性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

矛盾的直接同一性或间接同一性越来越宽广，将成为总的发展趋势。”（110页）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同一性的性质，可以使矛盾双方互相吸取、互相渗透，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使两种对立的力量转化为同一方向发展的“合力”，推动社会的前进。同时，张江明同志还围绕对立统一规律这一中心，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量变、质变和否定之否定等规律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提出不少深刻的分析。例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一般进程，他认为是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从量变到质变的，过渡的途径“一般是经过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最后达到根本质变来实现的”。（178页）过渡的“基本内容是新质因素的逐步成长和旧的因素的逐步消亡。”（183页）还有社会主义社会在自己创造条件进行自我否定的过程中，一方面认为是“循序前进逐步进行否定之否定”，另一方面，根据“部分质变”的原理提出，还有“部分否定的问题”。（203页）张江明同志这一系列的论点，在辩证法理论上都是具有创新性的探索，有进一步展开研究的学术价值。

在张江明同志的论文中，继承和创新是理论探索的同一过程的两个环节，每一个新论点新结论的提出，都是两者统一的结果。在当前的哲学改革和现代化过程中，也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 （二）学风上理论与实践的一致

张江明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始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即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以后；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中，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而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重新开展，集中进行。从他的研究过程看，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波浪起伏发展的反映，这就形成了他一系列论文在内容上理论与实践一致，逻辑与历史统一的特点。

该著的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研究的指导思想 and 学风上，就是“从实践出发，实事求是，着重于分析和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从而“如实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实质，找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规律”。（10—11页）文集的可贵之处，一方面在于充满着活生生的时代感，始终以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为依据，客观地进行了分析研究，既如实地肯定了成功经验，又指出了挫折和失败

的教训，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经验。另一方面，他始终坚持以对立统一规律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新情况、新特点，实事求是地在全面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同一性和斗争性、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等一系列的关系和特点基础上，着重联系到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矛盾及其解决的途径和方法。张江明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充满着各种矛盾，但基本的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现阶段就表现为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当前解决这些矛盾的主要途径就是改革和开放。他明确指出“必须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循序渐进地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77页）推动社会的发展。同时，论文还结合我国实际，着重分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矛盾，如经济形式的主体和补充的关系，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与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的关系；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关系等，把它提高到既对立又统一关系的高度，进行具体地辩证地分析，以达到全面、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

## （三）方法上矛盾分析与系统综合的结合

由于本世纪横断科学的发展，系统论方法已引起人们的重视和运用，这是一种进步。但在研究方法上出现了一种倾向，就是把系统论和“矛盾论”对立起来，认为矛盾分析法旧了，不能用了，要用系统论来取代。究竟应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在张江明同志的论著中，没有直接论及，但在方法上却初步解决了这一难题。张江明同志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现象及其发展时指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需要有步骤地进行。作为第一步，大体上可以按照《矛盾论》分析矛盾的观点和方法，把它应用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上来，再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作更完整的论述。”（10页）显然，在这里既坚持了矛盾分析法，又直接间接地注意到系统综合的方法。实际上用《矛盾论》的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也必然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就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

分、各个方面的矛盾存在，而且包括各个领域、部分、方面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过程。如果说前者是横向的全面分析，那么后者就是纵向的深入解剖，张江明同志把两方面加以结合，把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对抗性和非对抗性、同一性与斗争性、主要矛盾与基本矛盾、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等七方面的问题，最后则集中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矛盾上。在这里说明了作者运用《矛盾论》方法的两个特点：一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析是纵横结合，分析与综合的统一，并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作为中心；二是宏观考察与微观解剖的结合。系统论的主要方法是观察事物的整体性和分析事物结构、层次和功能等，这在宏观上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由具有特定功能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按一定层次结构组成的有机整体，是有其合理性、科学性的。但是有机体各因素之间及各因素内部为什么能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并因此而具有一定的功能，这就必须运用对立统一观点和办法，进行微观的矛盾解析才能解决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探讨中，一方面以《矛盾论》作为基本方法是正确的，同时应该吸取系统论的积极方法，这样就可以看到矛盾分析法不仅与系统论不相悖，而且是相互论证、相互补充的。一方面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矛盾总体，或“矛盾系统”来考察，另一方对其每一组成部分进行又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分析，这就可以进行比较全面、完整的科学论述。

## 二

客观辩证法的发展和暴露有一个过程，人们对于它的认识更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张江明同志新著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中，除了上述应该肯定的各方面成果外，在内容和方法上也有一些须待进一步商讨的地方。

首先，在内容观点上，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特殊性的分析，把非对抗性仅仅作为特殊性的一种表现，而不是作为一个它的最根本最深刻的本质，也是考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的决定因素，这就降低了这一矛盾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形成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由于这一忽视，影响了对第二、第三种社会主义矛盾特殊性划分的科学性。论文列举的第二种表现，仅仅是一种具体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社会手段，而不是

它的特殊本质；第三种表现中把相反相成的矛盾前提与经过矛盾斗争产生的相辅相成的结合的结果混淆一起，最后又以相辅相成的结果作为划分矛盾性质的尺度，这也有因果倒置的现象。又如，在论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方式，量变质变和否定之否定等，强调它是有步骤地、逐步地进行的，这是正确的，但这是一切事物一切社会发展过程的渐进性、连续性的一面，这种发展的渐进性、连续性并不否定发展的突变性、间断性一面，何况前者是后者的必然准备，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这是一切发展过程的普遍规律，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独有，因而也难以成为它的特点。

其次，在研究方法上，任何科学研究都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方法，现在张江明同志根据唯物辩证的基本观点及其规律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及其发展规律和特点，已经取得突出成果，显然这是不容否定的，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方法，究竟运用那一种方法较好，这并不能用就事论事的方法解决的，而关键在于依据什么原则，来选取和确定其方法。这一根本原则就在于如何既遵循人的认识过程，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规律，并贯彻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两方面的统一，这就有一个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一科学体系如何形成的问题。任何一门科学，一种学说都有它的基本概念、范畴及其整个范畴体系。那么，作为历史辩证法分支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它的最基础、最简单的范畴是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矛盾，还是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或是其他。毛泽东同志的两类矛盾学说，则是以“人民”或“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最基本范畴，然后以此作为逻辑起点，进行分析、论述、推演，从而形成《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科学体系的基本轮廓。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中，既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问题，又有其科学研究的逻辑方法问题，只有运用了科学的逻辑方法，遵循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就可以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科学体系，从理论上再现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张江明同志开始的这一探索，已给我们提供了先行经验和难得的借鉴，只要哲学界的共同努力，继此以进，必将取得更大的成效。

## 广东省社联创办的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简称社科大）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工作，已于1985年8月31日举行1985年度新生入学开学典礼。广东省委宣传部顾问、广东省社联主席张江明，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社联副主席林洪以及社科大校长刘焯等分别在开学典礼上讲了话。开学典礼由省社联副主席、社科大副校长陈枫主持。本省知名学者卓炯、梁钊、张绰、吴宏聪、张元元、关其学等出席了开学典礼。来自本市以及本省部分市、地、县的三百名社科大新生，与全体教职员工一起，参加了开学典礼。

社科大是在广东省委的关心和支持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广东省社联主办的为我省培养社会科学方面急需人才的一所新型大学。目前该校所招收的学员对象，主要是广州地区各级党、政、军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的中青年干部、职工；同时也招收了部分自费的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入学者是经过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入学统考之后择优录取的。今期开设了经济系、会计系、法律系和中文系等四个系。其中经济系的专业是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分为两个班，除了一个班为照顾地县学员住宿外，另外一个班同其他三个系的学员均为走读。由单位选送报考的学员，学习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负担；待业青年入学后的学习费用则由学员本人负担。社科大学制为两年。课程设置、授课学时以及使用的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办理。学员修完两年规定课程、考试及格者，由社科大发给大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员毕业后一般回原选送单位工作，自费生则由学校向有关部门推荐使用。

经上级有关方面批准，社科大党组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广东省委宣传部顾问、省社联主席张江明同志担任。校务委员会副主任、社科大党组成员、校长由原中山大学副校长刘焯教授担任。省社联副主席陈枫同志担任该校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副校长。省社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张绰任社科大党组成员、校务委员会委员。担任校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还有省高教局副局长李冠创、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黎克明、暨南大学副校长何军等。省政协主席吴南生、副主席杨应彬分别应聘为社科大经济系和中文系教授。社科大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并设立办公室、教务室、总务室为学校日常办事机构。社科大教学人员除部分专职教师外，主要是聘请省社联下属各学会和



高等院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讲师等授课，并聘请各个学科的专家、学者开设有关的学术讲座。

广东省社联主办这所新型大学有许多有利条件。首先，广东省社联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团体，所属的学会共有五十四个，如广东经济学会、广东哲学学会、广东科社学会、广东历史学会、广东教育学会、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广东外国文学学会、广东中国语言学会、广东外国语言学会、广东法学会、广东图书馆学会，等等；拥有哲学社会科学各个方面的专门人才、专家、学者一万多人，其中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以上的有四百多人，讲师二千多人。高度密集智力，为社科大的创办与将来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师资来源。第二，从省社联所属各学会在各个高等院校执教的会员中聘请任课教师，有利于把他们所在单位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汇集起来，并结合社科大的特点进行施教，从而形成社科大新型的教学活动，为多出人才，快出人才，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服务。与此同时，通过这些高等院校在社科大兼职者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使社科大所形成的新型的教学法得以与各个高等院校交流，从而推动教学改革。因此，社科大同其他高等院校在教学改革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共同开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大学方面，是进行高教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从省社联所属各学会在各个研究机关和党政部门实际工作者中聘请任课教师，有利于把他们在研究单位或实际工作单位的研究信息、研究成果和实际工作经验引入课堂，有利于促进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培养四化建设的开拓性人才。

社科大绝大部分学员都是来自我省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青年干部、职工，他们在实践中深切地感到社会科学知识的重大作用，现在能够进入这种对口学习的新型大学，普遍是寄以热切的信赖和主动积极的配合，克服大学在初创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一些困难。从开学以来，他们都能做到遵守纪律，刻苦学习，不断地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范英）



# 学术研究

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总第七十二期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编 辑 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广 州 市 邮 局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局 ( 所 )

国外总发行处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 0.40 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 095 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